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INYO TRANSPORT FACILITIES CO., LTD

GINYO 金越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
二、公司重大资产不稳定风险	4
三、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风险	4
四、汇率风险	5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5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3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6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7
一、公司主营业务	67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6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3
五、公司商业模式	9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面临的风险	100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4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106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公司二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2
四、关联交易	192
五、重要事项	19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7
七、股利分配	198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99
九、风险因素评估	199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1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2
三、法律意见书	212
四、公司章程	21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12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下游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商提供座椅、卧铺、风档/贯通道和内装等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公司项目分为国内项目和国外项目，国外项目执行期限为1-6年，国内项目执行期限为1-2年。公司2014年1-2月份销售收入为11,816,328.93元，公司产品的销售并没有季节性。公司2013年国外销售收入为7,310.07万元，国内销售收入为9,342.49万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实现国外项目销售收入1,372,084.61元，国内项目销售收入10,444,244.32元，国外项目销售收入大幅下滑。虽然公司为弥补国外项目销售收入的下降，已经努力提升国内订单数量及总额，并且拿到了第一单高铁座椅订单，但是，如果公司2014年度由于新签订单不能完全弥补国外项目订单的减少以及客户调整交货进度等原因导致公司2014年执行订单金额不能达到预期规模，公司将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二、公司重大资产不稳定风险

公司是由原长春客车厂下属铺椅公司改制而来，改制时，根据相关文件、批复，铺椅公司制定了改制方案并由职工大会讨论通过。2008年3月25日，由金豆集团、铺椅公司职工和长春客车厂共同发起设立吉林省长客金豆客车座椅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铺椅公司将整体产权转让给公司，其中包括兰家大街3950号土地的使用权及在此土地上建设的厂房等。兰家大街3950号土地征收前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兰家大街居民委员会，使用权人为铺椅公司，铺椅公司整体资产转让给公司后，一直为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政府征收决定生效后，该土地所有权人变更为国家，性质变为国有土地。截至2014年8月30日，公司兰家大街3950号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仍未办理完毕，但兰家大街3950号土地已计入公司资产，因此公司存在重大资产不稳定风险。

三、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国内外市场情况的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行业特点及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于2013年1月1日调整了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若2012年度按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编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将转回625.97万元，净利润将上升469.4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24.04%。2013 年度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625.97 万元，净利润将下降 469.4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31.30%。

四、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2 年至 2014 年 2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3,424,925.19 元、73,100,679.30 元、1,372,084.6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2.29%、46.45%、11.62%。公司外销产品以欧元及澳元结算，欧元、澳元的汇率变化已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2012 年至 2014 年 2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60,629.58 元、4,486,534.67 元、-84,439.81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17.86%、1.43%。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获得编号为“GF201322000017”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金明南先生持有公司 8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若控股股东金明南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客车制造企业，其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依赖度较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政府机构改革形成的新机制与新政策将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营销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城际铁路、城市地铁造修体系的布局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运作模式及协调能力等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形成新的挑战。

八、公司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14 年 4 月，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认定风险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抵御大股东占用资金风险，金豆集团经股东会决议，金豆将其持有金越交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明南个人。公司控股股东由金豆集团变更为金明南。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虽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金明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除为适应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公司制度未因控股股东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二年一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5月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1.18%，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22.70%，2012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25.06%。基于目前铁路市场内部竞争充分，设备采购均有正规、透明的招投标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因此关联交易不会显失公平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越交通	指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豆座椅	指	吉林省长客金豆客车座椅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更名前名称
铺椅公司	指	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
长春客车厂	指	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
股东会	指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君嘉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起人	指	金豆集团、长春客车厂及王德忠等111位自然人
金豆不锈钢	指	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达房地产	指	长春市金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金豆集团	指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春城乐园	指	长春市春城乐园
江南游乐园	指	吉林市江南游乐园
长客股份	指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华隆橡塑	指	长春市华隆橡塑制品厂
金豆市政	指	长春市金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豆装饰工程	指	长春金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宝路集团	指	吉林省宝路集团有限公司
通顺运输服务	指	长春通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长客	指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长客庞巴迪	指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南车四方	指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巨峰投资	指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工商局	指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豆房地产	指	吉林省金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全材料	指	长春万全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工商局	指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贯通道	指	连接两截列车的中间部分，又称风挡
风挡	指	连接两截列车的中间部分，又称贯通道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及2014年1-2月
列	指	列车量词，一列车含若干台
台	指	列车量词，一列车含若干台，一台含若干个座椅或卧铺。
澳大利亚EDI公司	指	澳大利亚DOWNER EDI RAIL PTY LIMITED的简称
澳大利亚PPP项目、PPP	指	公司与澳大利亚EDI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项目简称，此项目主要是为澳大利亚的城际铁路双层不锈钢列车提供座椅产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RIS认证	指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英文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的缩写，系铁路行业的质量评估（管理）体系。它是在ISO9001：2008的基础上，针对铁路行业的特殊要求而由欧洲铁路联盟于2006年5月18日发布实施的
NF F 31119	指	《国际铁路联盟客车车体结构分析标准》，系国际铁路

		协会关于客车车体包括底座侧墙、端墙和车顶的强度标准
UIC566	指	《铁路车辆. 在静态应力、疲劳应力、振动应力和冲击应力下铁路车辆座位的特性》，系欧洲铁路关于座椅强度的强度要求
BS 6853	指	《载客列车设计与构造防火通用规范》，系英国为保证旅客在载客列车的车辆上或周围的安全所制定的标准。
DIN 5510	指	《原材料和配件的燃烧特性与燃烧边界效应》，系德国“轨道车辆防火措施”制定。是对在轨道车辆建造时使用的原材料和配件的燃烧特性和燃烧边界效应（烟雾的形成和液滴状态）的重要要求
NF F16-101	指	《铁路车辆防火材料的选择》，系法国轨道车辆阻燃防火测试标准，是根据材料燃烧性及有关对火的反应，不透烟性和气体散发出的毒性，来制定与材料选择有关的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INYO Transport Facilities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66879869-X

法定代表人：金明南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长春市兰家大街3950号

电话：0431-86773558

传真：0431-810540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jlginyo.com/>

电子邮箱：market.dep@jlginyo.com

董事会秘书：刘迎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迎军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C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C37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研发、制造和销售铁路客车(普通客车和动车组)和城市轨道车辆(地铁、轻轨)的座椅、卧铺、风档/贯通道。

经营范围：铁路客车高、中、低档座椅，软、硬卧铺，茶桌，餐具，翻椅，公路客车座椅生产；不锈钢制品、车辆折棚风挡、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车辆内饰等产品的生产(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经营)X***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831150

股份简称：金越交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明南所持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股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金峰花、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王德忠、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宏伟、公司董事金永姬、公司董事张大林、公司副总经理楚兵、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迎军、公司财务负责人赵丽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立丽、公司监事李玉富、公司监事刘海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金明南	52,990,000.00	88.3167	13,247,500.00
2	金峰花	500,000.00	0.8333	125,000.00
3	李云	100,000.00	0.1667	100,000.00
4	汤国全	40,000.00	0.0667	40,000.00
5	张春鸿	40,000.00	0.0667	40,000.00
6	安平	300,000.00	0.5000	300,000.00
7	毕春英	15,000.00	0.0250	15,000.00
8	曹福林	40,000.00	0.0667	40,000.00
9	曹迎秋	10,000.00	0.0167	10,000.00
10	陈桂平	10,000.00	0.0167	10,000.00
11	陈海林	5,000.00	0.0083	5,000.00
12	陈立斌	60,000.00	0.1000	60,000.00
13	陈小勇	5,000.00	0.0083	5,000.00
14	陈晓光	15,000.00	0.0250	15,000.00
15	陈晓红	5,000.00	0.0083	5,000.00
16	池云飞	5,000.00	0.0083	5,000.00
17	楚兵	40,000.00	0.0667	10,000.00
18	崔明姬	5,000.00	0.0083	5,000.00
19	崔巍	40,000.00	0.0667	40,000.00
20	丁登发	5,000.00	0.0083	5,000.00
21	范国辉	10,000.00	0.0167	10,000.00
22	方伟艳	40,000.00	0.0667	40,000.00
23	房秀梅	5,000.00	0.0083	5,000.00
24	高成凯	5,000.00	0.0083	5,000.00
25	高金哲	100,000.00	0.1667	100,000.00
26	耿黎明	5,000.00	0.0083	5,000.00
27	宫玉珍	10,000.00	0.0167	10,000.00
28	郭万侠	15,000.00	0.0250	15,000.00
29	郭武军	20,000.00	0.0333	20,000.00
30	韩佳妮	5,000.00	0.0083	5,000.00
31	韩艳红	5,000.00	0.0083	5,000.00
32	贺铁成	5,000.00	0.0083	5,000.00
33	侯庆彬	5,000.00	0.0083	5,000.00
34	黄志民	5,000.00	0.0083	5,000.00
35	霍洪起	15,000.00	0.0250	15,000.00
36	姜雅玲	5,000.00	0.0083	5,000.00
37	解鸿志	5,000.00	0.0083	5,000.00
38	金仙女	10,000.00	0.0167	1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39	金永姬	40,000.00	0.0667	10,000.00
40	李保辉	40,000.00	0.0667	40,000.00
41	李长哲	5,000.00	0.0083	5,000.00
42	李凤云	5,000.00	0.0083	5,000.00
43	李洪霞	5,000.00	0.0083	5,000.00
44	李俊波	10,000.00	0.0167	10,000.00
45	李莉	40,000.00	0.0667	40,000.00
46	李立丽	40,000.00	0.0667	10,000.00
47	李朋飞	5,000.00	0.0083	5,000.00
48	李平作	5,000.00	0.0083	5,000.00
49	李尚伟	40,000.00	0.0667	40,000.00
50	李淑娟	5,000.00	0.0083	5,000.00
51	李秀丽	5,000.00	0.0083	5,000.00
52	李秀英	5,000.00	0.0083	5,000.00
53	李永陆	40,000.00	0.0667	40,000.00
54	李玉芬	40,000.00	0.0667	40,000.00
55	李玉富	40,000.00	0.0667	10,000.00
56	李玉民	15,000.00	0.0250	15,000.00
57	李玉荣	40,000.00	0.0667	40,000.00
58	李悦	40,000.00	0.0667	40,000.00
59	李振军	5,000.00	0.0083	5,000.00
60	李子胜	5,000.00	0.0083	5,000.00
61	梁波	80,000.00	0.1333	80,000.00
62	梁国栋	100,000.00	0.1667	100,000.00
63	梁铁军	40,000.00	0.0667	40,000.00
64	刘贵	40,000.00	0.0667	40,000.00
65	刘海峰	40,000.00	0.0667	10,000.00
66	刘恒超	10,000.00	0.0167	10,000.00
67	刘磊	15,000.00	0.0250	15,000.00
68	刘丽君	15,000.00	0.0250	15,000.00
69	刘迎军	150,000.00	0.2500	37,500.00
70	刘玉范	5,000.00	0.0083	5,000.00
71	柳爱英	10,000.00	0.0167	10,000.00
72	娄鑫	5,000.00	0.0083	5,000.00
73	卢卫东	10,000.00	0.0167	10,000.00
74	罗影	5,000.00	0.0083	5,000.00
75	马波	15,000.00	0.0250	15,000.00
76	潘淑萍	5,000.00	0.0083	5,000.00
77	潘晓燕	10,000.00	0.0167	1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78	庞伟	5,000.00	0.0083	5,000.00
79	齐岩	40,000.00	0.0667	40,000.00
80	钱丽	5,000.00	0.0083	5,000.00
81	乔旋	40,000.00	0.0667	40,000.00
82	任海峰	5,000.00	0.0083	5,000.00
83	荣英	5,000.00	0.0083	5,000.00
84	宋国辉	15,000.00	0.0250	15,000.00
85	宋丽	5,000.00	0.0083	5,000.00
86	苏向锋	40,000.00	0.0667	40,000.00
87	孙成志	5,000.00	0.0083	5,000.00
88	孙庆彬	5,000.00	0.0083	5,000.00
89	孙瑞君	5,000.00	0.0083	5,000.00
90	孙淑芳	5,000.00	0.0083	5,000.00
91	孙淑娟	30,000.00	0.0500	30,000.00
92	孙学奎	40,000.00	0.0667	40,000.00
93	孙亚娟	5,000.00	0.0083	5,000.00
94	孙永贵	40,000.00	0.0667	40,000.00
95	田景海	30,000.00	0.0500	30,000.00
96	田瑞红	5,000.00	0.0083	5,000.00
97	王春波	30,000.00	0.0500	30,000.00
98	王德忠	2,660,000.00	4.4333	665,000.00
99	王功亮	40,000.00	0.0667	40,000.00
100	王贵兴	150,000.00	0.2500	150,000.00
101	王君	5,000.00	0.0083	5,000.00
102	王明鑫	5,000.00	0.0083	5,000.00
103	王庆新	40,000.00	0.0667	40,000.00
104	王荣翠	5,000.00	0.0083	5,000.00
105	王文军	40,000.00	0.0667	40,000.00
106	王晓轩	10,000.00	0.0167	10,000.00
107	王艳霞	5,000.00	0.0083	5,000.00
108	王智	5,000.00	0.0083	5,000.00
109	王忠有	5,000.00	0.0083	5,000.00
110	魏洪刚	40,000.00	0.0667	40,000.00
111	魏艳宾	20,000.00	0.0333	20,000.00
112	韩葭	40,000.00	0.0667	40,000.00
113	邢宝儒	40,000.00	0.0667	40,000.00
114	邢玲	15,000.00	0.0250	15,000.00
115	邢艳红	5,000.00	0.0083	5,000.00
116	徐春艳	5,000.00	0.0083	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17	徐宏伟	340,000.00	0.5667	85,000.00
118	徐青	15,000.00	0.0250	15,000.00
119	杨桂珍	10,000.00	0.0167	10,000.00
120	杨国红	5,000.00	0.0083	5,000.00
121	杨宏伟	5,000.00	0.0083	5,000.00
122	杨建周	40,000.00	0.0667	40,000.00
123	杨剑利	95,000.00	0.1583	95,000.00
124	杨淑梅	5,000.00	0.0083	5,000.00
125	杨艳明	10,000.00	0.0167	10,000.00
126	刘立荣	5,000.00	0.0083	5,000.00
127	尤贺	10,000.00	0.0167	10,000.00
128	于春芳	5,000.00	0.0083	5,000.00
129	于洪伟	15,000.00	0.0250	15,000.00
130	于基平	15,000.00	0.0250	15,000.00
131	于连波	40,000.00	0.0667	40,000.00
132	袁振秀	10,000.00	0.0167	10,000.00
133	翟晓君	5,000.00	0.0083	5,000.00
134	张春汉	5,000.00	0.0083	5,000.00
135	张大林	40,000.00	0.0667	10,000.00
136	张强	20,000.00	0.0333	20,000.00
137	张世风	5,000.00	0.0083	5,000.00
138	张彦斌	40,000.00	0.0667	40,000.00
139	姜宝欣	5,000.00	0.0083	5,000.00
140	张玉良	5,000.00	0.0083	5,000.00
141	赵大海	5,000.00	0.0083	5,000.00
142	赵立波	40,000.00	0.0667	40,000.00
143	赵丽萍	30,000.00	0.0500	7,500.00
144	赵艳红	5,000.00	0.0083	5,000.00
145	赵幽雅	15,000.00	0.0250	15,000.00
146	赵玉霞	5,000.00	0.0083	5,000.00
147	赵振凯	40,000.00	0.0667	40,000.00
148	郑晓红	5,000.00	0.0083	5,000.00
149	周萍	5,000.00	0.0083	5,000.00
150	朱杰	5,000.00	0.0083	5,000.00
151	左京香	5,000.00	0.0083	5,000.00
152	戴莉	15,000.00	0.0250	15,000.00
153	赵桂梅	5,000.00	0.0083	5,000.00
154	孙春龙	5,000.00	0.0083	5,000.00
155	张铨	40,000.00	0.0667	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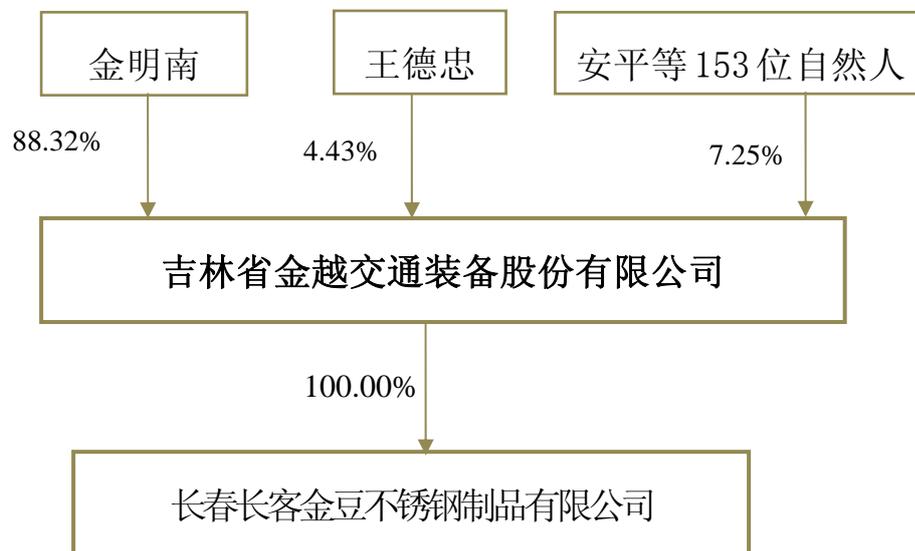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17,317,500.00

注：截至说明书出具日，股东李淑娟已经去世，李淑娟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其继承人正在办理股权继承及股权变更登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3. 公司第一次股权继承：2014 年 5 月-8 月”。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住所为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 68 号（福祉大路 20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明南，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铁路客车折棚风挡，黄土电子温控床；地板、玻璃制品、PVC 地板布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准之前不得经营）（在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2010 年 12 月 25 日前，金明南持有金豆不锈钢 100% 股权。2010 年 12 月 23 日，金豆座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股吸收合并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原计划换股吸收合并金豆不锈钢，吸收合并金豆不锈钢后，金豆不锈钢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并入公司，金豆不锈钢

应注销法人资格。由于金豆不锈钢 2010 年 12 月 25 日前签订的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以尚未办理注销手续。因此，2010 年 12 月 25 日，金明南先将金豆不锈钢股权增资至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金豆不锈钢 100% 股权，金豆不锈钢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并入公司。待金豆不锈钢 2010 年 12 月 25 日前以金豆不锈钢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执行完毕后，金豆不锈钢将进入注销程序。

（二）主要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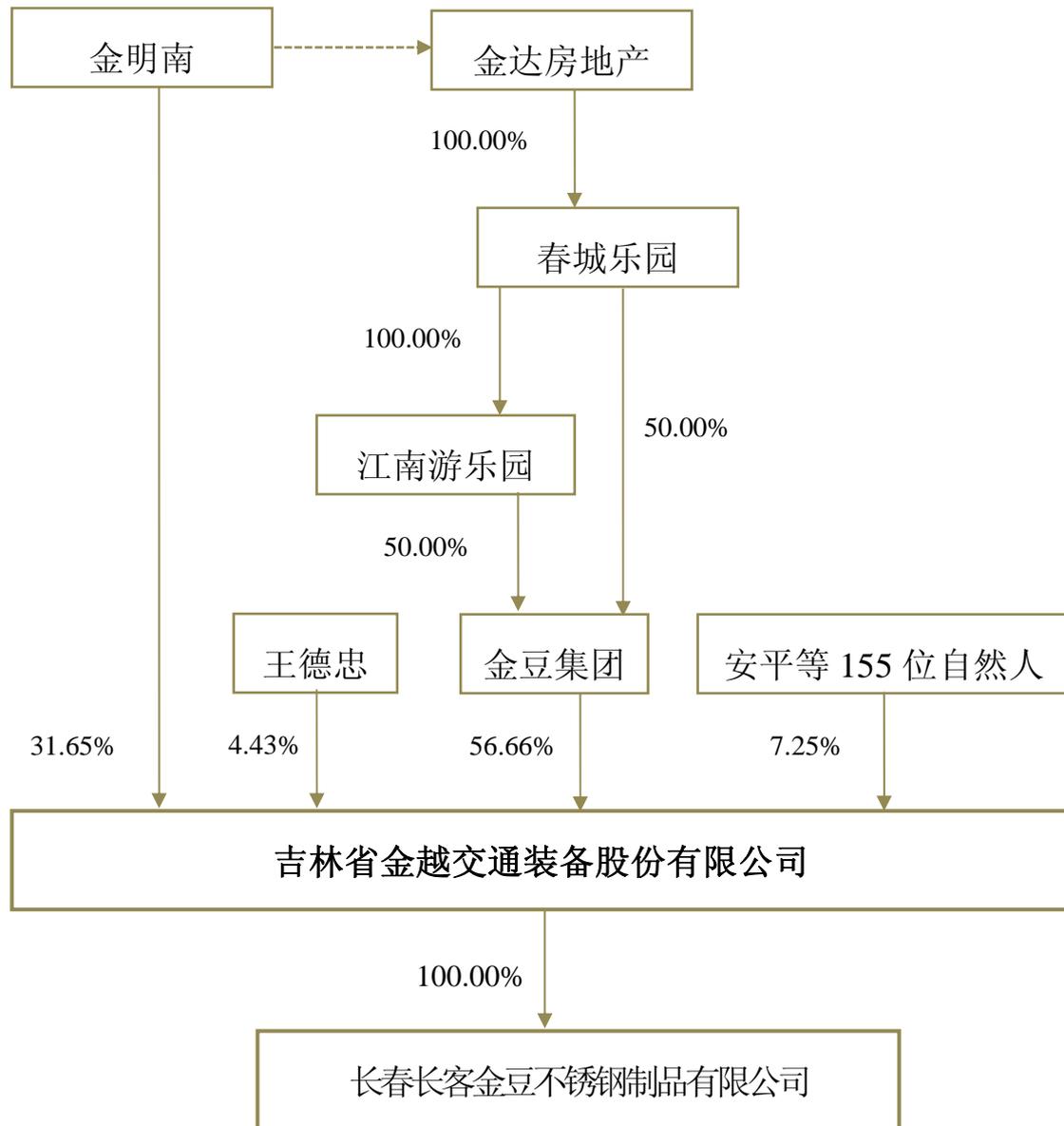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明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63年9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朝鲜族。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任大连老虎滩游乐场总经理；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任长春市春城乐园总经理；1996年5月至今，任吉林省金豆集团董事长；2002年1月至今，任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12月获得由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吉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先进个人”称号，2011年3月获得由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吉林省慈善爱心捐赠个人”称号。2012年12月12日经股东大会决议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15日经董事会决议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金明南持有公司 5,2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3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成立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豆集团，金明南通过控制江南游乐园和春城游乐园实际控制金豆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明南。2014 年 4 月 15 日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金豆集团、江南游乐园、春城乐园和金达房地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明南出具的说明，金达房地产系 1993 年金明南个人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原挂靠于大连北市集团公司，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1997 年 2 月 20 日，大连北市集团公司出具证明，金达房地产实际属于私营企业，已与大连北市集团脱离团系。此后，金明南持有金达房地产 100% 的股权，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金明南。但由于金达房地产成立时间久远，公司档案保管不善，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因办公场所搬迁等原因，企业档案暂时无法调阅。

鉴于以下原因：

①金达房地产工商档案无法完整调阅，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明南，存在一定风险；

②历史原因造成公司股权关系比较复杂，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明南及公司管理层一致认为公司控制关系比较复杂，公司重大事项层层审批比较麻烦，不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

③公司原控股股东金豆集团曾利用控股股东关系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占用公司资金 8,000 万元，公司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风险。

因此，为降低实际控制人认定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抵御大股东占用资金风险，2014 年 4 月 15 日，金豆集团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金越交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明南个人。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明南。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明南于 2014 年 4 月签署《关于实际控制地位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成立至今，金明南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上述事实存在虚假，或因金明南本人间接持有的金豆集团股份与其他公民、法人发生股权纠纷，而给金越交通造成损失的，金明南本人自愿赔偿金越交通的全部损失。

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明南	境内自然人	52,990,000.00	88.3167
2	王德忠	境内自然人	2,660,000.00	4.4333
3	金峰花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0.8333
4	徐宏伟	境内自然人	340,000.00	0.5667
5	安 平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0.5000
6	刘迎军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0.2500
7	王贵兴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0.2500
8	李 云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1667
9	高金哲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1667
10	梁国栋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1667

3.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金明南与金峰花系父女关系，股东高金哲与金峰花系舅甥关系，股东金峰花与李云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关系外，现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的设立：

金豆座椅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系由金豆集团、铺椅公司部分职工及长春客车厂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铺椅公司因经营不善连年亏损改制，为适应改制需要，金豆座椅由金豆集团、铺椅公司部分职工及长春客车厂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金豆座椅成立后，用现金整体收购铺椅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从而完成改制。

（1）铺椅公司的历史沿革

铺椅公司历史沿革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靠背厂，后更名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座椅厂；第二个阶段由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座椅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公司，即铺椅公司；第三个阶段铺椅公司将其整体产权转让给金豆座椅。变更过程如下：

各阶段 时间跨度	公司性质	主要事项
第一阶段： 1984. 4. 24- 1998. 11. 24	集体所有制企业	① 1984 年 4 月，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靠背厂成立，资金总额为 5 万元（固定资金 2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 ② 1989 年 1 月，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靠背厂名称变更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靠背厂，资金总额变更为 111 万元。 ③ 1996 年 4 月，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靠背厂名称变更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座椅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7 万元。
第二阶段： 1998. 11. 24- 2008. 8. 22	股份合作制公司	④ 1998 年 11 月，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座椅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为 768.92 万元。
第三阶段： 2008. 8. 22 至 今	注销阶段	⑤ 2008 年 3 月，由金豆集团、铺椅公司部分职工和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共同发起设立吉林省长客金豆客车座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 ⑥ 2008 年 8 月 1 日，根据铺椅公司与金豆座椅签署（吉产转字 2008 年 28 号）《产权转让合同》，2008 年 8 月 22 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吉产鉴字（2008

		<p>年)第 50 号《产权转让鉴证书》，铺椅公司将其整体产权转让给金豆座椅。</p> <p>⑦ 目前，由于兰家大街 3950 号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仍未办理完成，铺椅公司尚未完成注销。</p>
--	--	---

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铺椅公司前身——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靠背厂、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座椅厂

铺椅公司前身为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靠背厂（以下简称“靠背厂”），根据长春市工商局《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靠背厂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24 日，主管部门为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资金总额为 5 万元（固定资金 2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权益由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靠背厂所有。

1989 年 1 月 14 日，长春市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审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审验证明》，靠背厂申报注册资金 111 万元。根据长春市工商局《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靠背厂名称变更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靠背厂，资金总额变更为 111 万元，隶属单位变更为铁道部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

1996 年 1 月 24 日，长春市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审验办公室出具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审验报告》，经审查，注册资本总额为 412 万元。根据长春市工商局《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1996 年 4 月 6 日，靠背厂名称变更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座椅厂（以下简称“座椅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7 万元。权益由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座椅厂所有。

至此，座椅厂改制为铺椅公司前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法人名称：	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座椅厂
住所：	长春客车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玉富
企业性质：	集体
注册资金：	412.7 万元
经营方式：	加工制造
主营范围：	客车配件

第二阶段：铺椅公司

1998 年 9 月 17 日，长春市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会八所资评字（1998）第 228 号《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199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座椅

厂经评估的资产为 19,266,118.44 元，负债为 12,464,843.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6,801,274.96 元。

1998 年 11 月 13 日，经长春市宽城区计划与经济局长宽计经字（1998）133 号《关于长春客车工业公司座椅厂组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总股本为 768.92 万元，其中法人股 234.39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5%；职工集体股 192.23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职工个人股 342.3 万元，占总股本的 44.5%。

1998 年 11 月 19 日，长春市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会八所验资字 9801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1 月 19 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768.92 万元。

1998 年 11 月 20 日，长春客车厂集体企业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工业公司座椅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座椅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总股本为 768.92 万元。

1998 年 11 月 24 日，铺椅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

此次变更后，铺椅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股——长春客车工业公司	234.39	30.50
职工集体股——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	192.23	25.00
职工个人股——赵丽萍等 135 位员工	342.30	44.50
合计	768.92	100.00

第三阶段：铺椅公司将公司整体产权转让给金豆座椅

为妥善解决铺椅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处于连年亏损的问题，2007 年铺椅公司根据国务院《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国函[2005]88 号）、《吉林省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吉国企改[2006]2 号）、《长春市厂办大集体改制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长改调组[2006]6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精神，实施改制工作。

根据 2008 年 1 月 22 日吉林省城区集体经济办公室确认的《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申报表》，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铺椅公司资产总计 5296 万元，负债总计 4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2 万元。投入资金共 768 万元，其中集体投入 192 万元，职工个人投入 342 万元，其他集体企业投入 234 万元；经营积累共计 1262 万元，其中集体权益 315 万元，职工个人权益 562 万元，其他集体企业权益 385 万元。

根据《长春客车厂铺椅股份合作公司改制方案》，铺椅公司净资产先支付资产评估费用、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职工内部退养费用、工伤残安

置及抚恤金等费用；职工风险股（职工个人以现金投入所形成的股份）已由铺椅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收购并支付了利息；工业公司法人股退出股权。新公司成立后，铺椅公司土地、设备及厂房等资产归新公司所有。新公司承担铺椅公司所有债权债务。

根据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昊灵评报字（2006）1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10月31日，铺椅公司及所属乡镇企业长春大华特种材料厂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4,885.75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624.6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61.14万元。经资产评估，自有房产16,777平方米，有产权证4,701平方米，无产权证的12,076平方米；土地19,731平方米，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

2007年4月29日，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下发《关于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改制方案》。2007年8月17日铺椅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改制方案》、《资产评估报告》。2007年11月30日，长春客车厂出具《发起设立长客金豆客车座椅公司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为适应长春客车厂集体企业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改制需要，由金豆集团、铺椅公司部分职工和长春客车厂共同发起设立金豆座椅，其中：金豆集团认购股份1,600万元，占80%，铺椅公司部分职工认购股份300万元，占15%，工厂认购股份100万元，占5%。2008年3月25日，金豆座椅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8年8月1日，根据铺椅公司与金豆座椅签署的（吉产转字2008年28号）《产权转让合同》以及2008年8月22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吉产鉴字（2008年）第50号《产权转让鉴证书》，铺椅公司将公司整体产权转让给金豆座椅，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标的：资产总额5,296.62万元，负债总额4,033.83万元，所有者权益1,262.79万元，产权转让成交价为1,262.79万元，实际支付价款为1,300万元。

铺椅公司改制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程序，改制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获得了主办厂长春客车厂以及长春市厂办大集体改制试点工作办公室的批准，资产通过进场交易完成，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鉴证书》。

铺椅公司根据根据相关文件对铺椅公司职工进行安置，铺椅公司共225人领取了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另有55人办理了退养手续。对退养人员的退养工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在铺椅公司净资产中一次性核定预留，该预留费用由改制后的公司（金豆座椅）全权独立管理，如改制后公司（金豆座椅）对预留费用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退休、退养人员待遇受到影响和危害的情况

下，长春客车厂有权在双方关联交易、往来账款中予以抵扣。

目前，铺椅公司已无任何人员、资产，也不再从事任何业务。由于兰家大街 3950 号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仍未办理完成，铺椅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2) 金豆座椅设立：首期出资

2008 年 3 月 25 日，由金豆集团、铺椅公司部分职工、长春客车厂共同发起设立金豆座椅，金豆座椅设立时股份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金豆集团认购股本 1,600 万元，占 80%，铺椅公司部分职工认购股本 300 万元，占 15%，长春客车厂认购股本 100 万元，占 5%。

2008 年 3 月 18 日，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金石验字 [2008] 第 18 号”《验资报告》，对金豆座椅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金豆座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分期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为 700 万元，其中由金豆集团首次实际缴纳人民币 5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5%；长春客车厂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王德忠等自然人共出资 1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

2008 年 3 月 25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000000042367，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兰家大街 3950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明南，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铁路客车高、中、低档座椅，软、硬卧铺，茶桌、餐桌、翻椅、公路客车座椅生产；轻轨内饰的生产（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

金豆座椅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 (股)	认购方式	首次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长春客车厂	1,000,000.00	现金	1,000,000.00	5.0000
2	金豆集团	16,000,000.00	现金	5,000,000.00	80.0000
3	王德忠	1,995,000.00	现金	399,000.00	9.9750
4	安平	100,000.00	现金	100,000.00	0.5000
5	徐宏伟	100,000.00	现金	100,000.00	0.5000
6	刘迎军	50,000.00	现金	50,000.00	0.2500
7	梁波	50,000.00	现金	50,000.00	0.2500
8	于万春	50,000.00	现金	50,000.00	0.2500
9	王贵兴	50,000.00	现金	50,000.00	0.2500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 (股)	认购方式	首次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0	齐岩	40,000.00	现金	40,000.00	0.2000
11	陈立斌	30,000.00	现金	30,000.00	0.1500
12	刘恒超	10,000.00	现金	10,000.00	0.0500
13	张文海	10,000.00	现金	10,000.00	0.0500
14	孙淑娟	10,000.00	现金	10,000.00	0.0500
15	田景海	10,000.00	现金	2,000.00	0.0500
16	赵丽萍	10,000.00	现金	2,000.00	0.0500
17	郑晓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8	于春芳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9	陈小勇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20	刘玉范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21	曹国梅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22	崔明姬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23	高成凯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24	李洪霞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25	孙亚娟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26	李凤云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27	朱廷军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28	刘育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29	邢艳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30	李平作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31	陈晓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32	霍洪起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33	陈晓光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34	张春汉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35	王春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36	徐青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37	陈海林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38	李淑娟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39	孙成志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40	解洪志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 (股)	认购方式	首次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41	李秀英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42	宣兆君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43	范国辉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44	钱丽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45	侯庆彬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46	于基平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47	赵幽雅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48	于洪伟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49	马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50	李朋飞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51	耿黎明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52	任海峰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53	王明鑫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54	娄鑫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55	张玉良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56	张世凤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57	吴连起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58	李玉民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59	李振军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60	宋国辉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61	李子胜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62	徐春艳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63	赵艳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64	杨国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65	荣英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66	王荣翠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67	韩佳妮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68	贺铁成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69	赵大海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70	田瑞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71	王君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 (股)	认购方式	首次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72	王秀丽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73	李秀丽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74	袁振秀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75	孙淑芳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76	王艳霞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77	王萱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78	丁登发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79	宋丽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80	邢玲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81	潘晓燕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82	左京香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83	毕春英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84	房秀梅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85	罗影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86	王忠有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87	杨艳明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88	郭武军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89	池云飞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90	李长哲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91	周萍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92	杨宏伟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93	李俊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94	赵玉霞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95	潘淑萍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96	刘丽君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97	张彦华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98	黄志民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99	石雷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00	郭万侠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01	孙永贵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02	魏艳宾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 (股)	认购方式	首次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03	孙庆彬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04	刘磊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05	韩艳红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06	翟晓君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07	庞伟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08	姜雅玲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09	张帆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10	孙瑞君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11	杨淑梅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12	朱杰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113	杨自新	5,000.00	现金	1,000.00	0.0250
合计		20,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

2. 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2009年1月4日，金豆座椅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金豆集团向金豆座椅投入资金4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金豆座椅的实收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2009年1月13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出具中鹏吉分所验字(2009)第08号《验资报告》，对金豆座椅设立时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验资报告》，金豆座椅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0年3月18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金豆集团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

2009年1月16日，金豆座椅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此次出资后，金豆座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投资形式	认购股份(股)	实缴资本(元)	股权比例 (%)
金豆集团	货币出资	16,000,000.00	9,000,000.00	80.0000
王德忠等自然人	货币出资	3,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
长春客车厂	货币出资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
合计	-	2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

3. 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

2009年7月8日，金豆座椅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由金豆集团向金豆座椅注入货币资金4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金豆座椅的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09年7月13日，长春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中凡验字(2009)第40号《验资报告》，对金豆座椅设立时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金豆座椅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0年3月18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三期，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

2009年7月24日，金豆座椅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此次出资后，金豆座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投资形式	认购股份(股)	实缴资本(元)	股权比例(%)
金豆集团	货币出资	16,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
王德忠等111名自然人	货币出资	3,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
长春客车厂	货币出资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
合计	-	2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

4. 公司第三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

2009年9月1日，金豆座椅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由金豆集团向金豆座椅注入货币资金300万元，111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金豆座椅的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9月3日，长春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中凡验字(2009)第065号《验资报告》，对金豆座椅设立时注册资本第四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金豆座椅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0年3月18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四期，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金豆集团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郑晓红等其他自然人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9月8日，金豆座椅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9月8日，金豆座椅同时完成营业期限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由“2008年3月25日至2010年3月23日”变更为“2008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3日”。

经此次出资后，金豆座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投资形式	认购股份（股）	实缴资本（元）	股权比例（%）
金豆集团	货币出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
王德忠等 111 名自然人	货币出资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
长春客车厂	货币出资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

5. 公司第四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金豆座椅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长客金豆客车座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换股吸收合并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金豆集团以土地使用权认购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吸收合并金豆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1.08元。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20日出具中准审字[2010]2012号《审计报告》：金豆不锈钢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28,235,347.06元。金明南以其中20,511,330.00元出资，认缴实收资本18,991,972.22元，其余7,724,017.06元为应付金明南往来款。公司原定吸收合并金豆不锈钢后，金豆不锈钢注销法人资格。由于金豆不锈钢此次吸收合并前签署的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注销手续未能办理，因此变更为金明南以金豆不锈钢股权增资，增资后，金豆不锈钢成为金豆座椅全资子公司。

依据吉林省吉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土地估价事务所于2010年12月9日出具的（吉）吉佳（2010）（估）字第078号土地估价报告：金豆集团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的土地总面积为42,202.00平方米，土地总地价为1,835.79万元。金豆集团以此宗土地出资，认缴实收资本1,699.80万元。

除金豆集团外，其他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新增股份。

2010年12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20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8日，金豆座椅已收到金豆集团、金明南等85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01万元，股权出资1,899.2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699.8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明南以其控制的金豆不锈钢100%股权对公司进

行增资；金豆集团以其拥有之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除金豆集团外，其他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公司增资。出资时，金豆不锈钢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情况。金豆不锈钢股权已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转让至金豆座椅名下。

2010 年 12 月 29 日，金豆座椅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出资后，金豆座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金豆集团	32,998,028.00	54.9967
2	长春客车厂	1,000,000.00	1.6667
3	金明南	18,991,972.00	31.6533
4	王德忠	2,655,000.00	4.4250
5	安平	300,000.00	0.5000
6	徐宏伟	340,000.00	0.5667
7	刘迎军	150,000.00	0.2500
8	梁波	80,000.00	0.1333
9	于万春	50,000.00	0.0833
10	王贵兴	150,000.00	0.2500
11	齐岩	40,000.00	0.0667
12	陈立斌	60,000.00	0.1000
13	刘恒超	10,000.00	0.0167
14	张文海	10,000.00	0.0167
15	孙淑娟	30,000.00	0.0500
16	田景海	30,000.00	0.0500
17	赵丽萍	30,000.00	0.0500
18	郑晓红	5,000.00	0.0083
19	于春芳	5,000.00	0.0083
20	陈小勇	5,000.00	0.0083
21	刘玉范	5,000.00	0.0083
22	曹国梅	5,000.00	0.0083
23	崔明姬	5,000.00	0.0083
24	高成凯	5,000.00	0.0083
25	李洪霞	5,000.00	0.0083
26	孙亚娟	5,000.00	0.0083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7	李风云	5,000.00	0.0083
28	朱廷军	5,000.00	0.0083
29	刘育红	5,000.00	0.0083
30	邢艳红	5,000.00	0.0083
31	李平作	5,000.00	0.0083
32	陈晓红	5,000.00	0.0083
33	霍洪起	15,000.00	0.0250
34	陈晓光	15,000.00	0.0250
35	张春汉	5,000.00	0.0083
36	王春波	25,000.00	0.0417
37	徐青	15,000.00	0.0250
38	陈海林	5,000.00	0.0083
39	李淑娟	5,000.00	0.0083
40	孙成志	5,000.00	0.0083
41	解洪志	5,000.00	0.0083
42	李秀英	5,000.00	0.0083
43	宣兆君	5,000.00	0.0083
44	范国辉	10,000.00	0.0167
45	钱丽	5,000.00	0.0083
46	侯庆彬	5,000.00	0.0083
47	于基平	15,000.00	0.0250
48	赵幽雅	15,000.00	0.0250
49	于洪伟	15,000.00	0.0250
50	马波	15,000.00	0.0250
51	李朋飞	5,000.00	0.0083
52	耿黎明	5,000.00	0.0083
53	任海峰	5,000.00	0.0083
54	王明鑫	5,000.00	0.0083
55	娄鑫	5,000.00	0.0083
56	张玉良	5,000.00	0.0083
57	张世凤	5,000.00	0.0083
58	吴连起	5,000.00	0.0083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59	李玉民	15,000.00	0.0250
60	李振军	5,000.00	0.0083
61	宋国辉	15,000.00	0.0250
62	李子胜	5,000.00	0.0083
63	徐春艳	5,000.00	0.0083
64	赵艳红	5,000.00	0.0083
65	杨国红	5,000.00	0.0083
66	荣英	5,000.00	0.0083
67	王荣翠	5,000.00	0.0083
68	韩佳妮	5,000.00	0.0083
69	贺铁成	5,000.00	0.0083
70	赵大海	5,000.00	0.0083
71	田瑞红	5,000.00	0.0083
72	王君	5,000.00	0.0083
73	王秀丽	5,000.00	0.0083
74	李秀丽	5,000.00	0.0083
75	袁振秀	10,000.00	0.0167
76	孙淑芳	5,000.00	0.0083
77	王艳霞	5,000.00	0.0083
78	王萱	5,000.00	0.0083
79	丁登发	5,000.00	0.0083
80	宋丽	5,000.00	0.0083
81	邢玲	15,000.00	0.0250
82	潘晓燕	10,000.00	0.0167
83	左京香	5,000.00	0.0083
84	毕春英	15,000.00	0.0250
85	房秀梅	5,000.00	0.0083
86	罗影	5,000.00	0.0083
87	王忠有	5,000.00	0.0083
88	杨艳明	10,000.00	0.0167
89	郭武军	15,000.00	0.0250
90	池云飞	5,000.00	0.0083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91	李长哲	5,000.00	0.0083
92	周萍	5,000.00	0.0083
93	杨宏伟	5,000.00	0.0083
94	李俊波	10,000.00	0.0167
95	赵玉霞	5,000.00	0.0083
96	潘淑萍	5,000.00	0.0083
97	刘丽君	15,000.00	0.0250
98	张彦华	5,000.00	0.0083
99	黄志民	5,000.00	0.0083
100	石雷	5,000.00	0.0083
101	郭万侠	15,000.00	0.0250
102	孙永贵	35,000.00	0.0583
103	魏艳宾	15,000.00	0.0250
104	孙庆彬	5,000.00	0.0083
105	刘磊	15,000.00	0.0250
106	韩艳红	5,000.00	0.0083
107	翟晓君	5,000.00	0.0083
108	庞伟	5,000.00	0.0083
109	姜雅玲	5,000.00	0.0083
110	张帆	5,000.00	0.0083
111	孙瑞君	5,000.00	0.0083
112	杨淑梅	5,000.00	0.0083
113	朱杰	5,000.00	0.0083
114	金峰花	500,000.00	0.8333
115	高金哲	100,000.00	0.1667
116	梁国栋	100,000.00	0.1667
117	李云	100,000.00	0.1667
118	魏洪刚	40,000.00	0.0667
119	赵立波	40,000.00	0.0667
120	曹福林	40,000.00	0.0667
121	王功亮	40,000.00	0.0667
122	梁铁军	40,000.00	0.0667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3	赵振凯	40,000.00	0.0667
124	李莉	40,000.00	0.0667
125	李玉富	40,000.00	0.0667
126	王文军	40,000.00	0.0667
127	李尚伟	40,000.00	0.0667
128	方伟燕	40,000.00	0.0667
129	乔旋	40,000.00	0.0667
130	李保辉	40,000.00	0.0667
131	崔巍	40,000.00	0.0667
132	于连波	40,000.00	0.0667
133	邢宝儒	40,000.00	0.0667
134	李玉芬	40,000.00	0.0667
135	张彦斌	40,000.00	0.0667
136	汤国全	40,000.00	0.0667
137	苏向锋	40,000.00	0.0667
138	李玉荣	40,000.00	0.0667
139	杨建周	40,000.00	0.0667
140	赖贵钰	40,000.00	0.0667
141	王庆新	40,000.00	0.0667
142	杨剑利	40,000.00	0.0667
143	金永姬	40,000.00	0.0667
144	张大林	40,000.00	0.0667
145	刘贵	40,000.00	0.0667
146	刘海峰	40,000.00	0.0667
147	孙学奎	40,000.00	0.0667
148	楚兵	40,000.00	0.0667
149	吴丽姝	40,000.00	0.0667
150	张春鸿	40,000.00	0.0667
151	李立丽	40,000.00	0.0667
152	李悦	40,000.00	0.0667
153	张强	20,000.00	0.0333
154	陈桂平	10,000.00	0.0167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55	金仙女	10,000.00	0.0167
156	王晓轩	10,000.00	0.0167
157	尤贺	10,000.00	0.0167
158	宫玉珍	10,000.00	0.0167
159	柳爱英	10,000.00	0.0167
160	曹迎秋	10,000.00	0.0167
161	卢卫东	10,000.00	0.0167
162	李永陆	40,000.00	0.0667
163	杨桂珍	10,000.00	0.0167
164	杨自新	5,000.00	0.0083
165	王智	5,000.00	0.008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6、公司第五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2011年10月）

2011年9月5日，金豆座椅召开2011年第1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金豆座椅名称由“吉林省长客金豆客车座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铁路客车高、中、低档座椅，软、硬卧铺，茶桌、餐桌、翻椅，公路客车座椅生产；轻轨内饰的生产（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经营）”变更为“不锈钢制品、车辆折棚风挡、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车辆内饰等产品（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经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0日，金豆座椅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公司第六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由“不锈钢制品、车辆折棚风挡、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车辆内饰等产品（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经营）”变更为：“铁路客车高、中、低档座椅，软、硬卧铺，茶桌，餐桌，翻椅，公路客车座椅，不锈钢制品，车辆折棚风挡、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车辆内饰等产品”。

2012年2月1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3-11月

2012年3月22日，公司股东张帆与赵桂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桂梅，股权转让款应于2012年12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2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12年3月22日，公司股东王秀丽与孙春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

秀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春龙,股权转让款应于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2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12年3月22日,公司股东石雷与魏艳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石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艳宾,股权转让款应于2012年12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2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12年3月22日,公司股东曹国梅与孙永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曹国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永贵,股权转让款应于2012年12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2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12年4月24日,公司股东吴连起与王春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连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春波,股权转让款应于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2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12年4月24日,公司股东赖贵钰与张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赖贵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铨,股权转让款应于2012年12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2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12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朱廷军与戴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廷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戴莉,股权转让款应于2012年11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2年12月30日前完成。

2012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宣兆君与杨剑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宣兆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剑利,股权转让款应于2012年12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2年12月30日前完成。

根据2012年12月25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确认2012年3月12日至2012年12月25日股权转让结果为:合计8宗,转让股权75,000股,出让人和受让人各8名,转让后股东161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59名。

因个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章程》变更,因此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下同。

经过此次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金豆集团	32,998,028.00	54.9967
2	长春客车厂	1,000,000.00	1.6667
3	金明南	18,991,972.00	31.6533
4	王德忠	2,655,000.00	4.4250
5	安平	300,000.00	0.5000
6	徐宏伟	340,000.00	0.5667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7	刘迎军	150,000.00	0.2500
8	梁波	80,000.00	0.1333
9	于万春	50,000.00	0.0833
10	王贵兴	150,000.00	0.2500
11	齐岩	40,000.00	0.0667
12	陈立斌	60,000.00	0.1000
13	刘恒超	10,000.00	0.0167
14	张文海	10,000.00	0.0167
15	孙淑娟	30,000.00	0.0500
16	田景海	30,000.00	0.0500
17	赵丽萍	30,000.00	0.0500
18	郑晓红	5,000.00	0.0083
19	于春芳	5,000.00	0.0083
20	陈小勇	5,000.00	0.0083
21	刘玉范	5,000.00	0.0083
22	孙永贵	40,000.00	0.0667
23	崔明姬	5,000.00	0.0083
24	高成凯	5,000.00	0.0083
25	李洪霞	5,000.00	0.0083
26	孙亚娟	5,000.00	0.0083
27	李风云	5,000.00	0.0083
28	戴莉	5,000.00	0.0083
29	刘育红	5,000.00	0.0083
30	邢艳红	5,000.00	0.0083
31	李平作	5,000.00	0.0083
32	陈晓红	5,000.00	0.0083
33	霍洪起	15,000.00	0.0250
34	陈晓光	15,000.00	0.0250
35	张春汉	5,000.00	0.0083
36	王春波	30,000.00	0.0500
37	徐青	15,000.00	0.0250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38	陈海林	5,000.00	0.0083
39	李淑娟	5,000.00	0.0083
40	孙成志	5,000.00	0.0083
41	解洪志	5,000.00	0.0083
42	李秀英	5,000.00	0.0083
43	杨剑利	45,000.00	0.0750
44	范国辉	10,000.00	0.0167
45	钱丽	5,000.00	0.0083
46	侯庆彬	5,000.00	0.0083
47	于基平	15,000.00	0.0250
48	赵幽雅	15,000.00	0.0250
49	于洪伟	15,000.00	0.0250
50	马波	15,000.00	0.0250
51	李朋飞	5,000.00	0.0083
52	耿黎明	5,000.00	0.0083
53	任海峰	5,000.00	0.0083
54	王明鑫	5,000.00	0.0083
55	娄鑫	5,000.00	0.0083
56	张玉良	5,000.00	0.0083
57	张世凤	5,000.00	0.0083
58	李玉民	15,000.00	0.0250
59	李振军	5,000.00	0.0083
60	宋国辉	15,000.00	0.0250
61	李子胜	5,000.00	0.0083
62	徐春艳	5,000.00	0.0083
63	赵艳红	5,000.00	0.0083
64	杨国红	5,000.00	0.0083
65	荣英	5,000.00	0.0083
66	王荣翠	5,000.00	0.0083
67	韩佳妮	5,000.00	0.0083
68	贺铁成	5,000.00	0.0083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69	赵大海	5,000.00	0.0083
70	田瑞红	5,000.00	0.0083
71	王君	5,000.00	0.0083
72	孙春龙	5,000.00	0.0083
73	李秀丽	5,000.00	0.0083
74	袁振秀	10,000.00	0.0167
75	孙淑芳	5,000.00	0.0083
76	王艳霞	5,000.00	0.0083
77	王萱	5,000.00	0.0083
78	丁登发	5,000.00	0.0083
79	宋丽	5,000.00	0.0083
80	邢玲	15,000.00	0.0250
81	潘晓燕	10,000.00	0.0167
82	左京香	5,000.00	0.0083
83	毕春英	15,000.00	0.0250
84	房秀梅	5,000.00	0.0083
85	罗影	5,000.00	0.0083
86	王忠有	5,000.00	0.0083
87	杨艳明	10,000.00	0.0167
88	郭武军	15,000.00	0.0250
89	池云飞	5,000.00	0.0083
90	李长哲	5,000.00	0.0083
91	周萍	5,000.00	0.0083
92	杨宏伟	5,000.00	0.0083
93	李俊波	10,000.00	0.0167
94	赵玉霞	5,000.00	0.0083
95	潘淑萍	5,000.00	0.0083
96	刘丽君	15,000.00	0.0250
97	张彦华	5,000.00	0.0083
98	黄志民	5,000.00	0.0083
99	魏艳宾	20,000.00	0.0333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00	郭万侠	15,000.00	0.0250
101	孙庆彬	5,000.00	0.0083
102	刘磊	15,000.00	0.0250
103	韩艳红	5,000.00	0.0083
104	翟晓君	5,000.00	0.0083
105	庞伟	5,000.00	0.0083
106	姜雅玲	5,000.00	0.0083
107	赵桂梅	5,000.00	0.0083
108	孙瑞君	5,000.00	0.0083
109	杨淑梅	5,000.00	0.0083
110	朱杰	5,000.00	0.0083
111	金峰花	500,000.00	0.8333
112	高金哲	100,000.00	0.1667
113	梁国栋	100,000.00	0.1667
114	李云	100,000.00	0.1667
115	魏洪刚	40,000.00	0.0667
116	赵立波	40,000.00	0.0667
117	曹福林	40,000.00	0.0667
118	王功亮	40,000.00	0.0667
119	梁铁军	40,000.00	0.0667
120	赵振凯	40,000.00	0.0667
121	李莉	40,000.00	0.0667
122	李玉富	40,000.00	0.0667
123	王文军	40,000.00	0.0667
124	李尚伟	40,000.00	0.0667
125	方伟燕	40,000.00	0.0667
126	乔旋	40,000.00	0.0667
127	李保辉	40,000.00	0.0667
128	崔巍	40,000.00	0.0667
129	于连波	40,000.00	0.0667
130	邢宝儒	40,000.00	0.0667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31	李玉芬	40,000.00	0.0667
132	张彦斌	40,000.00	0.0667
133	汤国全	40,000.00	0.0667
134	苏向锋	40,000.00	0.0667
135	李玉荣	40,000.00	0.0667
136	杨建周	40,000.00	0.0667
137	张铨	40,000.00	0.0667
138	王庆新	40,000.00	0.0667
139	金永姬	40,000.00	0.0667
140	张大林	40,000.00	0.0667
141	刘贵	40,000.00	0.0667
142	刘海峰	40,000.00	0.0667
143	孙学奎	40,000.00	0.0667
144	楚兵	40,000.00	0.0667
145	吴丽姝	40,000.00	0.0667
146	张春鸿	40,000.00	0.0667
147	李立丽	40,000.00	0.0667
148	李悦	40,000.00	0.0667
149	张强	20,000.00	0.0333
150	陈桂平	10,000.00	0.0167
151	金仙女	10,000.00	0.0167
152	王晓轩	10,000.00	0.0167
153	尤贺	10,000.00	0.0167
154	宫玉珍	10,000.00	0.0167
155	柳爱英	10,000.00	0.0167
156	曹迎秋	10,000.00	0.0167
157	卢卫东	10,000.00	0.0167
158	李永陆	40,000.00	0.0667
159	杨桂珍	10,000.00	0.0167
160	杨自新	5,000.00	0.0083
161	王智	5,000.00	0.0083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9.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4月

2013年，长春客车厂与金豆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长春客车厂将其持有的公司1.67%的股权（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豆集团，转让价格192.003407万元。

2013年3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双方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全。

2013年4月12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确认2013年4月12日转让股权100万元，转让后股东160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59名。

根据2013年4月12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金越交通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长春客车厂向金豆集团出让股份100万股。

2014年4月2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金豆集团	33,998,028.00	56.6634
2	金明南	18,991,972.00	31.6533
3	王德忠等158名自然人	7,010,000.00	11.683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10.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5月

2013年5月22日，公司股东张文海与戴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文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戴莉，股权转让款应于2013年5月31日前支付，过户于2013年5月31日前完成。

2013年5月22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向公司出具了《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确认公司2013年5月22日股权转让结果为：合计一宗，转让股权10,000股，出让人和受让人各一人。转让后公司股东159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58名。

根据2013年5月22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金越交通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张文海向戴莉出让股份10,000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金豆集团	33,998,028.00	56.6634
2	金明南	18,991,972.00	31.6533
3	王德忠	2,655,000.00	4.4250
4	戴莉	15,000.00	0.0250
5	其他自然人	4,355,000.00	7.258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11.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年3月

2014年3月12日，公司股东刘育红与王德忠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育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德忠，股权转让款应于2014年3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4年3月30日前完成。

2014年3月12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向公司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确认公司2014年3月12日股权转让结果为：合计一宗，转让股权5,000股，出让人和受让人各一人。转让后公司股东158名。

根据2014年3月12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金越交通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刘育红向王德忠出让股份5,000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金豆集团	33,998,028.00	56.6634
2	金明南	18,991,972.00	31.6533
3	王德忠	2,660,000.00	4.4333
4	其他自然人	4,350,000.00	7.25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12. 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年4月

2014年4月14日，金豆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金豆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3,998,028股转让给金明南。

2014年4月15日，公司股东金豆集团与金明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金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998,028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明南，鉴证方为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2014年4月15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向公司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确认公司2014年4月15日股权转让结果为：合计一宗，转让股权33,998,028股，出让人和受让人各一名，转让服务费63,957.55，转让服务费由金豆集团承担。转让后公司股东157名。

2014年4月2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明南	52,990,000.00	88.3167
2	金峰花	500,000.00	0.8333
3	李云	100,000.00	0.1667
4	汤国全	40,000.00	0.0667
5	张春鸿	40,000.00	0.0667
6	安平	300,000.00	0.5000
7	毕春英	15,000.00	0.0250
8	曹福林	40,000.00	0.0667
9	曹迎秋	10,000.00	0.0167
10	陈桂平	10,000.00	0.0167
11	陈海林	5,000.00	0.0083
12	陈立斌	60,000.00	0.1000
13	陈小勇	5,000.00	0.0083
14	陈晓光	15,000.00	0.0250
15	陈晓红	5,000.00	0.0083
16	池云飞	5,000.00	0.0083
17	楚兵	40,000.00	0.0667
18	崔明姬	5,000.00	0.0083
19	崔巍	40,000.00	0.0667
20	丁登发	5,000.00	0.0083
21	范国辉	10,000.00	0.0167
22	方伟艳	40,000.00	0.0667
23	房秀梅	5,000.00	0.0083
24	高成凯	5,000.00	0.0083
25	高金哲	100,000.00	0.1667
26	耿黎明	5,000.00	0.0083
27	宫玉珍	10,000.00	0.0167
28	郭万侠	15,000.00	0.0250
29	郭武军	15,000.00	0.0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韩佳妮	5,000.00	0.0083
31	韩艳红	5,000.00	0.0083
32	贺铁成	5,000.00	0.0083
33	侯庆彬	5,000.00	0.0083
34	黄志民	5,000.00	0.0083
35	霍洪起	15,000.00	0.0250
36	姜雅玲	5,000.00	0.0083
37	解鸿志	5,000.00	0.0083
38	金仙女	10,000.00	0.0167
39	金永姬	40,000.00	0.0667
40	李保辉	40,000.00	0.0667
41	李长哲	5,000.00	0.0083
42	李风云	5,000.00	0.0083
43	李洪霞	5,000.00	0.0083
44	李俊波	10,000.00	0.0167
45	李莉	40,000.00	0.0667
46	李立丽	40,000.00	0.0667
47	李朋飞	5,000.00	0.0083
48	李平作	5,000.00	0.0083
49	李尚伟	40,000.00	0.0667
50	李淑娟	5,000.00	0.0083
51	李秀丽	5,000.00	0.0083
52	李秀英	5,000.00	0.0083
53	李永陆	40,000.00	0.0667
54	李玉芬	40,000.00	0.0667
55	李玉富	40,000.00	0.0667
56	李玉民	15,000.00	0.0250
57	李玉荣	40,000.00	0.0667
58	李悦	40,000.00	0.0667
59	李振军	5,000.00	0.0083
60	李子胜	5,000.00	0.0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1	梁波	80,000.00	0.1333
62	梁国栋	100,000.00	0.1667
63	梁铁军	40,000.00	0.0667
64	刘贵	40,000.00	0.0667
65	刘海峰	40,000.00	0.0667
66	刘恒超	10,000.00	0.0167
67	刘磊	15,000.00	0.0250
68	刘丽君	15,000.00	0.0250
69	刘迎军	150,000.00	0.2500
70	刘玉范	5,000.00	0.0083
71	柳爱英	10,000.00	0.0167
72	娄鑫	5,000.00	0.0083
73	卢卫东	10,000.00	0.0167
74	罗影	5,000.00	0.0083
75	马波	15,000.00	0.0250
76	潘淑萍	5,000.00	0.0083
77	潘晓燕	10,000.00	0.0167
78	庞伟	5,000.00	0.0083
79	齐岩	40,000.00	0.0667
80	钱丽	5,000.00	0.0083
81	乔旋	40,000.00	0.0667
82	任海峰	5,000.00	0.0083
83	荣英	5,000.00	0.0083
84	宋国辉	15,000.00	0.0250
85	宋丽	5,000.00	0.0083
86	苏向锋	40,000.00	0.0667
87	孙成志	5,000.00	0.0083
88	孙庆彬	5,000.00	0.0083
89	孙瑞君	5,000.00	0.0083
90	孙淑芳	5,000.00	0.0083
91	孙淑娟	30,000.00	0.0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2	孙学奎	40,000.00	0.0667
93	孙亚娟	5,000.00	0.0083
94	孙永贵	40,000.00	0.0667
95	田景海	30,000.00	0.0500
96	田瑞红	5,000.00	0.0083
97	王春波	30,000.00	0.0500
98	王德忠	2,660,000.00	4.4333
99	王功亮	40,000.00	0.0667
100	王贵兴	150,000.00	0.2500
101	王君	5,000.00	0.0083
102	王明鑫	5,000.00	0.0083
103	王庆新	40,000.00	0.0667
104	王荣翠	5,000.00	0.0083
105	王文军	40,000.00	0.0667
106	王晓轩	10,000.00	0.0167
107	王萱	5,000.00	0.0083
108	王艳霞	5,000.00	0.0083
109	王智	5,000.00	0.0083
110	王忠有	5,000.00	0.0083
111	魏洪刚	40,000.00	0.0667
112	魏艳宾	20,000.00	0.0333
113	吴丽姝	40,000.00	0.0667
114	邢宝儒	40,000.00	0.0667
115	邢玲	15,000.00	0.0250
116	邢艳红	5,000.00	0.0083
117	徐春艳	5,000.00	0.0083
118	徐宏伟	340,000.00	0.5667
119	徐青	15,000.00	0.0250
120	杨桂珍	10,000.00	0.0167
121	杨国红	5,000.00	0.0083
122	杨宏伟	5,000.00	0.0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3	杨建周	40,000.00	0.0667
124	杨剑利	45,000.00	0.0750
125	杨淑梅	5,000.00	0.0083
126	杨艳明	10,000.00	0.0167
127	杨自新	5,000.00	0.0083
128	尤贺	10,000.00	0.0167
129	于春芳	5,000.00	0.0083
130	于洪伟	15,000.00	0.0250
131	于基平	15,000.00	0.0250
132	于连波	40,000.00	0.0667
133	于万春	50,000.00	0.0833
134	袁振秀	10,000.00	0.0167
135	翟晓君	5,000.00	0.0083
136	张春汉	5,000.00	0.0083
137	张大林	40,000.00	0.0667
138	张强	20,000.00	0.0333
139	张世风	5,000.00	0.0083
140	张彦斌	40,000.00	0.0667
141	张彦华	5,000.00	0.0083
142	张玉良	5,000.00	0.0083
143	赵大海	5,000.00	0.0083
144	赵立波	40,000.00	0.0667
145	赵丽萍	30,000.00	0.0500
146	赵艳红	5,000.00	0.0083
147	赵幽雅	15,000.00	0.0250
148	赵玉霞	5,000.00	0.0083
149	赵振凯	40,000.00	0.0667
150	郑晓红	5,000.00	0.0083
151	周萍	5,000.00	0.0083
152	朱杰	5,000.00	0.0083
153	左京香	5,000.00	0.0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4	戴莉	15,000.00	0.0250
155	赵桂梅	5,000.00	0.0083
156	孙春龙	5,000.00	0.0083
157	张铨	40,000.00	0.0667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13. 公司第一次股权继承：2014年5月-8月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去世，分别为李淑娟、吴丽姝、杨自新、张彦华。去世股东吴丽姝的4万元股权由韩葑继承；股东杨自新的5,000元股权由刘立荣继承；股东张彦华的5,000元股权由姜宝欣继承。

2014年5月5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向公司出具《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非交易过户见证书》，见证因办理遗产继承股权变更登记，需要将杨自新所持有的公司5,000元股权过户给刘立荣。

2014年7月9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向公司出具《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非交易过户见证书》，见证因办理遗产继承股权变更登记，需要将张彦华所持有的公司5,000元股权过户给姜宝欣。

2014年8月11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向公司出具《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非交易过户见证书》，见证因办理遗产继承股权变更登记，需要将吴丽姝所持有的公司40,000元股权过户给韩葑。

股东李淑娟的继承人赵丽因个人原因，尚未及时办理股权继承，继承人赵丽出具声明，声明其系公司股东李淑娟的法定继承人，因被继承人死亡，现根据法律规定，被继承人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其继承，其本人承诺将根据金越公司要求尽快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明南	52,990,000.00	88.3167
2	金峰花	500,000.00	0.8333
3	李云	100,000.00	0.1667
4	汤国全	40,000.00	0.0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张春鸿	40,000.00	0.0667
6	安平	300,000.00	0.5000
7	毕春英	15,000.00	0.0250
8	曹福林	40,000.00	0.0667
9	曹迎秋	10,000.00	0.0167
10	陈桂平	10,000.00	0.0167
11	陈海林	5,000.00	0.0083
12	陈立斌	60,000.00	0.1000
13	陈小勇	5,000.00	0.0083
14	陈晓光	15,000.00	0.0250
15	陈晓红	5,000.00	0.0083
16	池云飞	5,000.00	0.0083
17	楚兵	40,000.00	0.0667
18	崔明姬	5,000.00	0.0083
19	崔巍	40,000.00	0.0667
20	丁登发	5,000.00	0.0083
21	范国辉	10,000.00	0.0167
22	方伟艳	40,000.00	0.0667
23	房秀梅	5,000.00	0.0083
24	高成凯	5,000.00	0.0083
25	高金哲	100,000.00	0.1667
26	耿黎明	5,000.00	0.0083
27	宫玉珍	10,000.00	0.0167
28	郭万侠	15,000.00	0.0250
29	郭武军	15,000.00	0.0250
30	韩佳妮	5,000.00	0.0083
31	韩艳红	5,000.00	0.0083
32	贺铁成	5,000.00	0.0083
33	侯庆彬	5,000.00	0.0083
34	黄志民	5,000.00	0.0083
35	霍洪起	15,000.00	0.0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6	姜雅玲	5,000.00	0.0083
37	解鸿志	5,000.00	0.0083
38	金仙女	10,000.00	0.0167
39	金永姬	40,000.00	0.0667
40	李保辉	40,000.00	0.0667
41	李长哲	5,000.00	0.0083
42	李风云	5,000.00	0.0083
43	李洪霞	5,000.00	0.0083
44	李俊波	10,000.00	0.0167
45	李莉	40,000.00	0.0667
46	李立丽	40,000.00	0.0667
47	李朋飞	5,000.00	0.0083
48	李平作	5,000.00	0.0083
49	李尚伟	40,000.00	0.0667
50	李淑娟	5,000.00	0.0083
51	李秀丽	5,000.00	0.0083
52	李秀英	5,000.00	0.0083
53	李永陆	40,000.00	0.0667
54	李玉芬	40,000.00	0.0667
55	李玉富	40,000.00	0.0667
56	李玉民	15,000.00	0.0250
57	李玉荣	40,000.00	0.0667
58	李悦	40,000.00	0.0667
59	李振军	5,000.00	0.0083
60	李子胜	5,000.00	0.0083
61	梁波	80,000.00	0.1333
62	梁国栋	100,000.00	0.1667
63	梁铁军	40,000.00	0.0667
64	刘贵	40,000.00	0.0667
65	刘海峰	40,000.00	0.0667
66	刘恒超	10,000.00	0.0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7	刘磊	15,000.00	0.0250
68	刘丽君	15,000.00	0.0250
69	刘迎军	150,000.00	0.2500
70	刘玉范	5,000.00	0.0083
71	柳爱英	10,000.00	0.0167
72	娄鑫	5,000.00	0.0083
73	卢卫东	10,000.00	0.0167
74	罗影	5,000.00	0.0083
75	马波	15,000.00	0.0250
76	潘淑萍	5,000.00	0.0083
77	潘晓燕	10,000.00	0.0167
78	庞伟	5,000.00	0.0083
79	齐岩	40,000.00	0.0667
80	钱丽	5,000.00	0.0083
81	乔旋	40,000.00	0.0667
82	任海峰	5,000.00	0.0083
83	荣英	5,000.00	0.0083
84	宋国辉	15,000.00	0.0250
85	宋丽	5,000.00	0.0083
86	苏向锋	40,000.00	0.0667
87	孙成志	5,000.00	0.0083
88	孙庆彬	5,000.00	0.0083
89	孙瑞君	5,000.00	0.0083
90	孙淑芳	5,000.00	0.0083
91	孙淑娟	30,000.00	0.0500
92	孙学奎	40,000.00	0.0667
93	孙亚娟	5,000.00	0.0083
94	孙永贵	40,000.00	0.0667
95	田景海	30,000.00	0.0500
96	田瑞红	5,000.00	0.0083
97	王春波	30,000.00	0.0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8	王德忠	2,660,000.00	4.4333
99	王功亮	40,000.00	0.0667
100	王贵兴	150,000.00	0.2500
101	王君	5,000.00	0.0083
102	王明鑫	5,000.00	0.0083
103	王庆新	40,000.00	0.0667
104	王荣翠	5,000.00	0.0083
105	王文军	40,000.00	0.0667
106	王晓轩	10,000.00	0.0167
107	王萱	5,000.00	0.0083
108	王艳霞	5,000.00	0.0083
109	王智	5,000.00	0.0083
110	王忠有	5,000.00	0.0083
111	魏洪刚	40,000.00	0.0667
112	魏艳宾	20,000.00	0.0333
113	韩芮	40,000.00	0.0667
114	邢宝儒	40,000.00	0.0667
115	邢玲	15,000.00	0.0250
116	邢艳红	5,000.00	0.0083
117	徐春艳	5,000.00	0.0083
118	徐宏伟	340,000.00	0.5667
119	徐青	15,000.00	0.0250
120	杨桂珍	10,000.00	0.0167
121	杨国红	5,000.00	0.0083
122	杨宏伟	5,000.00	0.0083
123	杨建周	40,000.00	0.0667
124	杨剑利	45,000.00	0.0750
125	杨淑梅	5,000.00	0.0083
126	杨艳明	10,000.00	0.0167
127	刘立荣	5,000.00	0.0083
128	尤贺	10,000.00	0.0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9	于春芳	5,000.00	0.0083
130	于洪伟	15,000.00	0.0250
131	于基平	15,000.00	0.0250
132	于连波	40,000.00	0.0667
133	于万春	50,000.00	0.0833
134	袁振秀	10,000.00	0.0167
135	翟晓君	5,000.00	0.0083
136	张春汉	5,000.00	0.0083
137	张大林	40,000.00	0.0667
138	张强	20,000.00	0.0333
139	张世风	5,000.00	0.0083
140	张彦斌	40,000.00	0.0667
141	姜宝欣	5,000.00	0.0083
142	张玉良	5,000.00	0.0083
143	赵大海	5,000.00	0.0083
144	赵立波	40,000.00	0.0667
145	赵丽萍	30,000.00	0.0500
146	赵艳红	5,000.00	0.0083
147	赵幽雅	15,000.00	0.0250
148	赵玉霞	5,000.00	0.0083
149	赵振凯	40,000.00	0.0667
150	郑晓红	5,000.00	0.0083
151	周萍	5,000.00	0.0083
152	朱杰	5,000.00	0.0083
153	左京香	5,000.00	0.0083
154	戴莉	15,000.00	0.0250
155	赵桂梅	5,000.00	0.0083
156	孙春龙	5,000.00	0.0083
157	张铨	40,000.00	0.0667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14. 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年9月

2014年9月11日，公司股东于万春与杨剑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于万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剑利，股权转让款应于2014年9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

根据2014年9月11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金越交通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于万春向杨剑利出让股份50,000股。

2014年9月11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向公司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确认股权转让结果为：合计一宗，转让股权50,000股，出让人和受让人各一人。转让后，公司股东为156名。

2014年9月11日，公司股东王萱与郭武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王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武军，股权转让款应于2014年9月30日前支付，过户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

根据2014年9月11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金越交通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王萱向郭武军出让股份5,000股。

2014年9月11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向公司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确认股权转让结果为：合计一宗，转让股权5,000股，出让人和受让人各一人。转让后，公司股东为155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明南	52,990,000.00	88.3167
2	金峰花	500,000.00	0.8333
3	李云	100,000.00	0.1667
4	汤国全	40,000.00	0.0667
5	张春鸿	40,000.00	0.0667
6	安平	300,000.00	0.5000
7	毕春英	15,000.00	0.0250
8	曹福林	40,000.00	0.0667
9	曹迎秋	10,000.00	0.0167
10	陈桂平	10,000.00	0.0167
11	陈海林	5,000.00	0.0083
12	陈立斌	60,000.00	0.1000
13	陈小勇	5,000.00	0.0083
14	陈晓光	15,000.00	0.0250
15	陈晓红	5,000.00	0.0083
16	池云飞	5,000.00	0.0083
17	楚兵	40,000.00	0.0667
18	崔明姬	5,000.00	0.0083
19	崔巍	40,000.00	0.0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丁登发	5,000.00	0.0083
21	范国辉	10,000.00	0.0167
22	方伟艳	40,000.00	0.0667
23	房秀梅	5,000.00	0.0083
24	高成凯	5,000.00	0.0083
25	高金哲	100,000.00	0.1667
26	耿黎明	5,000.00	0.0083
27	宫玉珍	10,000.00	0.0167
28	郭万侠	15,000.00	0.0250
29	郭武军	20,000.00	0.0333
30	韩佳妮	5,000.00	0.0083
31	韩艳红	5,000.00	0.0083
32	贺铁成	5,000.00	0.0083
33	侯庆彬	5,000.00	0.0083
34	黄志民	5,000.00	0.0083
35	霍洪起	15,000.00	0.0250
36	姜雅玲	5,000.00	0.0083
37	解鸿志	5,000.00	0.0083
38	金仙女	10,000.00	0.0167
39	金永姬	40,000.00	0.0667
40	李保辉	40,000.00	0.0667
41	李长哲	5,000.00	0.0083
42	李风云	5,000.00	0.0083
43	李洪霞	5,000.00	0.0083
44	李俊波	10,000.00	0.0167
45	李莉	40,000.00	0.0667
46	李立丽	40,000.00	0.0667
47	李朋飞	5,000.00	0.0083
48	李平作	5,000.00	0.0083
49	李尚伟	40,000.00	0.0667
50	李淑娟	5,000.00	0.0083
51	李秀丽	5,000.00	0.0083
52	李秀英	5,000.00	0.0083
53	李永陆	40,000.00	0.0667
54	李玉芬	40,000.00	0.0667
55	李玉富	40,000.00	0.0667
56	李玉民	15,000.00	0.0250
57	李玉荣	40,000.00	0.0667
58	李悦	40,000.00	0.0667
59	李振军	5,000.00	0.0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0	李子胜	5,000.00	0.0083
61	梁波	80,000.00	0.1333
62	梁国栋	100,000.00	0.1667
63	梁铁军	40,000.00	0.0667
64	刘贵	40,000.00	0.0667
65	刘海峰	40,000.00	0.0667
66	刘恒超	10,000.00	0.0167
67	刘磊	15,000.00	0.0250
68	刘丽君	15,000.00	0.0250
69	刘迎军	150,000.00	0.2500
70	刘玉范	5,000.00	0.0083
71	柳爱英	10,000.00	0.0167
72	娄鑫	5,000.00	0.0083
73	卢卫东	10,000.00	0.0167
74	罗影	5,000.00	0.0083
75	马波	15,000.00	0.0250
76	潘淑萍	5,000.00	0.0083
77	潘晓燕	10,000.00	0.0167
78	庞伟	5,000.00	0.0083
79	齐岩	40,000.00	0.0667
80	钱丽	5,000.00	0.0083
81	乔旋	40,000.00	0.0667
82	任海峰	5,000.00	0.0083
83	荣英	5,000.00	0.0083
84	宋国辉	15,000.00	0.0250
85	宋丽	5,000.00	0.0083
86	苏向锋	40,000.00	0.0667
87	孙成志	5,000.00	0.0083
88	孙庆彬	5,000.00	0.0083
89	孙瑞君	5,000.00	0.0083
90	孙淑芳	5,000.00	0.0083
91	孙淑娟	30,000.00	0.0500
92	孙学奎	40,000.00	0.0667
93	孙亚娟	5,000.00	0.0083
94	孙永贵	40,000.00	0.0667
95	田景海	30,000.00	0.0500
96	田瑞红	5,000.00	0.0083
97	王春波	30,000.00	0.0500
98	王德忠	2,660,000.00	4.4333
99	王功亮	40,000.00	0.0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0	王贵兴	150,000.00	0.2500
101	王君	5,000.00	0.0083
102	王明鑫	5,000.00	0.0083
103	王庆新	40,000.00	0.0667
104	王荣翠	5,000.00	0.0083
105	王文军	40,000.00	0.0667
106	王晓轩	10,000.00	0.0167
107	王艳霞	5,000.00	0.0083
108	王智	5,000.00	0.0083
109	王忠有	5,000.00	0.0083
110	魏洪刚	40,000.00	0.0667
111	魏艳宾	20,000.00	0.0333
112	韩芮	40,000.00	0.0667
113	邢宝儒	40,000.00	0.0667
114	邢玲	15,000.00	0.0250
115	邢艳红	5,000.00	0.0083
116	徐春艳	5,000.00	0.0083
117	徐宏伟	340,000.00	0.5667
118	徐青	15,000.00	0.0250
119	杨桂珍	10,000.00	0.0167
120	杨国红	5,000.00	0.0083
121	杨宏伟	5,000.00	0.0083
122	杨建周	40,000.00	0.0667
123	杨剑利	95,000.00	0.1583
124	杨淑梅	5,000.00	0.0083
125	杨艳明	10,000.00	0.0167
126	刘立荣	5,000.00	0.0083
127	尤贺	10,000.00	0.0167
128	于春芳	5,000.00	0.0083
129	于洪伟	15,000.00	0.0250
130	于基平	15,000.00	0.0250
131	于连波	40,000.00	0.0667
132	袁振秀	10,000.00	0.0167
133	翟晓君	5,000.00	0.0083
134	张春汉	5,000.00	0.0083
135	张大林	40,000.00	0.0667
136	张强	20,000.00	0.0333
137	张世风	5,000.00	0.0083
138	张彦斌	40,000.00	0.0667
139	姜宝欣	5,000.00	0.0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0	张玉良	5,000.00	0.0083
141	赵大海	5,000.00	0.0083
142	赵立波	40,000.00	0.0667
143	赵丽萍	30,000.00	0.0500
144	赵艳红	5,000.00	0.0083
145	赵幽雅	15,000.00	0.0250
146	赵玉霞	5,000.00	0.0083
147	赵振凯	40,000.00	0.0667
148	郑晓红	5,000.00	0.0083
149	周萍	5,000.00	0.0083
150	朱杰	5,000.00	0.0083
151	左京香	5,000.00	0.0083
152	戴莉	15,000.00	0.0250
153	赵桂梅	5,000.00	0.0083
154	孙春龙	5,000.00	0.0083
155	张铨	40,000.00	0.0667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综上，公司自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共发生1次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1次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1次股权继承（三名死亡股东的股权继承），其他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其中法人之间股权转让为2013年长春客车厂将100万股转让给金豆集团，属于国有股权转让。公司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经过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铺椅公司改制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 公司的设立”。

2、吸收合并金豆不锈钢及金豆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 公司第四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增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金明南，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王德忠，董事，男，1968年7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

1992年8月，任长春客车厂修车分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技术科产品开发助理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4年9月，先后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铁路客车配件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任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金永姬，董事，女，1971年05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吉林工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月-2006年7月任金豆集团胜利公园经理；2006年7月-2007年9月任金豆集团人事部部长；2007年9月-2009年3月任交建集团人事总监；2009年3月-2011年12月任宝路集团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金豆集团副总经理。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徐宏伟，董事，男，1961年8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政工师。1980年2月至1994年12月，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团委书记；1995年1月至2008年2月，任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党支部书记；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任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姜广金，董事，男，1971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焊接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长春客车厂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主管；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庞巴迪（上海）任质量主管、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大林，董事，男，1959年5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于1980年3月在长春市信托贸易公司先后任科员、团委书记、工会主席；于1984年3月至1992年4月在共青团长春市委任部长；于1992年4月至1994年5月在吉林省交通厅纪检组任副处级纪检员；于1994年5月至今在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书记。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金峰花，董事，女，1984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毕业于韩国梨花女子大学经营管理专业，大学学历。2007年，在金豆装饰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8年，任长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2009年，任金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李立丽，监事会主席，女，1963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8月至2005年6月，任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财务部部长；2006年至今，任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任公司监事，2012年12月15日经公司监事会决议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玉富，监事，男，1958年3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长春分院，大学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长春靠背厂副厂长；1993年至1997年，任长客机械厂副厂长；1997年至2007年，任长客铺椅股份合作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海峰，监事，男，1971年7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9年5月，先后任吉林省公路工程局技术员、实验室主任、工程科长、项目总工；1999年5月至今，任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8月发表了文章《长余高速路面上面层改性沥青 SMA 混合料碾压施工技术》；2005年3月发表了文章《SMA 改性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2012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德忠，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

徐宏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

姜广金，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

楚兵，副总经理，男，1968年8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7年6月，任长春客车厂三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6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长春市客厂华隆橡塑制品厂总工、厂长；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2012年12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公司副总

经理，任期三年。

刘迎军，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男，1962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系，本科学历。1979年10月至1982年12月，参军81544部队；1983年1月至1985年6月，任长春客车厂团支书；1989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长春环美地板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2月至2008年3月，任长客工业公司铺椅厂车间主任；2008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赵丽萍，财务部部长，女，1963年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吉林铁路经济学校，中专。曾于1982年12月至1984年4月在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任会计；1984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1997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吉林省宝路集团财务部部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12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03,372,825.35	288,162,141.50	298,448,993.60
负债总计（元）	121,145,640.69	200,923,140.59	220,211,723.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227,184.66	87,239,000.91	78,237,27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2,227,184.66	87,239,000.91	78,237,27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45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45	1.30
资产负债率（%）	59.57	69.73	73.79
流动比率（倍）	1.10	1.09	1.66
速动比率（倍）	0.71	0.87	1.30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16,328.93	157,404,975.40	178,666,358.69
净利润（元）	-5,011,816.25	15,001,730.76	19,526,16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1,816.25	15,001,730.76	19,526,16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94,249.10	333,676.29	20,906,97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94,249.10	333,676.29	20,906,978.44
毛利率（%）	32.73	29.87	35.29
净资产收益率（%）	-5.92	17.92	2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5	0.80	2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1.57	2.05
存货周转率（次）	0.18	2.40	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758,443.26	-1,083,540.21	14,901,69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0	-0.02	0.2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青
项目小组成员：朱青、罗美辛、王伟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603 室
联系电话：010-57703230
传真：010-59472289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利卫
项目小组成员：王利卫、张凌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电话：010-88354828
传真：010-883548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支力
项目小组成员：韩波、张丹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韧
住所：长春市皓月大路 739 号云通大厦 A3 区 8 楼
联系电话：0431-86935093
传真：0431-86935093
项目小组负责人：吕忠和

项目小组成员：吕忠和、袁轶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铁路客车（普通客车和动车组）和城市轨道车辆（地铁、轻轨）的座椅、卧铺、风档/贯通道和内装等产品。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产品类别分为座椅、不锈钢座椅、贯通道、卧铺四类。

目前公司各种产品及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营产品名称及应用	主要产品图片列示
座椅	素馨、牡丹、玫瑰、君子兰、PPP、AM75、AM80、ZM、citadis、M5 等型号座椅，主要应用于北京、沈阳、比利时、澳大利亚、法国、巴基斯坦等铁路客车和城轨车辆。	 <p>图为澳大利亚 PPP 项目翻转座椅</p>
不锈钢座椅	主要应用于北美庞巴迪、韩国城轨车客室座椅、沙特地铁车座椅、上海地铁 1 号线车客室座椅、成都地铁 1、2、3 号线地铁、广州地铁 2、4、5、6 号线车客室座椅、深圳 1、2、3 号线座椅、重庆 3、6 号线座椅等。	 <p>图为广州地铁 4 号线、5 号线座椅</p>
贯通道	贯通道（风挡）有多种产品，广泛用于国内铁路客车，如 25T、25K 车；北京地铁、广州地铁、上海地铁、重庆单轨、大连城轨、天津地铁等，国际上伊朗、马来西亚、叙利亚、突尼斯、阿根廷等多国铁路客车及地铁车。	 <p>图为 JDFD19 型风挡</p>

卧铺	硬卧、软卧等，主要应用于国内及巴基斯坦、阿根廷等地列车。	 <p data-bbox="1034 427 1198 459">图为城轨卧铺</p>
----	------------------------------	--

(三) 公司即将推出的新产品

公司目前有四款新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并取得用户生产许可，即将投产：

1、高铁 VIP 座椅

该产品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利用航空座椅技术，用于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生产的高速铁路客车。高速轨道客车目前已完成试制，准备进行试装和首检，通过首检后将签订订单，预计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生产，本年度取得订单。

2、高铁座椅（一等、二等）

该产品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利用航空座椅技术并结合国外先进高铁座椅技术，用于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生产的高速铁路客车。目前已通过长客股份首检，和长客股份签订了一列高铁用座椅订单并完成装车。预计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批量生产，本年度订单产量约为 50 列。

3、内装

该产品是公司按用户的方案图进行设计、研发，利用铝蜂窝粘接成型技术、铝板模具成型、玻璃钢模具成型、国内先进的喷漆生产线、数控加工等技术，用于轨道车辆车内装饰，是轨道车辆行业 B 类部件产品。公司已于 2013 年完成了重庆长客重庆单轨列车内装订单的生产，目前，公司已与长客股份签订长春地铁内装开发技术协议，预计 2014 年 12 月份开始生产，项目共计 22 列。

4、高铁风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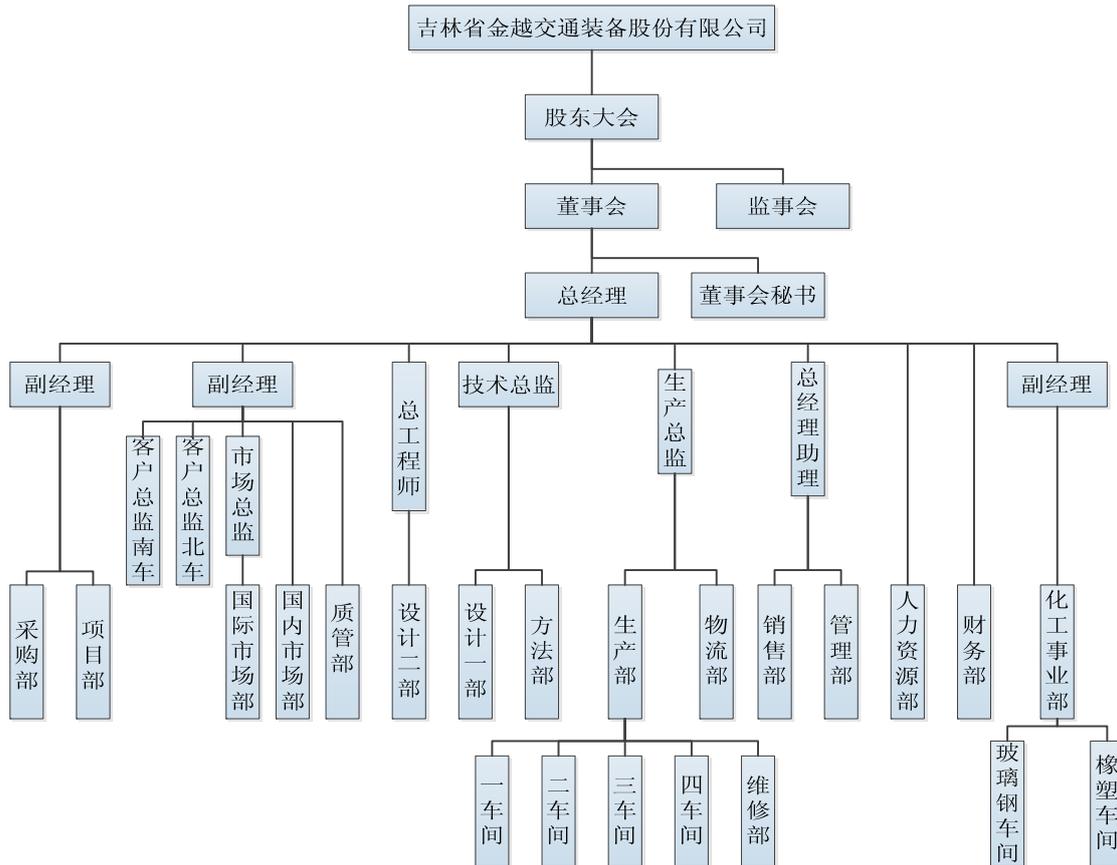
该产品是按照中铁总公司要求，借鉴国外高速铁路客车贯通道水平设计研发，利用整体橡胶硫化成型、大型截面积铝型材加工成型等技术，用于高速铁路客车，目前已经完成产品设计，正进行产品设计验证，公司已与长客股份和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开发技术协议，预计 2015 年 9 月份投产。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投产时间
座椅	VIP 座椅	高速轨道客车	2014-10
座椅	高铁座椅	高速轨道客车	2014-10
内装	轨道客车车辆内装饰件	轨道客车车辆内装饰	2014-12
风挡	高铁风挡	高速轨道客车	2015-09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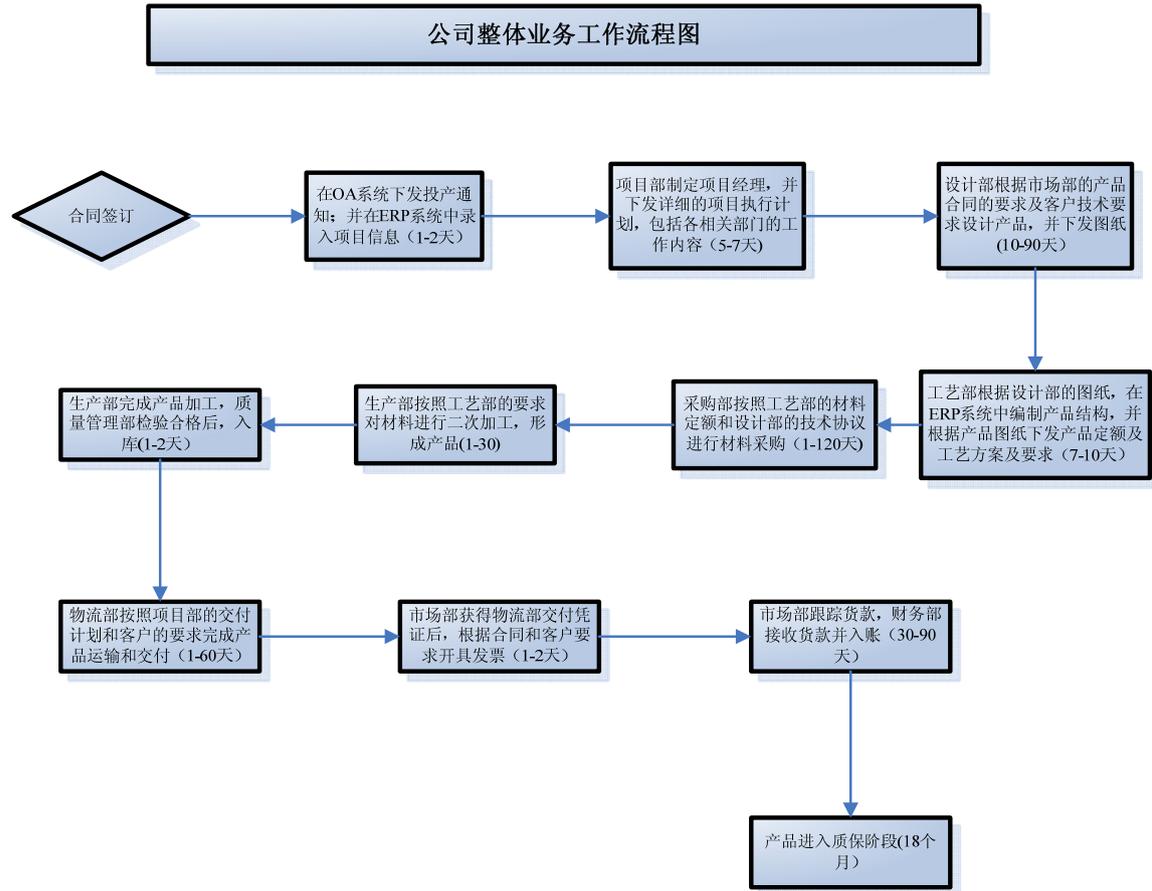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结合轨道车辆市场的需求和运行特点开展经营活动。由于不同客户所需的各类产品规格和要求不同，公司产品需按照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一般来讲，公司从接到生产订单至销售最终实现要经过方案设计、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交付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轨道客车卧铺、轨道客车贯通道（风挡）、轨道列车座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一整套核心技术体系，并已经在此体系基础上形成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19 项专利。

2.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为座椅、不锈钢座椅、贯通道（风挡）、卧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铁路客车（普通客车和动车组）和城市轨道车辆（地铁、轻轨）。

公司各种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营产品名称及应用	产品技术含量
座椅	素馨、牡丹、玫瑰、君子兰、PPP、AM75、AM80、ZM、citadis、M5 等型号座椅，主要应用于北京、沈阳、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轨道列车座椅的结

	比利时、澳大利亚、法国、巴基斯坦等地铁路客车和城轨车辆。	构设计及生产加工技术。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了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可用性，低维护性的轨道列车座椅产品。公司在主营产品中应用了公司已获得的圆锥齿轮升降功能座椅结构专利，旋转座椅结构专利和可逆座椅结构专利。主营产品机械性能可以满足 UIC566、NF F31-119 等标准的要求；在安全防火方面可以满足 BS 6853、DIN 5510、NF F16-101 等标准的要求。
不锈钢座椅	主要应用于北美庞巴迪韩国城轨车客室座椅、沙特地铁车座椅、上海地铁 1 号线车客室座椅、成都地铁 1、2、3 号线地铁、广州地铁 2、4、5、6 号线车客室座椅、深圳 1、2、3 号线座椅、重庆 3、6 号线座椅等。	不锈钢座椅主要应用于地铁、城轨车客室座椅。不锈钢座椅有多种，分别为模具成型带椅窝的座椅、带翻转结构模具成型平版座椅、带加热座椅等；主要技术特性：1、经久耐用，使用寿命远高于其它材料结构座椅；2、利于车辆阻燃，同时较玻璃钢座椅利于环保；3、设计及加工已应用多个专利，如翻转机构、整体成型压窝专利等；4、加工过程全部采用国际先进数控设备，如数控激光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转塔冲等。
贯通道	贯通道（风挡）有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铁路客车，如 25T、25K 车；北京地铁、广州地铁、上海地铁、重庆单轨、大连城轨、天津地铁等，国际上伊朗、马来西亚、叙利亚、突尼斯、阿根廷等多国铁路客车及地铁车。	贯通道（风挡）产品是公司自 1997 年起开始研制开发的主导产品，产品性能质量、生产工艺及设备具备国内先进水平，贯通道（风挡）产品特性：1、安全性、实用性、可维护性高于同类产品；2、可使用到路况小曲线、线路精度差、温差大等环境恶劣的情况；3、结构多样化，可满足不同车型、不同参数车辆；4、阻燃性、环保性优于其它产品，5、性能及使用情况经铁科院、全国四大主机厂多个项目检测验证均合格并得到好评。

卧铺	硬卧、软卧等，主要应用于国内及巴基斯坦、阿根廷等列车。	公司在主营产品中应用了公司已获得的镁合金骨架卧铺结构专利、翻转卧铺结构专利、抽拉机构卧铺结构专利。主营产品机械性能可以满足 UIC566、NF F31-119 等标准的要求；在安全防火方面可以满足 BS 6853、DIN 5510、NF F16-101 等标准的要求。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	25,364,943.50	-	-	25,364,943.50
累计摊销	1,587,477.40	92,486.06	-	1,679,963.46
账面价值	23,777,466.10	-	-	23,684,980.04

公司土地使用权涉及两宗：

一宗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 3950 号，即公司目前住所地。此宗土地总面积 19,731.00 平方米，原所有权为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居民委员会，使用权为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改制时将其整体产权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此宗土地的受让手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公司重大资产不稳定风险”。

另一宗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此宗土地总面积 42,202 平方米，原使用权为金豆集团，2010 年 12 月 25 日，金豆集团以此宗土地出资，向公司增资 1,699.8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3 日，此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已经变更为吉林省长客金豆客车座椅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公司名称由“吉林省长客金豆客车座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准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

2.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共有注册商标 2 项、专利权 19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 项。

（1）注册商标（2 项）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	保护期限
	10909039	公司	第 12 类：卧铺车厢；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大客车；踏板车（机动车辆）；轨道缆车；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风挡；轮胎（运载工具用）；倾卸式斗车（截止）	2013. 8. 14- 2023. 8. 13
	10909144	公司	第 12 类：轨道缆车；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风挡；倾卸式斗车（截止）	2013. 12. 28-2023. 12. 27

(2) 专利权 (19 项)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剩余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轨道客车镁合金卧铺	公司	发明	ZL 2007 1 0127585. 3	2010. 0 8. 11	2007. 0 7. 03	20 年	13 年	受让
2	轻轨客车座椅	公司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48476. 1	2007. 0 2. 14	2005. 1 2. 27	10 年	1 年	受让
3	一种可翻转卧铺结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00261. 9	2008. 0 1. 16	2007. 1 . 18	10 年	3 年	受让
4	具有平拉机构的卧铺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04820. 3	2008. 0 1. 23	2007. 0 2. 09	10 年	3 年	受让
5	一种带有抽拉机构的卧铺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00976. 4	2008. 0 1. 16	2007. 0 1. 24	10 年	3 年	受让
6	城市轻轨折棚风挡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29118. 8	2006. 1 1. 01	2005. 8 . 24	10 年	1 年	受让
7	一种蜗卷弹簧结构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车贯通道侧护板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3926. 7	2012. 0 7. 04	2011. 9 . 29	10 年	7 年	自主研发

8	城市轨道交通客 车贯通道侧 护板下安装 机构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11 2 0368441.9	2012.0 8.08	2011.0 9.29	10 年	7年	自主 研发
9	不锈钢压窝 翻转座椅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10 2 0579418.X	2011.0 6.01	2010.1 0.28	10年	6年	自主 研发
10	城市轨道交通低 地板客车贯 通道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09 2 0094959.0	2010.0 8.11	2009.1 2.11	10年	5年	自主 研发
11	轨道客车上 铺防护栏杆 翻转机构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12 2 0055656.X	2012.1 0.24	2012.0 2.21	10年	8年	自主 研发
12	轨道客车旋 转座椅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12 2 0390407.6	2013.0 3.20	2012.0 8.08	10年	8年	自主 研发
13	压窝不锈钢 座椅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09 2 0094958.6	2010.0 8.18	2009.1 2.11	10年	5年	自主 研发
14	轨道列车司 机座椅齿轮 升降机构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12 2 0055659.3	2012.1 0.24	2012.0 2.21	10年	8年	自主 研发
15	一种座椅骨 架及设有该 骨架的高速 列车座椅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10 2 0238845.1	2011.0 2.09	2010.0 6.28	10年	6年	自主 研发
16	高速列车座 椅边扶手和 中扶手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10 2 0219162.1	2011.0 2.09	2010.0 6.02	10年	6年	自主 研发
17	一种轨道客 车座椅旋转 机构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09 2 0267107.7	2010.0 8.11	2009.1 1.18	10年	5年	自主 研发
18	一种客车座 椅旋转机构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09 2 0267108.1	2010.0 8.11	2009.1 1.18	10年	5年	自主 研发
19	轨道客车软 卧上铺翻转 阻尼机构	公司	实用 新型	ZL 2012 2 0055660.6	2012.1 0.24	2012.0 2.21	10年	8年	自主 研发

上述专利第 1-5 项系公司成立前铺椅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成立后,从铺椅公司受让取得,第 6 项系金豆不锈钢自主研发,公司从金豆不锈钢受让取得。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审核阶段
1	发明	轨道客车旋转座椅	201210280380.X	2012.8.8	实质审查
2	外观	轨道客车可折叠乘客座椅	201430059275.3	2014.03.21	已授权
3	实用新型	轨道客车可折叠乘客座椅	201420129916.2	2014.03.21	已授权
4	发明	轨道客车可折叠乘客座椅	201410107109.5	2014.03.21	已受理

正在申请的专利进展情况如下：

①轨道客车旋转座椅：公司于2012年08月0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2年08月09日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所申请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②轨道客车可折叠乘客座椅：公司于2014年03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于2014年3月24日下发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所申请专利进入受理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05月27日下发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进入授权阶段，待缴费手续办完就可发放证书。

③轨道客车可折叠乘客座椅：公司于2014年03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于2014年3月24日下发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所申请专利进入受理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06月18日下发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进入授权阶段，待缴费手续办完就可发放证书。

④轨道客车可折叠乘客座椅：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03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于2014年3月24日下发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所申请专利进入受理阶段。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名称	发证单位	证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企业证书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22000017	2013.5.24	三年

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宽城分局	宽城[2009D006X]	2011. 10. 24	2014. 6.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001:2008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德国 莱茵 TÜV 认 证公司)	01 100 096281	2013. 5. 27	2016. 5. 26
《信用等级证书》	吉林省信用 评价认证中 心	QP20120246	2012. 5	2016. 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 证中心	CRCC10213P11043ROM	2013. 8. 9	2017. 8. 8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 (IRIS)certification	Tüv Rheinland Italia S. r. l	39 10 001 1207	2013. 5. 12	2016. 2. 20

以上资格（资质）中，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到期，该证每年 6 月份复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向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宽城分局申请复审，复审结束后将核发新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事项。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五类。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47,569,464.23	62.89	33,233,685.36	79.62	69.86
机器设备	23,501,883.42	31.07	7,679,622.90	18.40	32.68
运输设备	1,877,570.08	2.48	367,391.80	0.88	19.57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设备	1,760,651.70	2.33	393,283.22	0.94	22.34
其他	935,222.24	1.24	65,780.79	0.16	7.03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点	是否有产权
房屋-办公楼	7,254,778.00	4,249.00	兰家大街 3950 号	无
房屋-发泡车间	3,767,259.00	1,729.00		无
装配车间厂房	1,987,596.00	2,103.32		有
房屋食堂	457,524.00	716.00		无
房屋-锅炉房	355,181.00	411.10		无
木加工车间	2,593,426.00	1,612.00		无
收发室	12,150.00	18.00		无
烟囱	159,800.00			无
防腐车间	534,960.00	743.00		无
技术部二楼	2,543,962.00	2,598.12		有
大门	17,043.00			无
房屋-骨架车间	6,224,796.00	2,615.00		无
高新厂房	12,875,796.92	9,735.78	长春高新 开发区超	有
高新厂房-二期	8,785,192.31	9,735.78	越大街 288 号	无
合计	47,569,464.23			

公司房屋建筑物分别位于两处：

一处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 3950 号，目前为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此处房产系铺椅公司改制时将其整体产权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受让手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公司重大资产不稳定风险”

另一处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目前为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此处房产分为两期，一期原为金豆不锈钢出资建造，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吸收合并金豆不锈钢后，此房产一并转入公司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变更为吉林省长客金豆客车座椅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公司名称由

“吉林省长客金豆客车座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准备办理房权证的更名。二期厂房是由金豆不锈钢 2009 年 8 月出资建设，2011 年 11 月验收并投入使用。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吸收合并金豆不锈钢后，此房产一并转入公司。由于筹建时办理相关手续的人员离职，建设手续办理到施工许可证时停止了，后厂房建成时，公司拟吸收合并金豆不锈钢，此项工作即被暂时搁置。目前，为进一步明确产权，二期厂房相关手续开始继续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已经提高，2009 年筹建时的设计和施工已不满足相关要求，公司正在补办相关手续，现在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下一步将继续办理相关的验收手续，最终完成产权证的办理。

2. 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各种机器设备及加工中心等是公司主要生产用设备。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数控激光切割机	1,985,476.58	843,817.14	1,141,659.44	60.00
步冲机	1,930,181.54	1,872,276.09	57,905.45	40.00
锅炉工程安装	1,205,271.39	869,182.54	336,088.85	20.00
边梁生产线（波形梁成型机）	1,173,504.28	1,138,299.15	35,205.13	30.00
综合冷轧车型机组	769,230.77	746,153.85	23,076.92	20.00
柜式平板硫化机-HL	660,000.00	640,200.00	19,800.00	20.00
龙门式加工中心	623,931.64	70,753.90	553,177.74	90.00
高压发泡机	592,470.00	574,695.90	17,774.10	20.00
客车内饰件喷漆线-0.7 套	586,324.76	18,996.92	567,327.84	95.00
数控车床	570,960.00	553,831.20	17,128.80	5.00
数控折弯机	570,598.29	553,480.34	17,117.95	5.00
风挡模拟式验台	523,000.00	507,310.00	15,690.00	30.00
折弯机	505,693.88	490,523.06	15,170.82	10.00
立式加工中心-2	487,179.50	189,415.20	297,764.30	70.00
喷涂生产线	470,085.46	213,552.55	256,532.91	50.00
超高压数控万能水切割机	410,256.41	116,307.80	293,948.61	70.00
立式加工中心	268,164.74	99,917.98	168,246.76	70.00
立式加工中心	263,490.80	42,685.60	220,805.20	80.00
内饰件喷漆线	251,282.04	6,106.14	245,175.90	95.00

立式加工中心	250,670.09	79,186.77	171,483.32	70.00
四柱液压机	237,606.84	82,758.66	154,848.18	50.00
剪板机	158,717.95	63,072.10	95,645.85	75.00
铝蜂窝生产线	145,299.15	4,001.54	141,297.61	95.00
热压机	132,478.64	8,584.64	123,894.00	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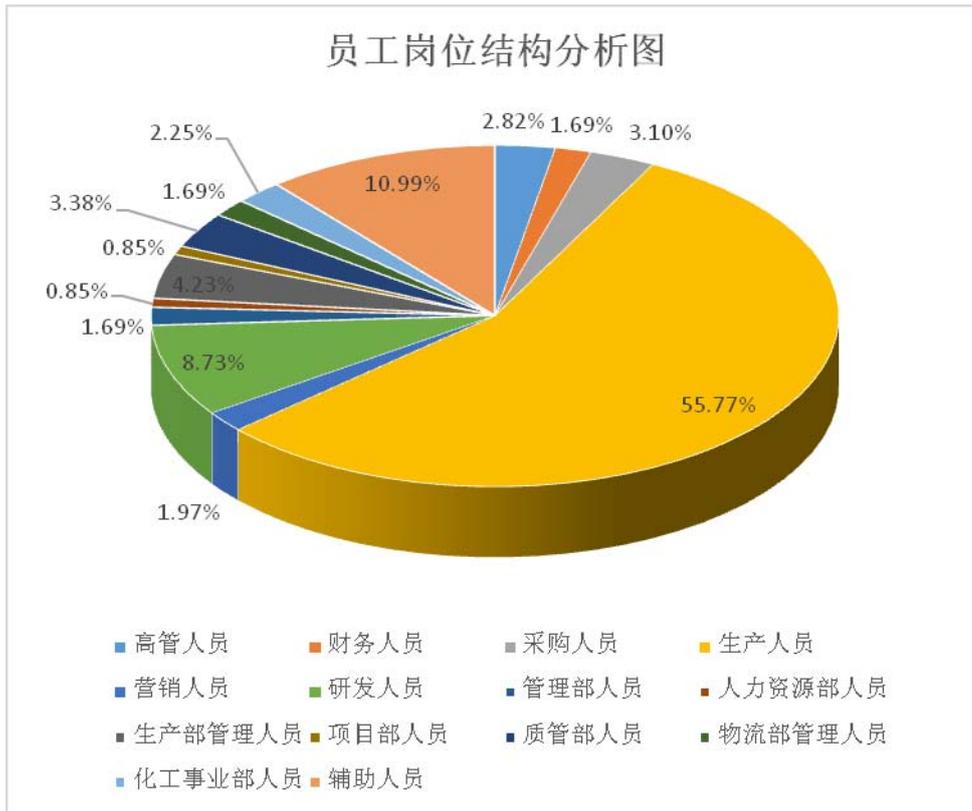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正式员工共355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 10 人，财务人员 6 人，采购人员 11 人，生产人员 198 人，营销人员 7 人，研发人员 31 人，管理部人员：6 人，人力资源部人员：3 人，生产部管理人员：15 人，项目部人员：3 人，质管部人员 12 人，物流部管理人员：6 人，化工事业部人员：8 人，辅助人员：39 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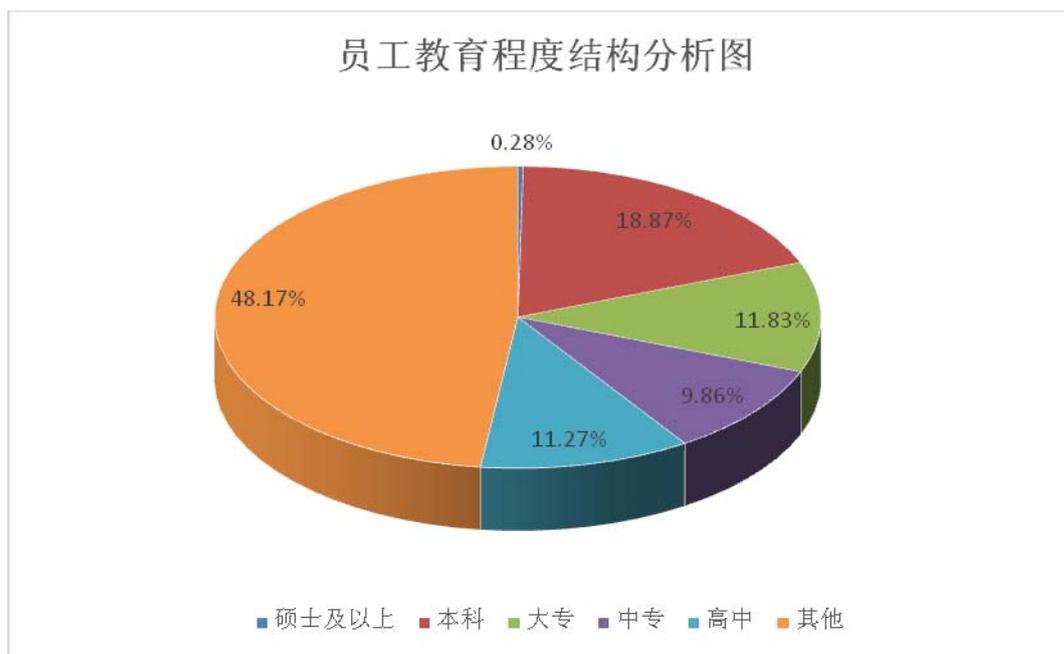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高管人员	10	2.82
财务人员	6	1.69
采购人员	11	3.10
生产人员	198	55.77
营销人员	7	1.97
研发人员	31	8.73
管理部人员	6	1.69
人力资源部人员	3	0.85
生产部管理人员	15	4.23
项目部人员	3	0.85
质管部人员	12	3.38
物流部管理人员	6	1.69
化工事业部人员	8	2.25
辅助人员（发送、后勤、库房、售后、维修）	39	10.99
合计	355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公司员工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27 人，大专学历 39 人，中专学历 12 人，高中学历 29 人，其他学历 37 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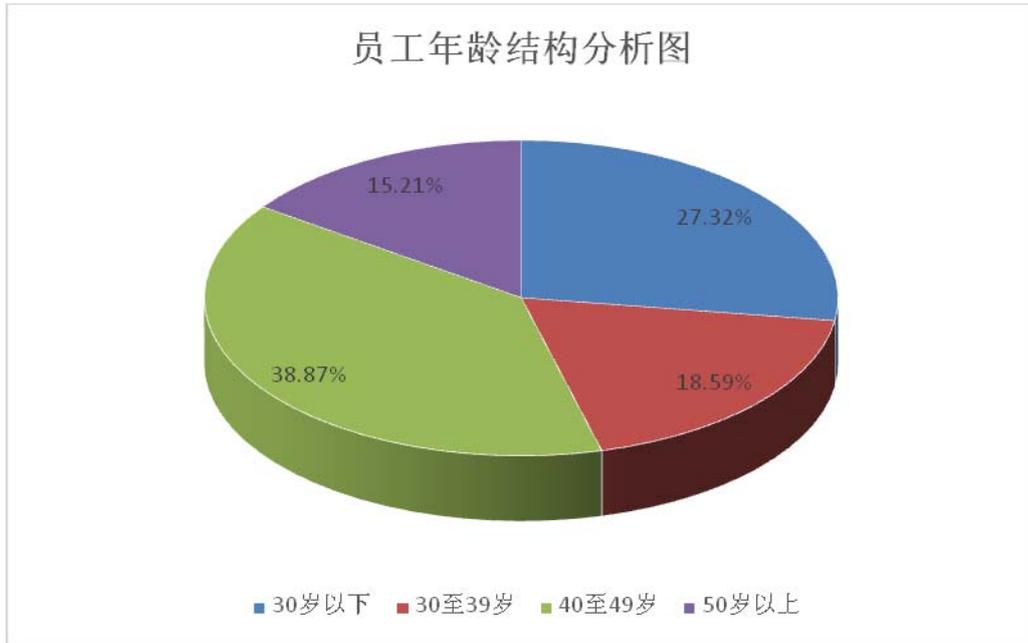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0.28
本科	67	18.87
大专	42	11.83
中专	35	9.86
高中	40	11.27
其他	170	47.89
合计	355	100.00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 97 人，30 至 39 岁的 66 人，40 至 49 岁的 138 人，50 岁以上的 54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97	27.32
30 至 39 岁	66	18.59
40 至 49 岁	138	38.87
50 岁以上	54	15.21
合计	355	100.00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劳务派遣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王贵兴、魏洪刚、刘磊、李玉芬、庞伟，基本情况如下：

王贵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魏洪刚，总工程师，男，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职工大学日语专业，专科学历，高级职称。1972 年 1 月至 1980 年 5 月，就职于吉林省浑江市临江汽车配件厂；1980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长春市建筑五金厂，后任副厂长；199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刘磊，设计一部部长，男，198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长春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先后任技术员、生产部长、技术部长；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设计部，现任设计一部部长。2008 年至 2013 年其间，由其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研发的“轨道客车软卧上铺翻转阻尼机构”、“轨道列车司机座椅齿轮升降机构”获国家发明专利。

李玉芬，设计二部部长，女，196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长春市光学仪器总厂技术员；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长春三星集团机械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研发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

公司设计部，现任设计二部部长。

庞伟，质量管理部部长，男，1979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长春客车铺椅股份合作公司，先后担任喷涂工艺员、采购员、质量管理部部长；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质量管理部部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王贵兴	150,000.00	0.2500	无
魏洪刚	40,000.00	0.0667	无
李玉芬	40,000.00	0.0667	无
刘磊	15,000.00	0.0250	无
庞伟	5,000.00	0.0083	无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由座椅、不锈钢座椅、贯通道、卧铺等四个方面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座椅	5,986,002.05	50.66	88,585,762.79	56.28	95,339,573.44	53.36
不锈钢座椅	757,825.16	6.42	4,538,840.76	2.88	19,466,338.37	10.89
贯通道	4,755,411.80	40.24	33,889,932.21	21.53	50,306,520.89	28.16
卧铺	--	--	4,487,489.98	2.85	8,448,634.22	4.73
其他	317,089.92	2.68	25,902,949.66	16.46	5,105,291.77	2.86
合计	11,816,328.93	100.00	157,404,975.40	100.00	178,666,358.69	100.00

2. 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根廷座椅	4,613,917.44	39.05	--	--	--	--
阿根廷贯通道	3,411,522.90	28.87	--	--	--	--
北京14号线贯通道组成	1,118,888.90	9.47	--	--	--	--
成都1号线不锈钢座椅	628,205.16	5.32	--	--	--	--
ZM座椅	539,254.28	4.56	--	--	--	--
PPP	--	--	63,122,471.52	40.10	--	--
阿根廷二等座椅294	--	--	10,386,063.01	6.60	--	--
25T折棚风挡	--	--	10,290,461.54	6.54	--	--
检修风挡	--	--	6,205,452.00	3.94	--	--
长春轻轨升降机	--	--	5,793,263.00	3.68	--	--
PPP	--	--	--	--	80,891,958.69	45.28
折棚风挡(检修)	--	--	--	--	11,992,052.01	6.71
重庆3号线南延线客	--	--	--	--	5,011,567.20	2.80

室座椅						
CCK282 巴基斯坦 坦空调 硬卧车	--	--	--	--	4,524,834.56	2.53
成都地 铁二号 线座椅	--	--	--	--	4,286,153.52	2.40
合计	10,311,788.68	87.27	95,797,711.07	60.86	106,706,565.98	59.72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销售	1,372,084.61	11.62	73,100,679.30	46.45	93,424,925.19	52.29
国内 销售	10,444,244.32	88.38	84,304,296.10	53.55	85,241,433.50	47.71
合计	11,816,328.93	100.00	157,404,975.40	100.00	178,666,358.69	100.00

(1) 公司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1.90%，其中国内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1%，基本持平；国外销售较 2013 年下降 21.75%。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国外销售收入的下降。

(2) 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销售收入为 11,816,328.93 元，公司的销售并无季节性。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实现国外项目销售收入 1,372,084.61 元，国内项目销售收入 10,444,244.32 元，国外项目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公司国内项目在 2012 年、2013 年均趋于平稳，在 2014 年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国内的行业需求从低谷再次向波峰发展，应该在 5-10 年能够再次达到市场高峰。

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2 月销售收入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国外项目订单，主要是集中在 2008-2009 年取得，交付时间为 3-6 年，项目中澳大利亚的 PPP 项目占据国外项目销售收入约 80% 份额。澳大利亚的 PPP 项目主要是在 2011-2013 年 12 月期间交付。2009 年后国外市场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在 2012 到 2013 年没有获得大的国外订单，因此，公司 2013 年国外收入下滑，2014 年国际订单出现断档，国外销售收入也出现下滑。

2014 年国外市场渐渐回暖，原来休眠的项目再次启动，在 2014-2015 年间

将有重大项目再次启动，公司的国外项目也将逐渐恢复。

虽然公司为弥补国外项目销售收入的下降，已经努力提升国内订单数量及总额，并且拿到了第一单高铁座椅订单，但是，如果公司 2014 年度由于新签订单不能完全弥补国外项目订单的减少以及客户调整交货进度等原因导致公司 2014 年执行订单金额不能达到预期规模，公司将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系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企业，国内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行业领军企业为主板上市企业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299）和中国北车（股票代码：601766）。中国南车 2013 年年报显示，中国南车 2013 年动车组收入较上年降低 10.64%，城轨地铁收入较上年增长 3.81%；中国南车 2013 年中国大陆市场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1.62%，其他国家或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降低 24.57%。中国北车 2013 年年报显示，中国北车 2013 年轨道交通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2.5%，基本持平；中国北车国内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8.5%，国际市场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1.3%。

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1.9%，其中国内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1%，基本持平；国外销售较 2013 年下降 21.75%，下降比例稍低于中国南车，基本与中国北车下降比例持平。

因此，公司的经营情况在行业中相对而言是基本稳定的状况。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轨道客车制造企业，公司主要给全球排名前五名的主机制造商提供产品，分别为庞巴迪全球运输集团；阿尔斯通全球运输集团，中国北车集团；中国南车集团等。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4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9,103,468.85	77.04
2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0,660.20	11.18
3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Belgium NV	864,236.36	7.31
4	ALSTOM TRANSPORTE S. A. MADRID	507,848.25	4.30
5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	4,273.50	0.04

合计	11,800,487.16	99.87
----	---------------	-------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Downer EDI Rail PTY LIMITED	59,350,309.57	37.71
2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84,790.99	13.59
3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1,991,891.19	7.62
4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223,907.41	8.40
5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7,165,000.00	4.55
合计		113,115,899.16	7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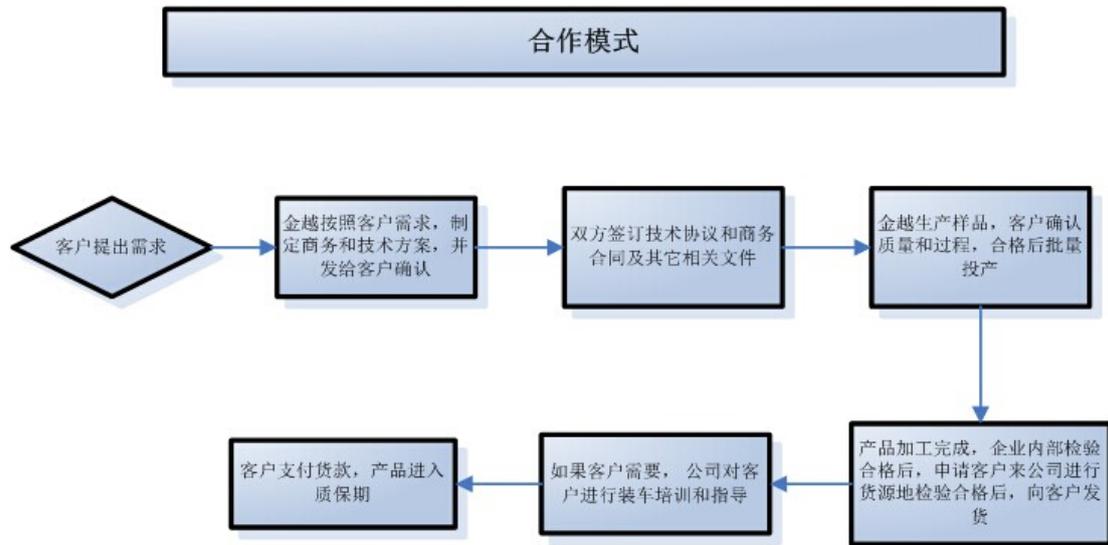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Downer EDI Rail PTY LIMITED	81,325,603.62	45.52
2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901,518.48	11.70
3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6,297,322.70	9.12
4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原青岛四方机车厂）	14,563,372.56	8.15
5	Bombardier Transportation Belgium NV	7,775,131.24	4.35
合计		140,591,163.14	78.84

公司二年一期内营业收入总额为347,887,663.02元，其中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为265,507,549.46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6.32%。

(1)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下：



(2) 公司取得订单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是销售部通过市场调研，主动与客户联系，取得订单；
二是公司通过本公司网站宣传，国内外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经过洽谈后公司取得订单；

三是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的轨道客车产品展销会，向客户宣传公司产品信息，使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经过洽谈，获取订单；

四是公司参与客户项目的招投标，获得订单。

(3) 公司的定价政策一般为在客户提出需求后制定商务和技术方案，计算成本之后，在公司保持一定利润的前提下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达成一致。

(4) 公司向大客户的销售方式为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后，公司按照协议要求生产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

(5) 公司二年一期的主要客户为澳大利亚的 Downer EDI 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庞巴迪全球运输公司等。澳大利亚的 Downer EDI 公司是澳大利亚本土排名第二的整车制造商；庞巴迪全球运输公司是全球 500 强企业，主要业务为飞机及轨道客车的设计和制造；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客股份有限公司均隶属于中国北车集团。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中国南车集团。中国北车集团、中国南车集团均为国内上市公司，是整车制造商，目前在中国排名前两位，在世界排名前五位。长春客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轨道客车的整车修理和维护。

公司系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企业，公司系国内轨道列车风挡、座椅供应商中为数不多的几家企业之一，且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一般均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二年一期中国外大客户为庞巴迪、阿尔斯通、EDI 三家企业，截至 2014

年6月，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独立出口轨道客车座椅的公司，公司具备争取国外客户的优势。公司是经过长期合作，与大客户建立了友好、信任的合作关系。因此，未来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将不会太大。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收到冲击，公司同样会受到影响。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下游企业，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控股股东金明南为金豆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豆集团持有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5.16%股权，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为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大客户及关联方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比例超过50%，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但大客户基本趋于稳定状态。另外，公司除了与原有大客户保持业务往来外，同样重视新客户的开发，公司主要客户每年变动不大，但还是有所变动；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订单执行时间较长，有利于公司开发新客户。因此，公司大客户依赖风险虽然存在，并不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不锈钢板材、铝板、铝型材、压铸铝、塑料件、橡胶件、面布等，根据项目要求，采购部进行招标和在合格供应商选择3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后采购。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4年1-2月、2013年度、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分别如下：

2014年1-2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江苏旷达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453,834.60	8.03
2	沈阳钢之家板材有限公司	450,012.96	7.96
3	沈阳依达圆铝业有限公司	433,963.69	7.67
4	东营泰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410,948.42	7.27
5	太原晋商大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343,195.50	6.07
合计		2,091,955.17	36.99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ACMA INDUSTRIE LTD(ACMA 工业有限公司)	5,982,335.70	6.77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715,290.59	5.34
3	长春市四海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2,430,716.02	2.75
4	重庆中实铝业有限公司	2,239,747.60	2.54
5	沈阳依达圆铝业有限公司	2,438,867.11	2.76
合计	合计	17,806,957.02	20.16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82,478.63	4.03
2	ACMA INDUSTRIE LTD(ACMA 工业有限公司)	8,061,828.00	5.72
3	长春市四海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4,744,159.65	3.37
4	一汽巴勒特锻造(长春)有限公司	2,347,152.02	1.67
5	重庆中实铝业有限公司	1,878,535.59	1.33
合计		22,714,153.89	16.12

公司2014年1-2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6.99%、20.16%和16.12%，公司所采购商品主要为不锈钢板材、铝板、铝型材、压铸铝、塑料件、橡胶件、面布等，上述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类别、产品数量、生产时间安排生产。

报告期内签订或执行的合同，由于存在合同供应期限较长情况，因此有的合同已经执行完毕，有的尚未执行完毕。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

国内项目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元）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30,079,008.00	正在执行	阿根廷客室座椅	9,446,995.96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25,204,800.00	正在执行	阿根廷贯通道	6,835,199.90
长客股份	2013年6月	11,662,200.00	正在执行	长春地铁1、2号线贯通道	-
国外项目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元）
澳大利亚 Downer EDI 轨道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35,246,134.63 澳元	已经完成	PPP 座椅	143,700,678.80
庞巴迪运输集团	2008年11月	2,620,714.34 欧元	正在执行	ZM 座椅	7,210,146.7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总额约为3.48亿元，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总额约为2.73亿元（外币以2014年6月20日当日汇率估算，下同），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8.45%，重大销售合同确认收入总额约为1.67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7.99%。

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销售有关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元）
长客股份	2012年5月	6,935,996.20	已经完成	阿根廷座椅	6,935,996.20
长客股份	2012年5月	13,870,000.00	正在执行	北京14号线贯通道	4,719,493.08

长客股份	2013年3月	1,187,500.00	已经完成	阿根廷座椅	1,187,500.00
长客股份	2013年6月	11,662,200.00	正在执行	长春地铁贯通道	-
长客股份	2013年10月	6,075,000.00	正在执行	南昌地铁1号线贯通道	-
长客股份	2013年12月	6,120,000.00	正在执行	成都地铁3号线贯通道	-
长客股份	2014年1月	8,208,000.00	正在执行	深圳2、5号线座椅	-

2. 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以产定购、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

国内项目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确认成本（元）
长春市天宝汽车橡塑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3,127,468.50	正在执行	PPP项目塑料注塑件	1,320,236.93
长春市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3,350,439.33	正在执行	PPP项目塑料注塑件	2,602,484.24
国外项目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澳元)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确认成本（澳元）
Holdsworth Fabrics Ltd.	2012年12月	608,000.00	正在执行	PPP座椅面布	600,726.80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量较低，原材料采购来源分散。

3.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① 借款合同（《“贷捷利”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0926001219）

借款方	贷款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签约时间	借款期限
金豆不锈钢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吉林省中东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900万元	2012.9.26	2012.9.26-2014.9.25

② 保证合同（《“贷捷利”担保贷款保证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范围	签约时间	保证方式
金豆 不锈钢	长春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经 开支行	吉林省中 东信用担 保有限责 任公司 提供担保	主债权（900 万元）及利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发生 的费用	2012. 9. 2 6	连带责 任保证

③ 《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01286

借款方	反担保 抵押人	反担保抵 押权人	反担保范围	公证	抵押物
金豆不锈 钢	金明南	吉林省中 东信用担 保有限责 任公司提 供担保	《“贷捷利”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20926001219）中约 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 围	2012 年 9 月 27 日《赋予强制执 行效力公证书》 （2012）吉长北 方证字第 359 号	厂房权 字第 2060074 980 号 房屋

以上合同均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豆不锈钢 900 万元银行贷款相关的合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项贷款已经偿还 350 万元，未偿还贷款余额为 550 万元。

关于公司偿债能力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财务状况”之“3. 长短期偿债能力。”

4、公司2011年向银行贷款8,000万，借给原控股股东金豆集团使用，与8,000万借款有关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 借款合同之一（合同编号：BC20110125000323）

借款方	贷款方(出借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签约时间	借款期限
金豆座 椅	长春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抵押	8,000 万元	2011. 1. 25	2011. 1. 25- 2014. 1. 24

② 借款合同之二

借款方	贷款方(出借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签约时间	借款期限
金豆集 团	金豆座椅	无	8,000 万元	2011. 1. 25	2011. 1. 25- 2014. 1. 24

③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BC20110125000323）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保证范围	签约时 间

金豆座椅、 巨峰投资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东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主债权（8,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发生的费用	2014. 1. 25
---------------	----------------	---------------------	---	----------------

2014年1月，金豆集团向公司偿还了8,000万借款，公司向银行偿还了8,000万贷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致力于轨道客车内饰件产品及风挡产品，是集产品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服务商。目前公司不仅为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提供服务，同时也为全球最大的轨道客车制造商全球庞巴迪运输公司、排名第二的阿尔斯通运输公司以及澳大利亚Downer EDI公司提供轨道客车产品的服务。公司产品目前在全世界15个国家得到广泛的应用。公司具备独立的设计，制造及出口能力，拥有省级研发中心及3个独立实验室，对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实验和验证。目前公司拥有19项专利权，是长春市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吉林省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省级AAA级信用企业，公司通过了全球轨道客车系统的IRIS体系认证，公司通过强大的设计能力和试验能力能够针对客户不同的要求提供专业的服务，通过专业的研发队伍和销售队伍，通过实地洽谈、参加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轨道客车内饰产品的开发、制造及维护等服务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通常由市场部的销售人员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通过实地洽谈、参加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来取得业务合同。合同签署后，由公司项目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整体布置和安排，并下发项目计划，各相关部门按照项目计划对产品进行设计、制造、交付、售后等方面的工作。

（二）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轨道客车的座椅、卧铺、风档/贯通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一些售后服务和产品维护获取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列车座椅、风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细分行业属于“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业”、“C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2. 行业运行特点

(1) 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国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其中，中国国家铁路局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铁路技术标准、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等，并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等工作。

我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的公司在国内的生产、销售主要依赖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订单，市场处于寡头垄断阶段，竞争还不是很充分。未来具备持续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并且拥有行业资源和良好沟通能力并且得到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认可的企业有望在行业中脱颖而出。行业管理体制上表现为在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下的行业自律管理。

(2) 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9号公布）等。

行业的规范性文件有：《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4〕6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4〕3号），以及《国家铁路局科技研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

相关的国务院文件有《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号）等。

主要的行业标准为《动车组乘客座椅》（TB/T 3263-2011），该标准适用于动车组乘客用座椅，其他铁道车辆客室座椅可参照适用。

3. 行业竞争情况

(1) 竞争特点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以及规模经济等特征，市场份额集中掌握在少数大企业手中，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此外，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市场需求将呈多样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技术先进的新产品的出现将对现有产品构成较大的威胁。

(2) 行业竞争态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列车座椅、风挡，历史上曾经在中国轨道客车座椅市场

占有较高的份额。随着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中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企业，成为了公司的竞争对手，其中代表性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产品
1	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交通运输座椅系统、内饰系统及其他零件的制作、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工具模具的销售、维修（除特种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业务涉及一部分座椅，同时还做以其他轨道车辆内饰，比如装饰板、行李架、把手等，在座椅方面也是以城轨用的塑料座椅为主。
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	高速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内饰装备系列，车用电源控制、电气、照明、箱体、风挡、座椅、门机构系列，司机室操纵台，车载视频及旅客信息系统，地铁站台屏蔽门等共 10 多个系列、1000 余种。

（3）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产业。由于铁路运输设备是铁路交通运输的基础，所以其安全性要求较高。在轨道交通业大发展的背景下，铁路运输设备国产化的进程将成为关键，在未来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过程中，能通过引进消化国外技术和自主创新结合来提高综合制造水平和工艺水平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取得成本优势，从而获得较快发展的机会。

②资金壁垒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铁路运输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特别是企业在获得大额订单时，所需资金量可能会突然增大，这可能会导致企业的流动资金紧缺，影响项目的进行，甚至可能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行。因此，业内企业不仅需要拥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也需要多渠道的融资方式。

③认证壁垒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实行质量认证体制，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国外客户对铁路产品及生产厂家提出了若干资质认证的要求：

- 第一、运营于铁路的风挡或贯通道产品必须获得 CRCC 认证；
- 第二、国内外客户对公司的 IRIS 认证几乎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 第三、焊接系统要取得 EN15085 认证也是国内外客户的强制性认证要求。

如果无法得到上述认证，企业很难生存下去。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认证壁垒。

（二）市场规模

公司系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企业，国内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行业领军企业为主板上市企业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299）和中国北车（股票代码：601766）。中国南车 2013 年年报显示，中国南车 2013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9,788,630 万元，其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动车组销售量为 880 辆，销售收入为 1,933,811.1 万元；城轨地铁销售量为 1,441 辆，销售收入为 829,320.4 万元。中国北车 2013 年年报显示，中国北车 2013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9,724,066.5 万元，其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动车组业务收入 2,410,725.7 万元，城轨地铁业务收入 591,364.1 万元。

据新闻联播报道：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落实国务院有关决定，我国 2014 年铁路全年投资总额在 7,000 亿元基础上，增至 8,000 亿元以上，设备投资额由 1,200 亿增至 1,430 亿以上。2014 年以来，铁路投资计划一直在不断调高，这已经是第三次调整。这是铁路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年投资放缓之后，重归 8,000 亿元高点，这也是仅次于 2010 年 8,426.52 亿元的历史次顶点。2014 年铁路机车设备投资额 1,430 亿元，达到历史高峰，比 2013 年增长 30%以上，利好整个铁路设备行业。

另外，作为一种能够使用各种能源种类的交通运输方式，轨道交通具有占地少、能耗低、污染小、运量大、全天候等多种优势，是节能环保型的运输工具。因此，当今世界各国纷纷对轨道交通建设投入巨资。根据世界顶级铁路行业机构—欧洲铁路行业联盟（CER）的调查统计，全球铁路市场总额为 1,033 亿欧元。未来十年铁路行业呈现上升趋势，预计年度增长为 1.5-2%，十年后的铁路市场增幅将达到 20%左右。除了西欧、日本和中国专注于发展高速铁路外，很多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西、俄罗斯、中东、非洲、东南亚、甚至美国也纷纷开始加快干线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将带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量增加，从而带动轨道车辆配套设备制造量的增加。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国家政策支持有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对产业投入的增大为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研究落实支持政策，加强铁路发展相关政策研究，为铁路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规和政策环境”，并提出“‘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发展高速铁路，推进

区际干线、煤运通道、西部铁路等建设，完善路网布局，加快形成发达完善铁路网”。

2014年4月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设立铁路发展基金，拓宽建设资金来源。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使基金总规模达到每年2,000-3,000亿元。

创新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品种和方式，2014年向社会发行1,500亿元，实施铁路债券投资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铁路建设，扩大社会资本投资规模。

对铁路承担的公益性、政策性运输任务，中央财政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补贴，逐步建立规范的补贴制度。

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铁路投资稳定增长和铁路建设加快推进。

总之，国家十分重视铁路的建设，在政策上和资金投入上都予以了有力的支持，这对于依赖国家在铁路项目投资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2）城镇化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的步伐也在逐渐加快，一个个新兴的城市涌现出来。国家统计局2014年1月20日发布的2013年数据显示，2013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为136,072万人，城镇常住人口73,111万人，乡村常住人口62,961万人，中国城镇化率达到了53.7%，比上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以及城市群的发展，人口和产业集聚的中心城市之间、城市群内部的客运需求将非常强劲，对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适应我国城镇化发展需要，尽快形成高速铁路、区际干线、城际铁路和既有线提速线路有机结合的快速铁路网络，满足大流量、高密度、快速便捷的客运需求，为拓展区域发展空间、促进产业合理布局 and 城市群健康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同时也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大众化、全天候、便捷舒适的基本公共服务。”

由此可见，城镇化建设离不开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快的城镇化步伐给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和挑战，有利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3）西部开发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明确指出把西部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作为西部发展的基础，把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大开发的重点，并向西部大开发

地区投入大量资金、技术和人力，所有这些，都给铁路运输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铁路在交通运输中是一种典型的集约型和规模型的公共运输方式，其运力强大、运送单位旅客和货物资源的消耗和污染相对低，安全性和舒适性相对比较

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未来的西部铁路枢纽将是以青藏铁路为纽带、“东接成昆、南连西藏、西达新疆、北上敦煌”。西部铁路建设如火如荼的进行加大了对铁路运输设备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发展。青藏铁路西格二线电气化全线开通运营后，内近半数的线路实现了由单线向双线电气化、由内燃机车向电力机车以及由普速向提速的转变。同时，拉日铁路路基、桥跨工程基本完成，已开始全面铺轨；兰新第二双线青藏公司代建段建设稳步推进，已进入无砟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格敦铁路已经开工建设，建成后与兰青铁路、兰新铁路、青藏铁路串联成西北首条“环形铁路”网。

综上所述，在西部大开发中，铁路运输对支持西部经济起飞和持续发展，将起到特殊的作用，未来将建设更加完善的铁路网，为西部发展带来便利，也给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4）高速铁路的发展

高铁的发展为铁路运输设备的制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高铁在速度和安全性方面的需求也对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促使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不断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并进行自主创新，促进了我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发展。2008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称，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三大经济区块之间都建立城际快速客运系统，建设客运专线12万公里以上。具体拆分来看，就是“四纵四横”。截至2013年12月28日，“四纵”中的“贯通京津至长江三角洲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北京—南京—上海客运专线，“连接华北和华南地区”的北京—武汉—广州—深圳客运专线，“连接华北和东北地区”的北京—沈阳—哈尔滨（大连）客运专线及“连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东南沿海地区”的杭州—宁波—福州—深圳客运专线，均已开通运行或即将运行。

总体上说，我国的高铁正处于成长阶段，在未来几年，也将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高铁建设的需求，我国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将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不利因素

（1）建设周期长

由于铁路和城轨的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每年建设投资完成额中用于轨道车辆采购的金额会出现一定波动，订单也会随之波动，这使得公司的收入不稳定。

（2）铁路企业资金紧缺

由于铁路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但是大多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通常都是通过银行贷款来弥补资金的短缺，缺少股权融资渠道，这导致了铁路企业目前负债率很高，建设资金紧缺，银行贷款方面未见相关有利政策，而民间资本、债券、信贷等只能是起到补充作用。

（3）地方政府资金紧缺

城轨的投资建设权力已经下发到地方政府，可是地方政府也存在资金短缺问题（土地收入减少）；除此之外，已批复的地铁项目有的目前是处于规划阶段，正式实施还要在 2014 年以后。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市场规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二）市场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轨道客车座椅、风挡及卧铺。目前，公司产品高铁及铁路软面座椅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常州今创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上半年以前，上述三家企业基本垄断高铁座椅市场，公司未能取得订单；其他软面座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常州今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约占四成市场份额；截至 2014 年 6 月，公司是国内唯一具备独立出口轨道客车座椅的公司；不锈钢座椅主要竞争对手为青岛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约占三成市场份额；公司风挡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约占三成市场份额。公司卧铺产品由于卧铺的用量近年来逐年变少，利润变薄，公司仅为长客股份提供卧铺产品，公司约占七成市场份额。

综上，国内主要轨道交通装备企业间同质化的竞争日趋严重，对企业如何通过差异化竞争突出市场重围带来挑战；世界经济复苏缓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在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市场规模有限，竞争对手逐渐增多，这些因素将对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及企业的产品出口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国内客户保持良好可持续合作关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材、铝板、铝型材、压铸铝、塑料件、

橡胶件、面布等，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客车制造企业，其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依赖度较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政府机构改革形成的新机制与新政策将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营销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城际铁路、城市地铁造修体系的布局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运作模式及资源利用、协调能力等形成新的挑战。

（四）其他风险

1. 人才竞争的风险

业内公司的业务需要大量具有管理和技术专长的员工。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对手在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

2. 技术创新的风险

业内产品形态相对固化，如果出现新型优质产品将对现有的产品造成严重的冲击。企业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只有这样，企业才能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3. 流动资金风险

公司如果获得大额的订单，需要先行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企业将会垫付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这可能会导致流动资金不足，因此公司要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并拓展各种融资渠道以确保重大项目的顺利执行。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列车座椅、风挡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在轨道交通座椅研发设计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在2010年正式通过了德国莱茵公司的IRIS认证；2010年11月5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022000017）。截至目前，独自拥有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20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 知识产权情况”。

领先的列车座椅生产企业要求具有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座椅、风挡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产品品质优秀、性能稳定，已经成为公司多年能在国内外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主要原因。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列车座椅、风挡生产制造和销售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并凭借在产品设计、技术创新、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与多家国内外知名销售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EDI公司、庞巴迪公司、阿尔斯通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公司稳定的客户群体是通过长期合作积累而形成，是市场对公司产品品质和持续创新能力的认可。该客户体系奠定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主要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名称	客户信息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铁路客车和城市轨道车辆的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公司累计生产各类铁路客车（含动车组）30,000多辆，累计生产各类城轨车6,000多辆。国际市场方面，产品已出口到伊朗、沙特、泰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巴西、中国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近十年出口额已经超过30亿美元。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现主要从事铁路高档客车、高速动车组的制造与修理（合资企业），各类机客车及城市地铁、轻轨等交通设备修理、加装、改造，公铁两用车及各类铁路用特种车辆制造，铁路机客车配件制造、机车车辆技术服务、金属热加工及进出口等业务。
庞巴迪公司	庞巴迪(Bombardier)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的国际性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商。行业排名世界第一。主要产品有支线飞机、公务喷气飞机、铁路及高速铁路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等。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是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有：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城市轨道车辆、大功率中速柴油机和各种机车车辆配件产品；并修理（改造）内燃机车。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是由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庞巴迪-鲍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制造和组装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市郊车辆，高档客车，并开发此类车辆的转向架和车体。
阿尔斯通公司	阿尔斯通是全球交通运输和电力基础设施领域的先驱，制造的水电设备世界第一，核电站常规岛世界第一，环境控制系统世界第一，超高速铁路和高速列车世界第一，城市交通市场、区域列车、基础设施设备以及

名称	客户信息
	所有相关服务领域世界第二。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尤为重视产品创新和产品品质。产品大量售往国外大的交运设备公司，产品质量是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设备齐全、国内先进的检测中心，能够满足从零部件到产成品的各项试验、检测的需要，为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提供了全方位保障。

公司拥有专业的质量管理队伍，具备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充分贯彻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IRIS管理体系要求，并利用公司现有理化实验室、强度实验室、燃烧实验室及各种检验设备，针对客户提出的不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各种性能分析及实验测试。

公司上述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和手段不仅能够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亦能够保证公司顺利进入欧洲发达国家和地区主流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质量优势已成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管理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在质量管理、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搭建了一个行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已具备丰富的海内外市场拓展和管理经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管理层与员工之间互相制约、互为促进，形成了合作和制衡的良好运作体系。总体来说，勤勉、敬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员工队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二）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当公司接到大额订单时，需要垫支部分流动资金，先行安排生产。但是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这会导致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加，情况紧急时，甚至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进行，造成损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3月25日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并称：三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公司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的指定、投资者管理关系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 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一百九十条专门规定了争议解决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仅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成本统计和控制管理办法》、《生产成本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差旅费的开支规定》、《工作人员业务招待费的开支规定》等具体的财务部门制度，同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

另外，为了加强公司整体管理，控制风险，公司针对人力资源部、设计部、采购部、市场部、售后部等十余个部门制订了《激励与授权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立项规定》等一百余部管理制度，涵盖公司所有部门及工作流程，初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因此，公司目前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告诉目前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强化董事会的制衡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中尚未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因此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还存在一定欠缺。

鉴于独立董事制度没有强制性，且公司基本的治理机制已经建立健全，因此上述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严重影响。针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公司计划未来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9月9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消防科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2013年11月28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消防科根据《吉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公司罚款壹万元整的处罚。以上两笔罚款数额较小，且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受到两次消防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数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公司被处以消防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君嘉律师认为，公司虽受到两次消防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根据《挂牌标准指引》规定，公司被处以消防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2012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1,358,403.75元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为：2010年公司子公司金豆不锈钢分红，个人所得税由金豆不锈钢负担，当年未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2012年补缴个人所得税时产生的滞纳金1,358,403.75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盖章，承诺其真实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3.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1.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所述消防处罚情况已经消除，主管机关也已出具相关证明，公司目前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全体职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加强职业培训，确保职工各项福利。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成立至今，认真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目前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取得了相关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符合消防安全、劳动用工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运行。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金豆集团、长春客车厂两名法人股东及王德忠等 111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四次缴足，2009 年 9 月缴足注册资本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最后一次增资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各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土地使用权出资、股权出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目前，根据相关政策及批复，兰家大街 3950 号土地的使用权及坐落于兰家大街 3950 号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坐落于长春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独立拥有其他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铁路客车（普通客车和动车组）和城市轨道车辆（地铁、轻轨）的座椅、卧铺、风档/贯通道。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有 157 位自然人股东，金明南持有 88.32%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股东金明南除投资本公司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九个企业：金豆集团、巨峰投资、金豆市政、交建集团、金豆装饰工程、宝路集团、金豆房地产、春城乐园、江南游乐园、金达房地产。以上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金豆集团

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90200039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 69 号（福祉大路 208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明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吉林市江南游乐园：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0% 长春市春城游乐园：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0%
经营范围	生产不锈钢制品，经销普通机械，建材，百货，针纺织品，机电产品（除汽车），牙齿美容修复产品，设备租赁；以下项目仅限取得有关审批许可

	的子公司经营；大型娱乐设施制造，机械加工，管道生产，经销，安装，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在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7年5月10日

(2) 巨峰投资

公司名称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1401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	高金丹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金明南：出资1,900万元，出资比例65.52% 高金丹：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31.03% 金峰花：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3.45%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经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15日

(3) 金豆市政

公司名称	长春市金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150200088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117段
法定代表人	金明南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金峰花：出资2万元，出资比例0.02% 金豆集团：出资10,198万元，出资比例99.98%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11日

(4) 交建集团

公司名称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1118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208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大林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金豆集团出资 3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担各等级公路及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公路的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水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维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配件批发、零售；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06 月 30 日

(5) 金豆装饰工程

公司名称	长春金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10200132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明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金明南：出资 63 万元，出资比例为 6.30% 李云：出资 37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0% 金豆集团：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00%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绿化。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30 日

(6) 宝路集团

公司名称	吉林省宝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0035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 285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明南
注册资本	2,383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金明南：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2% 金豆集团：出资 2373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58%
经营范围	机械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配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修理；石料生产、加工、销售（凭环保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9年08月09日
------	-------------

(7) 金豆房地产

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3000000061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平市铁东区七马路街玉泉委
法定代表人	张大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金豆集团：出资1987.8，持股比例为99.39% 高金丹：出资12.2万元，持股比例为0.6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三级。（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2日

(8) 春城乐园

公司名称	长春市春城乐园
注册号	2201012000414
企业类型	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及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	宽城区胜利公园
法定代表人	金永姬
注册资本	717万元
投资人	长春市金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经营范围	游乐，零售食品，日用百货、餐饮*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9) 江南游乐园

公司名称	吉林市江南游乐园
注册号	220200000032634
企业类型	内资非法人企业
住所	宽城区胜利公园
法定代表人	金明南
注册资本	18万元
投资人	春城乐园
经营范围	游艺机（限室外，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2日

(10) 金达房地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明南出具的说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表等

文件并经核查，金达房地产的基本情况为：

金达房地产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华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金明南，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金达房地产系金明南个人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原挂靠于大连北市集团公司，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1997 年 2 月 20 日，大连北市集团公司出具证明，金达房地产实际属于私营企业，已与大连北市集团脱离关系。此后，金明南持有金达房地产 100% 的股权，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金明南。但由于金达房地产成立时间久远，公司档案保管不善，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因办公场所搬迁等原因，企业档案暂时无法调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明南作出郑重承诺，金明南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股东或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股东及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股东、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股东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二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2011 年 1 月 25 日，金豆座椅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从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借款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即 0.66625%/月。2011 年 1 月 25 日，金豆座椅、巨峰投资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以巨峰投资及金豆座椅的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8,000 万元。2011 年 1 月，金豆座椅与金豆集团签署《借款合同》

将上述取得的贷款 8,000 万元借给金豆集团使用，由金豆集团按金豆座椅提供的银行利息单据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利息。该借款 2014 年 1 月已还清，金豆集团已支付了上述借款的所有利息，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应措施。《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金明南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8.3167%。

公司董事长之女金峰花，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0.8333%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德忠持有公司 4.4333%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宏伟持有公司 0.5667%的股份。

公司董事金永姬持有公司 0.0667%的股份。

公司董事张大林持有公司 0.0667%的股份。

公司监事李立丽持有公司 0.0667%的股份。

公司监事李玉富持有公司 0.0667%的股份。

公司监事刘海峰持有公司 0.0667%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楚兵持有公司 0.0667%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迎军持有公司 0.2500%的股份。

公司财务负责人赵丽萍持有公司 0.0500%的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金明南与董事金峰花系父女关系，股东高金哲与董事金峰花系舅甥关系，股东李云和金峰花系夫妻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金永姬同时任金豆集团副总经理，在金豆集团领取薪水；公司董事张大林同时任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党委书记，在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领取薪水；公司董事金峰花同时任金豆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在金豆集团领取薪水；公司监事李立丽同时任金豆集团财务总监，在金豆集团领取薪水；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金明南	董事长
	王德忠	董事
	徐宏伟	董事

	姓名	职务
	金永姬	董事
	金峰花	董事
	张大林	董事
	姜广金	董事
监事会	李立丽	监事会主席
	李玉富	职工代表监事
	刘海峰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德忠	总经理
	徐宏伟	副总经理
	姜广金	副总经理
	楚兵	副总经理
	刘迎军	董事会秘书
	赵丽萍	财务负责人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金明南、王德忠、安平、刘迎军、杨剑利、梁国栋、李强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明南、王德忠、金永姬、徐宏伟、姜广金、张大林、金峰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李立丽、秦序、陈立斌。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立丽、李玉富、刘海峰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德忠、常务副总经理安平、副总经理徐宏伟、王贵兴和财务负责人姜静秋。

201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楚兵为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德忠为总经理，徐宏伟、姜广金、楚兵为副总经理，刘迎军为董事会秘书，赵丽萍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五人，监事会成员变更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四人。

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安平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

理职务；原公司董事刘迎军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原公司董事杨剑利、梁国栋因董事会改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李强华因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股权转让给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公司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原公司监事秦序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公司监事陈立斌因改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的人数要求，公司补选了5名董事、2名监事、新增了4名高级管理人员。金永姬、张大林、金峰花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新增董事徐宏伟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新增董事姜广金具有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认同公司发展理念，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新增监事李玉富是在2012年12月11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增监事刘海峰具有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认同公司发展理念，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新增副总经理姜广金、楚兵具有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认同公司发展理念；董事会秘书刘迎军原为公司董事，认同公司发展理念，熟悉公司业务流程；新增财务负责人赵丽萍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认同公司发展理念。

因此，虽然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新增董事、高管人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所以，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王德忠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徐宏伟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5月以来，楚兵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12月15日以来，刘迎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丽萍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均为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1,097.23	4,167,779.75	7,582,17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50,000.00	5,200,000.00	
应收账款	63,161,462.97	97,324,465.96	103,296,033.38
预付款项	3,401,889.30	2,697,921.82	5,261,055.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9,398.89	64,257,552.25	54,746,325.39
存货	46,290,574.21	44,055,961.64	47,950,81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745.85	595,279.57	633,837.89
流动资产合计	132,831,168.45	218,298,960.99	219,470,24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39,764.07	42,222,188.09	44,276,668.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20,234.65	23,932,650.56	24,332,38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87.59	51,53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2,270.59	3,656,806.98	10,369,69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41,656.90	69,863,180.51	78,978,747.26
资产总计	203,372,825.35	288,162,141.50	298,448,99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080,982.97	60,696,006.14	73,547,006.47
预收款项	4,768,297.25	2,509,132.06	2,357,299.28
应付职工薪酬	9,147,249.81	9,351,701.77	10,340,810.64
应交税费	1,106,705.36	2,443,640.46	6,438,958.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57,249.99	5,057,249.99	5,056,849.99
其他应付款	41,485,155.31	23,365,410.17	33,170,79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87,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145,640.69	200,923,140.59	132,411,72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00,000.00

负债合计	121,145,640.69	200,923,140.59	220,211,723.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8,918.89	4,968,918.89	3,802,592.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58,265.77	22,270,082.02	14,434,67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227,184.66	87,239,000.91	78,237,270.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27,184.66	87,239,000.91	78,237,27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372,825.35	288,162,141.50	298,448,993.60

二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16,328.93	157,404,975.40	178,666,358.69
减：营业成本	7,948,947.44	110,391,520.25	115,615,70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135.42	1,015,076.43	531,355.69
销售费用	1,378,264.89	5,687,100.42	4,951,735.90
管理费用	4,216,778.83	27,806,009.12	24,294,220.92
财务费用	234,042.91	6,479,427.31	1,780,714.11
资产减值损失	4,081,033.08	-6,346,217.77	9,392,704.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132,873.64	12,372,059.64	22,099,923.12
加：营业外收入	251,893.00	12,796,930.67	346,819.80
减：营业外支出	6,299.22	45,600.31	1,564,44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5,887,279.86	25,123,390.00	20,882,301.54
减：所得税费用	-875,463.61	10,121,659.24	1,356,134.71
四、净利润	-5,011,816.25	15,001,730.76	19,526,166.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1,816.25	15,001,730.76	19,526,166.8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11,816.25	15,001,730.76	19,526,166.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1,816.25	15,001,730.76	19,526,16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二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96,770.08	144,521,615.27	167,518,17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78,543.76	970,9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16,568.13	7,318,694.77	6,263,16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13,338.21	165,718,853.80	174,752,2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4,646.34	96,138,263.94	89,193,50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5,351.11	30,793,784.86	20,438,38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6,785.65	14,934,341.70	17,070,43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8,111.85	24,936,003.51	33,148,26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54,894.95	166,802,394.01	159,850,5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8,443.26	-1,083,540.21	14,901,69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57.02	2,153,127.95	74,48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57.02	2,153,127.95	74,48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57.02	-2,153,127.95	-74,48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5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68.76	8,680,932.94	12,844,44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81,268.76	10,180,932.94	19,844,44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1,268.76	-180,932.94	-10,844,44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92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3,317.48	-3,417,601.10	3,589,84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578.25	7,322,179.35	3,732,33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7,895.73	3,904,578.25	7,322,179.35

2014年1-2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968,918.89		22,270,082.02	87,239,00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968,918.89		22,270,082.02	87,239,00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1,816.25	-5,011,816.25
（一）净利润							-5,011,816.25	-5,011,816.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11,816.25	-5,011,816.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968,918.89		17,258,265.77	82,227,184.66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802,592.98		14,434,677.17	78,237,27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802,592.98		14,434,677.17	78,237,27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325.91		7,835,404.85	9,001,730.76
（一）净利润							15,001,730.76	15,001,730.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01,730.76	15,001,730.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6,325.91		-7,166,325.91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6,325.91		-1,166,325.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968,918.89		22,270,082.02	87,239,000.91

2012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		9,335,103.32	69,655,10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		9,335,103.32	69,655,10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2,592.98		5,099,573.85	8,582,166.83
（一）净利润							19,526,166.83	19,526,166.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26,166.83	19,526,166.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82,592.98		-14,426,592.98	-10,94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2,592.98		-3,482,592.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944,000.00	-10,944,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802,592.98		14,434,677.17	78,237,270.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19,702.30	3,519,971.60	3,674,21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0,000.00		
应收账款	46,967,274.84	71,759,707.59	58,084,970.87
预付款项	3,243,748.89	2,506,169.73	4,204,840.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200,000.00	31,200,000.00	31,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27,828.42	63,460,871.52	50,044,874.92
存货	35,986,438.00	33,416,344.80	22,586,43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086.31	576,659.57	
流动资产合计	135,643,078.76	206,439,724.81	169,795,33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86,118.03	12,386,118.03	12,386,118.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39,259.40	22,749,739.25	23,219,252.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20,234.65	23,932,650.56	24,332,38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534.88	51,53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378.80	822,186.80	5,746,50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36,525.76	59,942,229.52	65,684,262.62
资产总计	212,579,604.52	266,381,954.33	235,479,60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344,705.39	49,654,901.53	36,914,427.71
预收款项	3,012,782.62	753,617.43	94,937.01
应付职工薪酬	7,876,924.82	7,805,469.64	7,740,285.46
应交税费	989,321.30	1,752,282.05	2,561,491.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	400.00	
其他应付款	77,504,299.17	31,861,828.05	28,978,26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728,433.30	181,828,498.70	76,289,40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00,000.00
负债合计	130,728,433.30	181,828,498.70	156,589,40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8,918.89	4,648,918.89	3,482,592.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02,252.33	16,704,536.74	12,207,60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51,171.22	84,553,455.63	78,890,19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579,604.52	266,381,954.33	235,479,600.9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06,085.34	134,857,875.27	135,463,091.36
减：营业成本	8,233,059.41	95,107,393.05	91,865,18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168.48	535,955.73	5,740.85
销售费用	1,369,757.89	3,526,603.11	2,653,212.10
管理费用	3,870,395.90	20,878,158.08	16,606,506.47
财务费用	-26,172.81	6,859,760.48	1,787,709.48
资产减值损失	1,447,946.66	664,738.02	2,879,70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5,350,77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65,070.19	7,285,266.80	35,015,807.42
加：营业外收入	251,893.00	12,753,953.17	27,773.00
减：营业外支出	6,299.22	42,868.36	81,52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2,919,476.41	19,996,351.61	34,962,057.50
减：所得税费用	-217,192.00	8,333,092.51	136,127.72
四、净利润	-2,702,284.41	11,663,259.10	34,825,929.7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2,284.41	11,663,259.10	34,825,929.7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7,503.49	122,925,375.60	102,101,45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78,543.76	970,9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53,329.38	13,264,330.81	30,130,05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90,832.87	150,068,250.17	133,202,45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1,329.33	84,446,375.25	70,257,23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7,239.78	22,439,911.14	11,526,19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2,287.95	7,764,964.38	2,707,68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38,388.09	35,387,229.12	36,422,7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89,245.15	150,038,479.89	120,913,8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1,587.72	29,770.28	12,288,63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57.02	2,131,781.51	57,24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57.02	2,131,781.51	57,2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57.02	-2,131,781.51	-57,24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00.00	8,055,435.23	10,066,22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8,000.00	8,055,435.23	10,066,22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8,000.00	1,944,564.77	-10,066,22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92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9,730.70	-154,244.96	1,772,25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971.60	3,674,216.56	1,901,96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9,702.30	3,519,971.60	3,674,216.56

2014年1-2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0			4,648,918.89		16,704,536.74	84,553,45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0			4,648,918.89		16,704,536.74	84,553,45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6,987.89	-3,296,987.89
（一）净利润							-3,296,987.89	-3,296,987.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96,987.89	-3,296,987.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0			4,648,918.89		13,407,548.85	81,256,467.74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0			3,482,592.98		12,207,603.55	78,890,19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0			3,482,592.98		12,207,603.55	78,890,19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325.91		4,496,933.19	5,663,259.10
（一）净利润							11,663,259.10	11,663,259.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63,259.10	11,663,259.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6,325.91	-7,166,325.91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6,325.91	-1,166,325.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0			4,648,918.89	16,704,536.74	84,553,455.63	

2012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0					-8,191,733.25	55,008,26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0					-8,191,733.25	55,008,26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482,592.98		20,399,336.80	23,881,929.78
（一）净利润							34,825,929.78	34,825,92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825,929.78	34,825,929.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82,592.98		-14,426,592.98	-10,94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2,592.98		-3,482,592.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944,000.00	-10,944,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200,000.00			3,482,592.98		12,207,603.55	78,890,196.5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换股合并置换董事长金明南先生百分之百控股的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置换后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对其具有控制关系，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二年一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 资本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 拥有的表决 权比例	经营范围
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 68 号（福祉大路 2088 号）	600 万	100%	100%	不锈钢制品，铁路客车折棚风挡，黄土电子温控床；地板、玻璃制品、PVC 地板布生产、加工，进出业务。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4]12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单独进行计价测试并确定计提坏账的组合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本公司对上述应收款组合一般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4）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账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A、变更日期：2012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

B、2012 年变更原因：公司 2012 年进入上市辅导期，为适应当时的上市要要制定了更加严格的会计估计。

2013 年变更原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国内外市场情况的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行业特点及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予以调整。

C、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5
一至二年	10	30	10
二至三年	20	50	20
三至四年	50	100	50
四至五年	80	10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D、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两度变更会计估计，均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 201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具有充分依据；公司 2013 年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后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行业特点。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主办券商认为该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合理，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5）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3—5%。

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4.85
机器设备	5-10	9.70-19.40
运输设备	5	19.40
办公设备	3-5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业务分为内销及外销，内销业务中，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外销业务中，公司将货物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即完成产品风险的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经 2013 年第二届临时董事会及 2013 年 5 月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账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A、变更日期：2013 年 1 月 1 日

B、变更原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国内外市场情况的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行业特点及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予以调整。

C、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	30	10
二至三年	50	20
三至四年	100	50
四至五年	10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D、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1,097.23	4,167,779.75	7,582,179.35
应收票据	6,650,000.00	5,200,000.00	
应收账款	63,161,462.97	97,324,465.96	103,296,033.38
预付款项	3,401,889.30	2,697,921.82	5,261,055.89
其他应收款	3,539,398.89	64,257,552.25	54,746,325.39
存货	46,290,574.21	44,055,961.64	47,950,814.44
其他流动资产	266,745.85	595,279.57	633,837.89
流动资产合计	132,831,168.45	218,298,960.99	219,470,246.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739,764.07	42,222,188.09	44,276,668.28
无形资产	24,220,234.65	23,932,650.56	24,332,382.47
长期待摊费用	49,387.59	51,53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2,270.59	3,656,806.98	10,369,69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41,656.90	69,863,180.51	78,978,747.26
资产总计	203,372,825.35	288,162,141.50	298,448,99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2,080,982.97	60,696,006.14	73,547,006.47
预收款项	4,768,297.25	2,509,132.06	2,357,299.28

应付职工薪酬	9,147,249.81	9,351,701.77	10,340,810.64
应交税费	1,106,705.36	2,443,640.46	6,438,958.43
应付股利	5,057,249.99	5,057,249.99	5,056,849.99
其他应付款	41,485,155.31	23,365,410.17	33,170,79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87,500,000.00	1,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145,640.69	200,923,140.59	132,411,72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00,000.00
负债合计	121,145,640.69	200,923,140.59	220,211,723.4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相对较高，占比分别为 65.31%、75.76%和 73.54%，2014 年 2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原因是 2014 年 1 月金豆集团归还公司 8,000 万元，公司又将该笔贷款归还银行，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大幅下降，引起其他应收款下降幅度较大；流动资产又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55%、44.58%和 47.07%，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5%、20.18%和 21.85%；这主要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在经营过程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有关，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且与生产经营及所属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32.73	29.87	35.29
净资产收益率 (%)	-5.92	17.92	2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6.25	0.80	28.36
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5	0.3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7	1.45	1.30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73%、29.87%、35.2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92%、17.92%、26.48%；每股收益分别为-0.08 元、0.25 元、0.33 元；净利润分别为-501.18 万元、1,500.17 万元、1,952.62 万元。公司 2013 年相比 2012 年净利润下降 452.44 万元，降幅 23.17%。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列车座椅、风挡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并凭借在产品的设计、技术创新、质量控制、供

应链管理、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交通设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国内外，国外市场分为新增车辆和维修车辆市场，欧美等发达国家新增车辆的需求已基本饱和，市场以老车更新改造为主；新增车辆市场主要集中在中东、印度、巴西、东欧等地区和国家。公司外销产品以欧元及澳元结算，报告期主要受澳元汇率降低的影响，销售收入略有下降；目前国内市场主要依靠参与中国北车集团和中国南车集团的招标，公司在保持原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客户。公司采购均来自国内，产品成本变化不大。为保持公司的总体研发实力以及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2014年1-2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3.19万元、639.60和575.58万元，2013年度同比增长11.12%；同时为抵御市场风险和汇率变化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2014年1-2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销售费用-招待费和差旅费合计分别为25.58万元、250.70和147.26万元，2013年度同比增长70.24%。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同时费用支出增加，造成净利润下降。

整体而言，研发的持续投入和对销售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回升。

3. 长短期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4. 2. 28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负债率（%）	59.57	69.73	73.79
流动比率（倍）	1.10	1.09	1.66
速动比率（倍）	0.71	0.87	1.30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流动负债中又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公司发展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在资金不足时向金豆集团暂借。报告期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99%、30.21%、33.40%，在2014年2月28日，应付账款账期在2年以内的占比达到67%以上；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24%、11.63%、15.06%，其中主要为向金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公司以前年度的各项应收款项均能够收回，应收款项的流转正常；存货均按订单生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的短期资产质量较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1年金豆集团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以土地抵押获得8,000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2011年1月25日-2014年1月24日），借给金豆集团使用，2013年底该笔借款记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使流动负债增加金额较大，造成比率下降。该借款已于

2014年1月归还，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款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回流，维持安全的营运资金水平。未来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公司速动资产在公司流动资产中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4年3月25日，公司除尚余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50万元需要偿还外，无其他长短期借款及担保。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具备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总体偿债压力不大，能够保障债务的持续偿还，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财务风险。

4. 营运能力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1.57	2.05
存货周转率（次）	0.18	2.40	2.62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7和2.05，略有下降，原因是经济环境不景气，客户订货量减少，同时受澳元汇率降低的影响，公司收入略有下降。为应对此种不利影响，公司延长了部分客户的付款周期。

受产品特征和行业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订单式生产所需原材料备货量较大；第二，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专门的设计、制造；第三，产品完工后需经客户货源地检验，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方能发货，一般情况下会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在客户未验收入库之前，该部分产品只能在存货中反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降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0和2.62。公司存货主要是生产用原材料和完工库存商品。公司的收入来源方式主要为：主动与客户联系以获得订单，约占公司订单额30%；参加国内外的轨道客车产品展会以获得订单，约占公司订单额10%；依赖公司网站宣传以获得订单，约占公司订单额30%；定期对老客户回访以获得订单，约占公司订单额的30%。因长期客户的订货量略有下降，公司在2013年加大了销售力度，同时适当安排提前生产，以保证新增客户的供货及时性，因此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生产、销售均按订单规定执行，因此2014年1-2月的数据不能准确说明公司整个年度的营运能力。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相匹配，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有计划地提高库存量，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销售情况变好，公司存货周转率将维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5. 获取现金能力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5,758,443.26	-1,083,540.21	14,901,69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3,857.02	-2,153,127.95	-74,48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0,181,268.76	-180,932.94	-10,844,44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60	-0.02	0.25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当年为确保新老客户的供货及时性有计划地提高产成品的库存量，为此需提前采购原材料，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也有所增加。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现金净流出，是公司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其中 2013 年度主要购入设备等生产用固定资产，2014 年 1-2 月主要购入汽车及计算机等经营用固定资产。

公司 2014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 2011 年年将长期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1 年 1 月 25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借给金豆集团使用，公司在 2014 年 1 月收到金豆集团的上述资金并归还银行及向银行归还 2013 年借入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当年借入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及现金分红、利息支出抵减后的余额；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当年股利分配和偿还借款抵减当年长期借款 900 万元后的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座椅	5,986,002.05	50.67	88,585,762.79	56.28	95,339,573.44	53.36
不锈钢座椅	757,825.16	6.41	4,538,840.76	2.88	19,466,338.37	10.90
风挡 注1	4,755,411.80	40.24	33,889,932.21	21.53	50,306,520.89	28.16
卧铺			4,487,489.98	2.85	8,448,634.22	4.73
其他 注2	317,089.92	2.68	25,902,949.66	16.46	5,105,291.77	2.85
合计	11,816,328.93	100.00	157,404,975.40	100.00	178,666,358.69	100.00

注：1、风挡即审计报告中的贯通道；2、其他是指备品备件的销售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研发、制造、销售铁路客车（普通客车和动车组）和城市轨道车辆（地铁、轻轨）的座椅、卧铺、风挡/贯通道产品。报告期座椅和风挡产品的销售额构成了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中国境内获得了中国北车集团和中国南车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在境外获得了阿尔斯通全球运输集团、庞巴迪全球运输集团、澳大利亚 Downer EDI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公司还通过了欧洲铁岭联盟的 IRIS 认证。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为全球前四名的整车制造商提供产品的资质。未来，公司在先进的技术研发和高效的生产管理配合下，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销售	1,372,084.61	11.62	73,100,679.30	46.45	93,424,925.19	52.29
国内销售	10,444,244.32	88.38	84,304,296.10	53.55	85,241,433.50	47.71
合计	11,816,328.93	100.00	157,404,975.40	100.00	178,666,358.69	100.00

国外销售外币金额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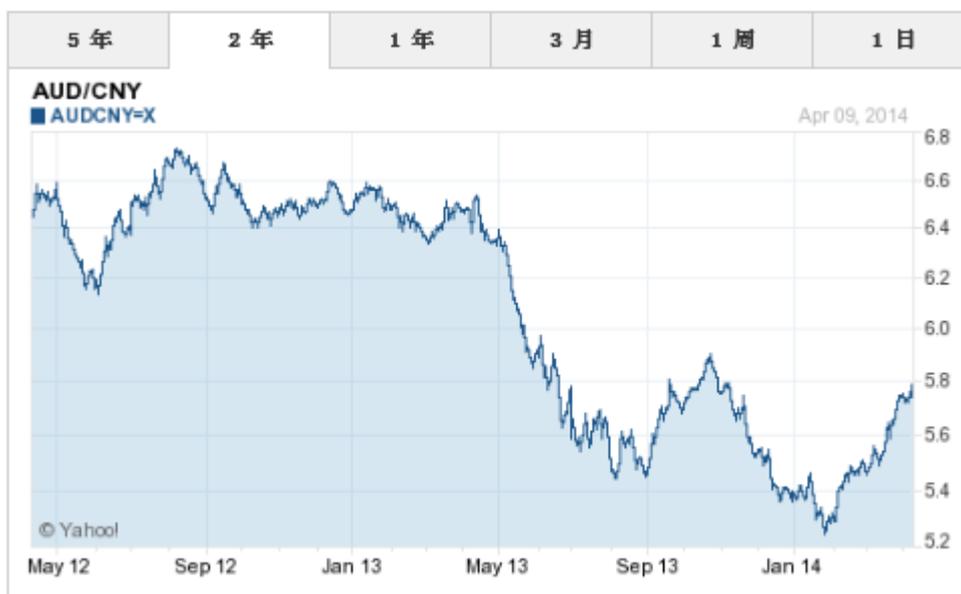
类别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澳元		10,673,110.93	12,395,759.77
欧元	163,161.22	1,167,584.48	1,545,066.15

2014年1-2月公司外销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国外市场自2009年开始发生欧债危机，自2012年对本行业影响加大，欧洲国家的铁路更新计划是政府预算的一部分，预算（订单）一直存在，因欧债危机的影响，预算资金不能到位，导致订单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14年经济开始复苏，目前项目也开始启动。正是这个原因造成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发生断档，导致公司2014年年初外销销售收入下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加外销收入：1. 参加2014年的柏林轨道客车展会，扩大企业知名度，加强与客户的接触和沟通，争取获得更多的订单；2. 扩展外销产品品种，增加产品多样性；3. 加强与目前已签约客户的沟通，争取获得更多订单。

公司外销以欧元及澳元结算，其中澳元结算占外销部分的86.54%。2013年公司外销收入降低主要是澳元汇率变化引起的。当年公司以澳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为10,673,110.93澳元，全年平均综合汇率为5.9333，2012年全年平均综合汇率为6.5258，仅澳元汇率变化即使公司折合人民币后的收入下降6,323,818元。

下图为澳元对人民币2年汇率走势图（数据来源：中国纸金网）



2.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材料费用	3,499,603.51	73,973,410.11	82,383,826.90

人工费用	1,707,303.76	14,446,847.24	13,121,506.34
制造费用	1,338,968.25	11,198,922.01	12,211,209.84
其他费用	1,403,071.93	10,772,340.89	7,899,161.11
合计	7,948,947.44	110,391,520.25	115,615,704.19

公司在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不大，2013年与2012年比较材料费用随订单的减少而下降；人工成本略有上升；其他费用包括废品损失、低值易耗品及运费。

3.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座椅	1,674,119.40	27.97	21,585,358.28	24.37	24,899,891.61	26.12
不锈钢座椅	161,228.08	21.28	888,120.81	19.57	7,111,369.79	36.53
风挡	1,922,745.93	40.43	12,608,057.95	37.20	24,195,481.30	48.10
卧铺			2,385,997.36	53.17	4,387,530.30	51.93
其他	109,288.08	34.47	9,545,920.75	36.85	2,456,381.50	48.11
合计	3,867,381.49	32.73	47,013,455.15	29.87	63,050,654.50	35.29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原因是公司产品以销定产，不同客户订单、不同业务类别的报价不尽相同，同时考虑招投标实际情况以及外币汇率变化，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的变化。具体原因包括：1、公司内销招投标报价需根据实际情况定价，造成毛利率波动；公司为开拓国内市场，会让出部分利润以争取合同订单，因此毛利率下降。2、外销产品按外币报价，报告期汇率的变化引起收入降低，造成毛利率下降。

鉴于上述2种原因，公司会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行情及汇率变化的影响，灵活调整内外销比例；同时，对国内市场，只要进入供货商名单，与客户建立稳定关系后即可适当调整报价。此外，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对研发的投入，在行业中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已取得中国北车集团的内装资质，并已与长春地铁公司签订了整车内装业务框架协议。公司未来将依托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及客户关系不断提升毛利率，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从长远看，按照铁道部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铁路规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万亿，其中约有10%是用于车辆投资，即轨道车辆总需求在2,800亿元，年均需求量在560亿元。2012年9月5日，发改委集中公布了已批复的23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计划2012-2015年与城轨相关的投资金额在7,200亿元，即

2012-2015 年每年平均城轨需求车辆在 180 亿元左右。受一系列政策影响，国内整车制造、列车座椅和风挡的更新需求量将稳步提升。公司已将发展重点转至国内市场，并依托公司的资源及技术优势取得了显著效果，国内收入逐步增加，该部分收入不受汇率变化的影响，将使公司综合毛利率恢复平稳。

3.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1,816,328.93	157,404,975.40	-11.90	178,666,358.69	20.01
营业成本	7,948,947.44	110,391,520.25	-4.52	115,615,704.19	21.59
营业利润	-6,132,873.64	12,372,059.64	-44.02	22,099,923.12	-0.49
利润总额	-5,887,279.86	25,123,390.00	20.31	20,882,301.54	-8.12
净利润	-5,011,816.25	15,001,730.76	-23.17	19,526,166.83	16.17

公司 2013 年度主要受澳元汇率变化的影响，营业收入相对 2012 年度下降 11.90%，成本下降 4.52%，造成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为应对不利影响，将销售重点转移至开发国内市场上，加大了销售力度，增加了销售支出；同时为保持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投入研发，增加管理费用的支出，因此营业利润下降 44.02%。2013 年公司获得上市进程中的税金退回及各项政府补贴，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度上升 20.31%。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1,378,264.89	5,687,100.42	14.85	4,951,735.90	55.20
管理费用	4,216,778.83	27,806,009.12	14.46	24,294,220.92	12.44
研发费用	631,865.01	6,395,970.07	11.12	5,584,806.02	61.51
财务费用	234,042.91	6,479,427.31	263.87	1,780,714.11	-32.68
期间费用合计	5,829,086.63	39,972,536.85	28.83	31,026,670.93	13.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66	3.61	-	2.7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69	17.67	-	13.60	-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8	4.12	-	1.00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重(%)	49.33	25.39	-	17.37	-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变动原因
办公费	405,287.60	516,739.99	-111,452.39
工资	1,375,881.80	1,374,263.92	1,617.88
招待费	2,013,435.81	783,373.38	1,230,062.43
差旅费	493,610.99	689,180.60	-195,569.61
运费	89,960.97	126,922.08	-36,961.11
售后服务	1,264,471.37	964,213.08	300,258.29
翻译费	5,972.00	3,558.00	2,414.00
出国经费	8,260.00	4,689.00	3,571.00
话费	21,582.42	16,495.73	5,086.69
交通费	1,550.00	2,340.40	-790.40
广告费		58,780.00	-58,780.00
招标费		52,000.00	-52,000.00
材料费		87,034.79	-87,034.79
邮费		8,246.50	-8,246.50
其他	7,087.46	263,898.43	-256,810.97
合 计	5,687,100.42	4,951,735.90	735,364.52

销售费用2013年比2012年增加73.54万元，其中主要是招待费增加123.00万元及售后服务费增加30.03万元所致。招待费增加主要是公司参加行业展览的会议费，金额70.7万元、为开展国外业务发生国外招待费30万元；售后服务费的增加主要为国外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的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变动原因
-----	--------	--------	--------

工资福利及保险费用	10,862,356.25	11,621,082.87	-758,726.62
差旅费	1,158,749.46	373,206.77	785,542.69
车辆费用	571,891.25	286,121.71	285,769.54
办公费	534,048.97	588,627.40	-54,578.43
交通费	21,528.00	24,577.00	-3,049.00
招待费	276,903.85	1,170,582.20	-893,678.35
电话费	111,001.67	77,131.94	33,869.73
水费	36,602.20	58,418.00	-21,815.80
电费	513,296.42	77,352.53	435,943.89
折旧费	989,537.72	978,593.37	10,944.35
设备维修费	3,310.00	21,761.61	-18,451.61
税费	1,257,356.66	1,320,647.96	-63,291.30
研究开发费	6,395,970.07	5,755,827.30	640,142.77
机物料	167,740.83	71,216.05	96,524.78
采暖费	648,179.00	511,416.79	136,762.21
审计评估费担保费	318,000.00	189,400.00	128,600.00
其他	3,939,536.77	1,168,257.42	2,771,279.35
合 计	27,806,009.12	24,294,220.92	3,511,788.20

管理费用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351.18 万元，主要是差旅费、车辆费用、电费、研发费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其中：管理层出差次数增加导致差旅费增加 78.5 万元；车辆保险及维修费用增加导致车辆费用增加 30.38 万元；金豆不锈钢 2013 年下半年无生产，将原记入制造费用中的电费记入管理费用，导致电费增加 47 万元；因增加对高铁项目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64 万元；国外的费用及董事会会费增加导致其他费用增加 277 万。

公司 2012 年财务费用提升主要是汇率变化引起的汇兑损失增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569.78		52,621.15
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12,76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4.00	-11,469.64	-1,270,242.73
所得税影响额	36,839.07	1,916,724.11	-163,190.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432.85	14,668,054.47	-1,380,811.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5.64	97.78	-7.07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贴收入、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及员工罚款；营业外支出包括罚款、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及税款滞纳金。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政府批准文件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37,9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进入上市辅导期补助	500,000.00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长府发【2011】2号）
旋转座椅项目补贴	200,000.00	《关于长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意见》长科技合（2013284）号
科技扶持资金	300,000.00	《关于宽城区2012年度科技扶持项目的通知》宽科财联自【2012】2号
上市扶持政策	11,724,900.00	《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进程中申请退税的意见》长春市财政局请字第151号
合计	12,762,800.00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299.22		10,552.51
罚款注1		27,376.80	119,750.00
滞纳金注2			1,363,168.46
其他注3		18,223.51	70,970.41
合计	6,299.22	45,600.31	1,564,441.38

注1：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包括合同违约罚款及消防罚款，2012年为合同违约罚款119,600元、组织机构代码证延迟年检罚款150元；2013年为合同违约罚款12,376.80元、2013

年消防罚款 15,000.00 元。

注 2：2010 年子公司金豆不锈钢分红，个人所得税由金豆不锈钢负担，当年未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2012 年补缴个人所得税时产生的滞纳金 1,358,403.75 元；未及时缴纳 2011 年 12 月税金产生的滞纳金 4,764.71 元。

注 3：其他是公司货物在海关超期存放的费用。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4%、97.78%、-7.07%。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除 2013 年度收到政府退回的上市进程中的已纳税款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影响较小。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商品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5%	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F201322000017。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0,198.36	31,896.54	69,451.30
银行存款	9,157,697.37	3,872,681.71	7,252,728.05
其他货币资金	263,201.50	263,201.50	260,000.00
合计	9,521,097.23	4,167,779.75	7,582,179.35

注：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应客户 Downer EDI Rail PTY LIMITED 要求存在长春农商银行新天地分理处的保函。

2. 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178,326.16	10.77	408,916.31	81,537,781.33	76.47	4,076,889.07
一至二年	49,392,195.51	65.06	4,939,219.56	17,480,714.58	16.39	1,748,071.46
二至三年	10,972,918.51	14.45	2,194,583.70	3,182,921.33	2.98	636,584.27
三至四年	3,132,921.33	4.13	1,566,460.67	3,163,408.51	2.97	1,581,704.26
四至五年	2,971,408.51	3.91	2,377,126.81	14,446.36	0.01	11,557.09
五年以上	1,273,293.68	1.68	1,273,293.68	1,258,847.32	1.18	1,258,847.32
合计	75,921,063.70	100.00	12,759,600.73	106,638,119.43	100.00	9,313,653.4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1,537,781.33	76.47	4,076,889.07	99,363,802.32	86.89	4,836,408.32
一至二年	17,480,714.58	16.39	1,748,071.46	9,689,653.75	8.47	2,906,896.12
二至三年	3,182,921.33	2.98	636,584.27	3,971,763.51	3.47	1,985,881.76
三至四年	3,163,408.51	2.97	1,581,704.26	74,112.72	0.06	74,112.72
四至五年	14,446.36	0.01	11,557.09	76,059.81	0.07	76,059.81
五年以上	1,258,847.32	1.18	1,258,847.32	1,191,540.23	1.04	1,191,540.23
合计	106,638,119.43	100.00	9,313,653.47	114,366,932.34	100.00	11,070,898.96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4年2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77%、76.47%和86.8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2年，账龄结构较好；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准备有限公司、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Downer EDI Rail PTY LIMITED（澳大利亚EDI公司）、庞巴迪公司、阿尔斯通等规模大、实力强的轨道车辆制造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因此出现坏

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312.00	20.12	货款	一年以内
			15,130,787.67			一至二年
2	Downer EDI Rail PTY LIMITED	非关联方	10,331,165.04	13.61	货款	一至二年
3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67,840.00	7.07	货款	一至二年
4	中国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6,069.12	6.92	货款	一年以内
5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45,172.43	6.88	货款	一年以内
			3,675,088.88			一至二年
合计			41,453,435.14	54.6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896,240.18	20.52	货款	一年以内
2	Downer EDI Rail PTY LIMITED	非关联方	20,993,668.15	19.67	货款	一年以内
3	中国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5,010.57	8.32	货款	一年以内
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67,840.00	7.84	货款	一年以内
5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03,517.48	4.5	货款	一年

	司					以内
	合计		64,936,276.38	60.85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Downer EDL Rail PTY LIMITED	非关联方	31,071,332.76	27.17	货款	一年以内
2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13,069.25	23.18	货款	二年以内
3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5,742.57	10.65	货款	二年以内
4	中国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130.25	6.13	货款	一年以内
5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8,375.13	3.50	货款	一年以内
	合计		80,788,649.96	70.63		

(5)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78,099.67	20.12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20,261.31	6.88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214.04	3.49
合计		23,147,575.02	30.49

3. 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900,216.04	33.60	95,010.80	1,474,750.73	32.53	73,737.54
一至二年	738,231.36	13.05	73,823.14	755,577.50	16.67	75,557.75
二至三年	714,141.50	12.63	142,828.30	687,978.29	15.18	137,595.66
三至四年	687,978.29	12.16	343,989.15	84,867.49	1.87	42,433.75
四至五年	84,867.49	1.51	67,893.99	120,362.54	2.65	96,290.03
五年以上	1,530,079.65	27.05	1,530,079.65	1,409,717.11	31.10	1,409,717.11
合计	5,655,514.33	100.00	2,253,625.03	4,533,253.66	100.00	1,835,331.8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474,750.73	32.53	73,737.54	4,741,900.52	64.26	237,095.03
一至二年	755,577.50	16.67	75,557.75	1,012,114.19	13.72	303,634.26
二至三年	687,978.29	15.18	137,595.66	95,540.94	1.29	47,770.47
三	84,867.49	1.87	42,433.75	120,362.54	1.63	120,362.54

至四年						
四至五年	120,362.54	2.65	96,290.03	71,870.18	0.97	71,870.18
五年以上	1,409,717.11	31.10	1,409,717.11	1,337,846.93	18.13	1,337,846.93
合计	4,533,253.66	100.00	1,835,331.84	7,379,635.30	100.00	2,118,579.41

公司预付账款为采购预付款。2013年底余额较2012年底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合金铝板、锻造件、面布、钢材、不锈钢、铝型材、塑料原材料、泡沫垫等制造商，行业竞争充分，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较好的商业信用，对上游企业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故此也向供货方争取了优惠的付款条件。

(2) 截至2014年2月28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长春鑫源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1	非关联方	373,427.50	7.41	材料款	三至四年
		45,500.00			四至五年
沈阳依达圆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858.47	7.16	材料款	一年以内
烟台爱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80.00	5.31	材料款	一年以内
扬州宏福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223.86	4.65	材料款	一至二年
三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254,206.00	4.49	材料款	五年以上

合计		1,641,395.83	29.02		
----	--	--------------	-------	--	--

注 1: 预付长春鑫源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材料款是公司设计部向其购买磨具的部分货款, 因产品尚需按设计部要求进行修改, 未支付其尾款, 对方也未向公司开具发票。

注 2: 预付三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材料款因账龄较长, 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沈阳依达圆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477.26	11.08	材料款	一年以内
长春鑫源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3,427.50	9.24	材料款	二至三年
		45,500.00			三至四年
慈溪市逍林镇黎明车辆配件厂	非关联方	361,840.39	7.98	材料款	一年以内
扬州宏福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51.47	5.88	材料款	一年以内
三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06.00	5.61	材料款	五年以上
合计		1,804,102.62	39.79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扬州宏福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912.25	10.35	材料款	一年以内
长春鑫源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3,427.50	5.68	材料款	一至二年
		45,500.00			二至三年
内蒙古宏达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6,057.60	5.37	材料款	一年以内

慈溪市逍林镇联明车辆配件厂	非关联方	372,972.97	5.05	材料款	一年以内
宁波甬杰模具公司	非关联方	329,006.95	4.46	材料款	一年以内
合计		2,280,877.27	30.91		

(5)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557,091.68	22.82	77,854.58	27,027,558.87	40.15	225,251.30
一至二年	2,066,730.80	30.29	206,673.08	37,179,103.84	55.22	16,393.57
二至三年	81,479.50	1.20	16,295.90	235,574.63	0.35	47,114.93
三至四年	235,574.63	3.45	117,787.32	85,665.79	0.13	42,832.90
四至五	85,665.79	1.26	68,532.63	306,209.09	0.45	244,967.27

年						
五年以上	2,795,612.11	40.98	2,795,612.11	2,489,403.02	3.70	2,489,403.02
合计	6,822,154.51	100.00	3,282,755.62	67,323,515.24	100.00	3,065,962.9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027,558.87	40.15	225,251.30	52,683,505.76	84.81	97,143.71
一至二年	37,179,103.84	55.22	16,393.57	256,402.93	0.41	76,920.88
二至三年	235,574.63	0.35	47,114.93	3,244,406.79	5.22	1,263,925.50
三至四年	85,665.79	0.13	42,832.90	3,424,129.09	5.52	3,424,129.09
四至五年	306,209.09	0.45	244,967.27	178,485.25	0.29	178,485.25
五年	2,489,403.02	3.70	2,489,403.02	2,331,083.27	3.75	2,331,083.27

以上						
合计	67,323,515.24	100.00	3,065,962.99	62,118,013.09	100.00	7,371,687.70

公司其他应收款在 2012 年底及 2013 年底主要是关联方金豆集团借款；在 2014 年 2 月底以内部员工的出国差旅借款为主。对于内部往来，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市客车厂注 1	非关联方	1,602,369.41	23.49	五年以上	借款
赵振凯	非关联方	249,500.00	5.27	一年以内	员工借款
		110,100.26		一至二年	
吉林省农电有限公司长春城郊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04	一年以内	购电
		193,501.45		一至二年	
杨勇	非关联方	271,009.03	3.97	一年以内	员工借款
王兴旺	非关联方	110,000.00	3.14	一年以内	员工借款
		104,213.00		一至二年	
合计		2,790,693.15	40.91		

注 1：公司对长春市客车厂的借款为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385,973.04	82.26	一至二年	借款
长春市客车厂	非关联方	1,602,369.41	2.38	五年以上	借款

长春澳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417,714.48	0.62	一年以内	垫付运费
吉林方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865.00	0.59	一年以内	软件
长春市嘉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0	0.5	一年以内	电容改造
合计		58,141,921.93	86.35		

注：2013年下半年公司为客户 Downer EDI Rail PTY LIMITED 垫付运费，该客户在国内办事处长春澳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垫付税费。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740,631.58	81.68	一至二年	借款
吉林省巨峰投资公司	关联方	6,276,461.00	10.10	二至三年	借款
长春客车厂	非关联方	1,602,369.41	2.58	五年以上	借款
长春长江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6,409.00	0.33	三至四年	土地款
韩艳红	非关联方	249,820.66	0.40	一至二年	员工借款
合计		59,075,691.65	95.10		

(5)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4年2月28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38,197.22		20,938,197.22
周转材料	262,438.08		262,438.08

库存商品	18,667,843.92		18,667,843.92
委托加工物	29,694.95		29,694.95
在产品	6,392,400.04		6,392,400.04
合计	46,290,574.21		46,290,574.2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35,908.00		21,935,908.00
周转材料	272,470.09		272,470.09
库存商品	13,910,029.14		13,910,029.14
委托加工物	29,695.15		29,695.15
在产品	7,907,859.26		7,907,859.26
合计	44,055,961.64		44,055,961.6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32,455.67	-	18,632,455.67
周转材料	272,282.67	-	272,282.67
库存商品	17,142,183.65	-	17,142,183.65
委托加工物	29,695.14	-	29,695.14
在产品	11,874,197.31	-	11,874,197.31
合计	47,950,814.44	-	47,950,814.44

公司存货主要是根据订单购进的原材料和完工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铝型材、喷塑粉末、锦纶布、座椅面布、组合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阿根廷座椅和贯通道、14号线风挡、25T风挡、大连1、2号线风挡、南昌贯通道、C9座椅等。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一方面，公司产品的供、产、销的周期较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再到将产品发给客户，所经历期间相对较长，在此期间均反映于存货项目。另一方面，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发给客户前需经对方货源地检验，验收合格后取得合格证方能发货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会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在对方未验收入库之前，该部分产品在存货中反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

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下降，但原材料逐年增加，原因是长期客户的订货量略有下降，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同时适当安排提前生产，以保证新增客户的供货及时性。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货主要按项目购进，账龄较短，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2,181.53
待摊取暖费	246,429.95	575,003.21	
预交企业所得税	1,656.36	1,656.36	1,656.36
预交营业税	18,659.54	18,620.00	
合计	266,745.85	595,279.57	633,837.89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2.28
固定资产原值	75,630,908.65	223,857.02	209,974.00	75,644,791.67
房屋及建筑物	47,569,464.23			47,569,464.23
机器设备	23,492,436.41	9,447.01		23,501,883.42
运输设备	1,891,048.60	196,495.48	209,974.00	1,877,570.08
电子设备	1,742,737.17	17,914.53		1,760,651.70
其他	935,222.24			935,222.24
累计折旧	33,408,720.56	699,981.82	203,674.78	33,905,027.60
房屋及建筑物	13,928,622.67	407,156.20		14,335,778.87
机器设备	15,607,574.02	214,686.50		15,822,260.52
运输设备	1,696,708.27	17,144.79	203,674.78	1,510,178.28
电子设备	1,336,409.67	30,958.81		1,367,368.48
其他	839,405.93	30,035.52		869,441.45
固定资产净值	42,222,188.09			41,739,764.07
房屋及建筑物	33,640,841.56			33,233,685.36
机器设备	7,884,862.39			7,679,622.90
运输设备	194,340.33			367,391.80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2. 28
电子设备	406, 327. 50			393, 283. 22
其他	95, 816. 31			65, 780. 79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点	是否有产权
房屋-办公楼	7, 254, 778. 00	4, 249. 00	兰家大街 3950 号	无
房屋-发泡车间	3, 767, 259. 00	1, 729. 00		无
装配车间厂房	1, 987, 596. 00	2, 103. 32		有
房屋食堂	457, 524. 00	716. 00		无
房屋-锅炉房	355, 181. 00	411. 10		无
木加工车间	2, 593, 426. 00	1, 612. 00		无
收发室	12, 150. 00	18. 00		无
烟囱	159, 800. 00			无
防腐车间	534, 960. 00	743. 00		无
技术部二楼	2, 543, 962. 00	2, 598. 12		有
大门	17, 043. 00			无
房屋-骨架车间	6, 224, 796. 00	2, 615. 00		无
高新厂房	12, 875, 796. 92	9, 735. 78	长春高新 开发区超	有
高新厂房-二期	8, 785, 192. 31	9, 735. 78	越大街 288 号	无
合计	47, 569, 464. 23			

土地证取得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	73, 541, 763. 95	2, 089, 144. 70		75, 630, 908. 65
房屋及建筑物	47, 469, 253. 23	100, 211. 00		47, 569, 464. 23
机器设备	21, 585, 284. 61	1, 907, 151. 80		23, 492, 436. 41
电子设备	1, 891, 048. 60			1, 891, 048. 60
办公设备	1, 660, 955. 27	81, 781. 90		1, 742, 737. 17

其他	935,222.24			935,222.24
累计折旧	29,265,095.67	4,143,624.89		33,408,720.56
房屋及建筑物	11,488,090.51	2,440,532.16		13,928,622.67
机器设备	14,368,856.54	1,238,717.48		15,607,574.02
运输设备	1,603,386.95	93,321.32		1,696,708.27
电子设备	1,145,408.53	191,001.14		1,336,409.67
其他	659,353.14	180,052.79		839,405.93
固定资产净值	44,276,668.28			42,222,188.09
房屋及建筑物	35,981,162.72			33,640,841.56
机器设备	7,216,428.07			7,884,862.39
运输设备	287,661.65			194,340.33
电子设备	515,546.74			406,327.50
其他	275,869.10			95,816.31

(3) 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72,096,058.37	1,627,102.40	181,396.82	73,541,763.95
房屋及建筑物	47,456,748.23	12,505.00		47,469,253.23
机器设备	20,192,382.49	1,460,670.94	67,768.82	21,585,284.61
运输设备	2,004,676.60		113,628.00	1,891,048.60
电子设备	1,507,028.81	153,926.46		1,660,955.27
其他	935,222.24			935,222.24
累计折旧	24,966,438.17	4,464,676.21	166,018.71	29,265,095.67
房屋及建筑物	8,928,460.31	2,559,630.20		11,488,090.51
机器设备	13,174,343.19	1,250,312.90	55,799.55	14,368,856.54
运输设备	1,455,962.42	257,643.69	110,219.16	1,603,386.95
电子设备	964,203.21	181,205.32		1,145,408.53
其他	443,469.04	215,884.10		659,353.14
固定资产净值	47,129,620.20			44,276,668.28
房屋及建筑物	38,528,287.92			35,981,162.72
机器设备	7,018,039.30			7,216,428.07
运输设备	548,714.18			287,661.65

电子设备	542,825.60			515,546.74
其他	491,753.20			275,869.10

(4)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5)截至2014年2月28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 无形资产及摊销

(1)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取得时间	地块面积	地块地点
集体土地使用权	5,700,680.00	2007年2月	19731/米 ²	兰家大街395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19,664,263.50	2010年2月	42202/米 ²	长春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288号
软件	743,149.31			
合计	26,108,092.81			

土地证取得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截至2014年2月28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2.28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08,227.81	399,865.00		26,108,092.81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25,364,943.50			25,364,943.50
软件	343,284.31	399,865.00		743,149.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75,577.25	112,280.91		1,887,858.16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1,587,477.40	92,486.06		1,679,963.46
软件	188,099.85	19,794.85		207,894.7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932,650.56			24,220,234.65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23,777,466.10			23,684,980.04
软件	155,184.46			535,254.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932,650.56			24,220,234.65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23,777,466.10			23,684,980.04
软件	155,184.46			535,254.6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14,247.23	193,980.58		25,708,227.81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25,364,943.50			25,364,943.50
软件	149,303.73	193,980.58		343,284.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81,864.76	593,712.49		1,775,577.25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1,032,561.03	554,916.37		1,587,477.40
软件	149,303.73	38,796.12		188,099.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332,382.47			23,932,650.56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24,332,382.47			23,777,466.10
软件				155,18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332,382.47			23,932,650.56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让金	24,332,382.47			23,777,466.10
软件				155,184.46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11,658.24	2,588.99		25,514,247.23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 金	25,364,943.50			25,364,943.50
软件	146,714.74	2,588.99		149,303.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4,359.40		557,505.36	1,181,864.76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 金	477,644.66		554,916.37	1,032,561.03
软件	146,714.74		2,588.99	149,303.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887,298.84	2,588.99	557,505.36	24,332,382.47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 金				24,332,382.47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 金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887,298.84	2,588.99	557,505.36	24,332,382.47
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出 金	24,887,298.84		554,916.37	24,332,382.47
软件		2,588.99	2,588.99	

(5)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6)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7)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532,270.59	3,656,806.98	5,045,189.65
税率变动			687,022.20
弥补亏损			4,637,484.66
合计	4,532,270.59	3,656,806.98	10,369,696.51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295,981.38	14,214,948.30	20,561,166.07

10.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4年 1-2月	坏账 准备	14,369,737.50	4,071,319.28		18,441,056.78
2013年度	坏账 准备	20,561,166.07		6,191,428.57	14,369,737.50
2012年度	坏账 准备	11,168,461.31	9,392,704.76		20,561,166.07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利率7.8%，借款期限2013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6日。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金明南、高金丹提供担保。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归还贷款。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 结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 以内	5,728,854.62	11.00	38,411,688.20	63.29	57,406,496.52	78.05
一至 二年	29,659,368.52	56.95	12,780,193.03	21.06	7,307,749.66	9.94
二至 三年	9,253,336.85	17.77	3,602,695.08	5.94	4,733,010.53	6.44
三年 以上	7,439,422.98	14.28	5,901,429.83	9.71	4,099,749.76	5.57
合计	52,080,982.97	100.00	60,696,006.14	100.00	73,547,006.47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形成的尚未支付的货款。报告期

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原因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回款的及时性为偿还应付账款提供了保障。

(2)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春市四海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65.13	8.65	货款	一年以内
			2,834,905.06			一至二年
			1,410,974.73			二至三年
2	哈尔滨龙江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31.18	3.73	货款	一年以内
			1,941,523.99			一至二年
3	重庆中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28.42	3.71	货款	一年以内
			1,744,865.70			一至二年
4	哈尔滨圣鹏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595.67	3.64	货款	一至二年
			1,464,848.89			二至三年
5	山东东营泰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48.42	3.62	货款	一年以内
			1,342,064.00			一至二年
			134,870.68			二至三年
合计			12,160,021.87	23.3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春四海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5,080.45	8.57	货款	一年以内
			2,074,030.99			一至二年
2	哈尔滨圣鹏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605.94	3.77	货款	一年以内
			1,464,848.89			一至二年
3	哈尔滨龙江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71,523.99	3.41	货款	一年以内
4	重庆中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056.16	3.20	货款	一年以内
5	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634.26	2.64	货款	一年以内
合计			13,098,780.68	21.59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9,550.00	21.10	货款	一年以内
2	长春市四海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5,759.58	4.33	货款	一年以内
3	哈尔滨圣鹏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453.84	3.40	货款	一年以内
4	哈尔滨龙江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9,595.99	2.56	货款	一年以内
5	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634.26	2.18	货款	一年以内
合计			24,682,993.67	33.57		

(5) 截至2014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4年2月28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59,165.22	47.38	1,745,118.35	69.55	407,160.01	17.27
一至二年	1,745,118.33	36.60	29,960.01	1.19	101,740.39	4.32
二至三年	29,960.00	0.63	23,461.70	0.94	1,132,969.49	48.06
三年以上	734,053.70	15.39	710,592.00	28.32	715,429.39	30.35
合计	4,768,297.25	100.00	2,509,132.06	100.00	2,357,29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对配件销售及对非长期客户销售采取预收货款的销售政策,其余部分合同也会根据招投标情况约定预付货款。

(2) 截至2014年2月28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	账龄
----	------	-------	-------	-------	----	----

					性质	
1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1,959,165.22	41.09	货款	一年以内
2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980,332.30	20.56	货款	一年以内
3	长春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540,000.00	11.32	货款	三年以上
4	中国北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300,000.00	10.79	货款	一年以内
			214,534.00			一至二年
5	唐山耀瑞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846.40	7.29	货款	一年以内
合计			4,341,877.92	91.05		

注 1：表中预收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货款是公司代收子公司金豆不锈钢货款；

注 2：预收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是代收金豆集团货款。2010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金豆集团入资后，公司受其控制，需由其对外销售，公司以成本价销售给金豆集团，金豆集团再以市价销售给客户；后为规范经营，公司收回对外销售权。该笔合同签订日期较早，签订主体为金豆集团，因客户不愿更换合同，故公司以市价销售给金豆集团；

注 3：预收长春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北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货款均属合同未执行完毕。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980,332.30	39.07	货款	一年以内
2	长春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21.53	货款	三年以上
3	唐山耀瑞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347,846.40	13.87	货款	一年以内
4	中国北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34.00	8.55	货款	一年以内

5	北京地铁公司	非关联方	179,960.00	7.18	货款	一年以内
合计			2,262,672.70	90.20		

注：表中预收唐山耀瑞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货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公司按合同约定，先收款再投产，因此工期较长。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948.50	33.21	货款	一年以内
2	长春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22.91	货款	三年以上
3	北美庞巴迪全球采购中心注	非关联方	409,974.24	17.39	货款	三年以上
4	唐山华达总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12.22	货款	一年以内
5	长春市实验中学	非关联方	149,960.00	6.37	货款	五年以上
合计			2,170,882.74	92.10		

注：表中预收北美庞巴迪全球采购中心是历年汇兑损益。

(5)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 1-2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0.13	5,106,717.81	5,106,717.81	7,780.13
二、职工福利费		309,267.46	309,267.46	
三、社会保险费	6,586,543.36	524,572.38	839,365.84	6,271,749.90
四、工会及职工	17,176.44			17,176.44

教育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	2,740,201.84	110,341.50		2,850,543.34
合计	9,351,701.77	6,050,899.15	6,255,351.11	9,147,249.81

(2)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048,796.39	25,176,016.46	26,217,032.72	7,780.13
二、职工福利费		982,910.24	982,910.24	
三、社会保险费	6,548,865.71	2,998,385.05	2,960,707.40	6,586,543.36
四、工会及职工 教育经费	1,231.20	15,945.24		17,176.44
五、住房公积金	2,741,917.34	631,419.00	633,134.50	2,740,201.84
合计	10,340,810.64	29,804,675.99	30,793,784.86	9,351,701.77

(3) 2012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770,159.55	22,718,251.68	22,439,614.84	1,048,796.39
二、职工福利费		1,357,379.16	1,357,379.16	
三、社会保险费	5,058,217.21	2,925,930.87	1,435,282.37	6,548,865.71
四、工会及职工教	1,231.20	265,574.23	265,574.23	1,231.20
五、住房公积金	2,769,145.34	640,545.50	667,773.50	2,741,917.34
合计	8,598,753.30	22,511,581.78	20,434,064.64	10,340,810.6

5.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3,328.00	1,098,239.69	1,861,478.10
企业所得税	167,907.22	1,103,451.06	4,198,994.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27.28	86,616.75	181,787.09
个人所得税	32,663.51	23,463.86	34,220.62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产税	151,611.57		
教育费附加	36,733.78	61,869.10	116,095.12
土地使用税	83,034.00		
印花税		70,000.00	46,382.71
合计	1,106,705.36	2,443,640.46	6,438,958.43

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2,050,455.51	53.15	5,136,177.90	21.99	15,919,675.42	47.99
一至二年	1,523,423.97	3.67	1,649,686.11	7.06	264,636.47	0.80
二至三年	1,467,004.41	3.54	96,809.33	0.41	7,802,482.66	23.52
三年以上	16,444,271.42	39.64	16,482,736.83	70.54	9,184,004.09	27.69
合计	41,485,155.31	100.00	23,365,410.17	100.00	33,170,798.64	100.00

公司2014年2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且订单生产周期较长,因此有时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控股股东金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金明南对公司予以了资金上的支持,因此产生了大量的关联方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虽未签署借款协议,但每年都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将归还关联方借款。

(2) 截至2014年2月28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注3	18,752,298.90	一年以内	55.21

		2,840,348.61	一至二年	
		1,311,379.45	二至三年	
金明南	关联方	7,724,017.06	四至五年	18.62
长春市五金厂注1	非关联方	1,425,636.01	五年以上	3.44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注2	非关联方	221,899.14	一年以内	2.08
		639,976.47	一至二年	
长春市万太物流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464,877.70	一年以内	1.55
		177,425.00	一至二年	
合计		33,557,858.34		80.90

注1：2000年前，金豆不锈钢使用了长春市五金厂的设备，其他应付款挂账为未支付的设备使用费。

注2：公司欠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及长春市万太物流有限公司款项为欠两公司运费。

注3：2014年4月15日之前，金豆集团是公司的母公司，2014年4月15日，金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金明南个人。

(3) 截至2014年2月28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4年2月28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	22,904,026.96	55.21
金明南	公司实际控制人	7,724,017.06	18.62
合计		30,628,044.02	73.83

7.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借款条件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担保借款			7,500,000.00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7,500,000.00	87,500,000.00	1,500,000.00

债				
合计		7,500,000.00	87,500,000.00	89,000,000.00

(2)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 率	借款银行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借 款	2012.9.2 6	2014.9.2 5	7.48	长春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500,000.00
长期借 款	2011.1.2 5	2014.1.2 4		长春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0,000,000.0 0
一年内 到期的 非流动 负债	2012.9.2 6	2014.9.2 5	7.48	长春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500,000.0 0	87,500,000.0 0	1,500,000.00
合计					7,500,000.0 0	87,500,000. 00	89,000,000.0 0

(3) 借款担保: 吉林省中东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并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两年, 从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根据合同约定, 2013 年 2 月 28 日应还款 500,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应还款 1,00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应还款 2,000,000.00 元,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累计还款 3,500,000.00 元。

(4) 借款抵押: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关联方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抵押合同, 公司以 42,202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32,639,300.00 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及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7,984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04,345,900.00 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取得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该借款 2014 年 1 月已还清。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盈余公积	4,968,918.89	4,968,918.89	3,802,592.98
未分配利润	17,258,265.77	22,270,082.02	14,434,677.17
合计	82,227,184.66	87,239,000.91	78,237,270.15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号
金明南	最终实际控制人	-
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0109020003853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金明南担任其董事长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吉林省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豆集团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江南游乐园	金豆集团股东，控股股东金明南担任法定代表	
长春市春城乐园	金豆集团股东，公司董事金永姬担任负责人	
长春市金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豆集团子公司	
长春金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豆集团子公司	
吉林省宝路集团有限公司	金豆集团子公司	
吉林省金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豆集团子公司	
长春通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立丽持股 50%	
长春万全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高金哲持有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豆集团持股，控股股东金明南担任董事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公司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王德忠	董事、总经理	
金永姬	董事	

徐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姜广金	董事、副总经理	
张大林	董事	
金峰花	董事，实际控制人金明南的女儿	
李立丽	监事	
李玉富	监事	
刘海峰	监事	
楚兵	副总经理	
刘迎军	董事会秘书	
赵丽萍	财务负责人	
高金丹	实际控制人金明南的配偶	
高金哲	实际控制人金明南的配偶的哥哥。	

2014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由金豆集团变更为金明南个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六）主要负债情况”之“7.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市价	1,320,660.20	11.18	21,384,790.99	13.59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	市价			1,118,740.00	0.71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	市价			13,223,907.41	8.3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市价	21,384,790.99	13.59	7,582,741.95	4.24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	市价	1,118,740.00	0.71	16,297,322.72	9.12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	市价	13,223,907.41	8.38	20,901,302.48	11.7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2011年1月25日公司及关联方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42,202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2,639,300.00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及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7,98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04,345,900.00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人民币8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该借款2014年1月已还清。

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从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将银行借款80,000,000.00元，借给控股股东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并按0.66625%/月的利率收取利息，该借款2014年1月已收回。

抵押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	所有权人	抵押资产地址	抵押产权证号码	抵押资产面积(平方米)	抵押资产价值(元)
土地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	长国用(2010)第091000885号	42,202.00	18,357,870.00
房产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	长房权字第1120001493号	9,735.78	20,877,258.93

土地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集安市云水路403号	集国用(2010)第058210848号	7,984.00	9,005,952.00
房产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集安市云水路403号252栋	集房权证权字第00045379号	5,753.83	43,982,276.52
房产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集安市云水路403号252栋	集房权证权字第00045378号	1,765.02	13,491,812.88
房产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集安市云水路403号252栋	集房权证权字第00045376号	3,188.65	24,374,040.60
房产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集安市云水路403号252栋	集房权证权字第00045377号	1,765.02	13,491,812.88
合计					104,345,894.88

3、关联往来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269,155.00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公司	15,278,099.67	21,896,240.18	26,543,569.25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220,261.32	4,803,517.49	4,745,837.81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649,214.04	3,657,010.11	15,697,330.91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5,636.00
应收账款合计	23,147,575.03	30,356,767.78	49,891,528.97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6,276,461.00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537,701.10	50,740,631.58
其他应收款合计		59,537,701.10	57,017,092.58
其他应付款			

金明南	7,724,017.06	7,724,017.06	7,724,017.06
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04,026.96	4,151,728.06	13,348,839.86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628,044.02	11,875,745.12	21,072,856.92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文件汇编》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并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的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于2014年4月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本人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客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北车旗下重要的轨道客车制造修理企业，公司与其发生交易具有必然性，同时因公司与不同客户交易的产品品种不同、按不同客户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在材质、规格等方面均不同，无法进行相关产品的第三方销售价格比对。但铁路市场内部竞争充分，所有主机厂均有正规、透明的招投标程序，因投标的公开性和公正性，定价具备公允性。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首先，长客股份（含长客装备、重庆长客）占整车制造的市场份额在四成以上，从公司经营角度看，必然会与其产生大量交易；其次，自公司前身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即定位于研发、制造和销售铁路客车（普通客车和动车组）和城市轨道车辆（地铁、轻轨）的座椅、卧铺、风挡/贯通道。几十年来，公司已与国内外的铁路、轻轨、地铁车辆制造主机厂建立起良好、顺畅的合作关系。风挡产品要想成为各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的CRCC认证，并经审核批准进入各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已取得CRCC认证（国内仅三家），且已是国内所有主机厂的合格风挡（或贯通道）供应商。风挡

(或贯通道)产品市场份额每年会略有变化,但公司基本可保持三分之一以上的市场占有率;座椅产品也需获得各主机厂的资质认证,公司已获得国内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多年来的市场占有率维持在20%左右。从国内各主机厂的角度看,公司与各主机厂产生交易是必然的。因上述两点,公司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但基于目前铁路市场内部竞争充分,所有主机厂均有正规、透明的招投标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因此关联交易不会显失公平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报告期内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吉林省中东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根据合同约定,2013 年 2 月 28 日已还款 500,000.00 元,2013 年 9 月 29 日已还款 1,000,000.00 元,2014 年 3 月 25 日已还款 2,000,00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1. 公司购买铺椅公司整体产权时,聘请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吉昊灵评报字【2007】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 544.43 万元,调整后为 845.43 万元,评估价值 1,262.79 万元,评估增值 417.36 万元,增值率 49.37%。公司之后以该评估值为参考,改制为长春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资到 6,000 万元,其

中金豆集团以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的土地增资。吉林省吉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土地估价事务所于2010年12月9日出具的(吉)吉佳(2010)(估)字第078号土地估价报告：金豆集团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的土地总面积为42,202.00平方米，土地总地价为1,835.79万元。金豆集团以此宗土地出资，认缴实收资本1,699.80万元。2010年12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20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8日，金豆座椅已收到金豆集团、金明南等85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01万元，股权出资1,899.2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699.8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 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12年6月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向所有股东派发2011年及2010年现金红利，共计派发10,944,000.00元。

2、公司于2013年8月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向所有股东派发2012年现金红利，共计派发6,000,000.00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
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市	不锈钢制品，铁路客车折棚风挡 X**	600.00	金明南	100.00

长春长客金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615,918.73	88,880,195.20	123,125,018.50
负债总额	66,545,667.85	70,216,300.52	107,817,872.44
所有者权益	16,070,250.88	18,663,894.68	15,307,146.06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31,983.48	30,175,689.14	63,757,465.38
利润总额	-3,251,915.41	5,199,057.04	5,851,163.04
净利润	-2,593,643.80	3,356,748.62	3,944,133.85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评估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下游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商提供座椅、卧铺、风档/贯通道和内装等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公司项目分为国内项目和国外项目，国外项目执行期限为1-6年，国内项目执行期限为1-2年。公司2014年1-2月份销售收入为11,816,328.93元，公司产品的销售并没有季节性。公司2013年国外销售收入为7,310.07万元，国内销售收入为9,342.49万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实现国外项目销售收入1,372,084.61元，国内项目销售收入10,444,244.32元，国外项目销售收入大幅下滑。虽然公司为弥补国外项目销售收入的下降，已经努力提升国内订单数量及总额，并且拿到了第一单高铁座椅订单，但是，如果公司2014年度由于新签订单不能完全弥补国外项目订单的减少以及客户调整交货进度等原因导致公司2014年执行订单金额不能达到预期规模，公司将业绩下滑风

险。

应对措施：公司业绩下滑风险主要原因为国外订单大幅减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争取国外订单，预计本年度国外销售收入相较2013年仍会大幅下降。公司为抵御整体业绩下滑风险，弥补国外订单下降弱势，积极开拓国内市场。2014年2月前，国内高铁座椅市场基本被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常州今创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垄断。2014年4月，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机车车辆研究所发布《动车组零部件打破垄断工作方案》，公司被列为拟扩展供应商，2014年6月公司与长客股份签署第一笔高铁座椅订单，实现了公司高铁座椅零的突破。因此，公司计划下半年除了按现有订单安排生产外，还将在继续拓展国内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利用公司优势，努力争取高铁座椅、风挡订单，从而弥补国际订单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重大资产不稳定风险

公司是由原长春客车厂下属铺椅公司改制而来，改制时，根据相关文件、批复，铺椅公司制定了改制方案并由职工大会讨论通过。2008年3月25日，由金豆集团、铺椅公司职工和长春客车厂共同发起设立吉林省长客金豆客车座椅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铺椅公司将整体产权转让给公司，其中包括兰家大街3950号土地的使用权及在此土地上建设的厂房等。目前，公司兰家大街3950号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仍未办理完毕。

公司兰家大街3950号土地未办理完成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原因主要为：1. 根据吉政办发〔2007〕40号文件的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是征地必经程序，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地方不得征地。社会保障费用由村民、乡村及地方政府三方筹集。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未到位，导致征收后续程序不能继续进行，进而导致公司成立后长期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2. 兰家大街3950号土地被政府规划为未来兰家镇商业居住用地；因规划的改变，导致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目前无法办理。

兰家大街3950号土地征收前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兰家大街居民委员会，使用权人为铺椅公司，铺椅公司整体资产转让给公司后，一直为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政府征收决定生效后，该土地所有权人变更为国家，性质变为国有土地。兰家大街3950号土地已计入公司资产，计入公司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该土地被征收后性质将变为国有土地。

风险应对措施：根据相关根据相关文件、批复，金越交通有权受让兰家大街

3950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吉国土资耕函[2011]347 号《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 2008 年第 110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第二条，“依法落实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根据该批复，公司在获得相应的补偿安置前，兰家大街 3950 号土地不应被其他机构强行使用。

公司将继续向长春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争取政府有关部门能够为公司办理权属证书或确认公司征收补偿主体的地位。

公司已经取得了土地所有权人兰家大街居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人铺椅公司出具的放弃兰家大街 3950 号征收补偿权益的书面声明，上述两单位均同意由公司享有该土地征收的收益。

另外，公司已取得长春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 42,202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长国用(2010)第 091000885 号]，并取得了该土地上 9735.78 平方米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493 号)。如公司兰家大街 3950 号土地被征收后因重新规划而面临拆迁，公司可选择以该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兰家大街 3950 号土地上的厂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其被征收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公司可以取得土地被征收的收益。公司应对该土地被征收的处理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土地征收而受到实质影响。

(三)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国内外市场情况的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行业特点及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调整了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变更前后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	30	10
二至三年	50	20
三至四年	100	50

四至五年	10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若 2012 年度按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编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将转回 625.97 万元，净利润将上升 469.4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24.04%。2013 年度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625.97 万元，净利润将下降 469.4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31.3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后更符合应收款项可收回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了解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4 年 4 月 21 日报送）和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2006 年 1 月 23 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代码为 430001；2010 年 12 月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50）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康尼机电、世纪瑞尔与公司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中的供应商，均系轨道车辆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

康尼机电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南车集团、中国北车集团、加拿大庞巴迪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等。

世纪瑞尔主营业务为向铁路用户提供行车安全监控系统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与康尼机电及世纪瑞尔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康尼机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世纪瑞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1	3
一至二年	30	10	5	5
二至三年	50	20	20	10
三至四年	100	50	30	30
四至五年	100	80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及1-2年为主，账龄较短；

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符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金额与行业惯例、产品特征和公司营销策略相符合，且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规模大、实力强的大型和特大型轨道车辆制造企业，资信优良，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好的保障，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后更符合行业特点，与行业内企业会计估计相符。

（四）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2年至2014年2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3,424,925.19元、73,100,679.30元、1,372,084.61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2.29%、46.45%、11.62%。公司外销产品以欧元及澳元结算，欧元、澳元的汇率变化已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2012年至2014年2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360,629.58元、4,486,534.67元、-84,439.81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3%、17.86%、1.43%。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为此，公司加大了产品内销的力度，使内销占比提高，以抵御汇率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销售政策的调整在报告期已显现出来，内销占比正逐年提高；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变化，不断调整内销、外销比例，使公司业绩最佳化。

另外，2014年8月26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保持公司会计政策稳定性的承诺》，承诺公司自承诺作出之日，将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持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定性，除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或经济环境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自觉维护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定性，监督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5月24日，公司获得编号为“GF201322000017”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税收优惠政策

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金明南先生持有公司 8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若控股股东金明南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客车制造企业，其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依赖度较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政府机构改革形成的新机制与新政策将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营销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城际铁路、城市地铁造修体系的布局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运作模式及协调能力等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形成新的挑战。

应对措施：主要通过与国家有关部门、轨道客车制造企业积极主动的沟通，及时搜集国家政治、经济、行业、法律、环境等信息，分析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好市场走向趋势的研究与预测，及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动向调整公司规划，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国内外客户保持良好可持续合作关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措施应对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但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将 8,000 万银行贷款借给原控股股东金豆集团使用，虽然为有偿使用，且金豆集团已经按时偿还，但如果金豆集团未能按时偿还，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影响。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目前已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公司治理运作的认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

（九）实际控制人认定风险

根据留存的部分金达房地产公司档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金豆集团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金达房地产成立于 1993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设立时登记的组建单位为大连北市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明南。1997 年 2 月 20 日，大连北市集团公司出具证明：原挂靠企业金达房地产实际属私营企业，现已与大连北市集团公司脱离关系。此后，金达房地产企业类型为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金明南。

根据公司及金明南个人的说明：金达房地产成立于 1993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设立时登记的组建单位为大连北市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明南。1997 年 2 月 20 日，大连北市集团公司出具证明：原挂靠企业金达房地产实际属私营企业，现已与大连北市集团公司脱离关系。此后，金达房地产企业类型为私营企业。金明南持有金达房地产 100% 股权，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明南。由于金达房地产成立时间久远，公司档案保管不善，金达房地产未能完整保留公司档案。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因为办公场所地址搬迁，且金达房地产成立时间久远，金达房地产成立时，工商档案尚未建立电子化管理，企业档案在工商管理局搬迁后查阅难度较大，金达房地产公司工商档案未能取得。因此，无法提供直接证明金达房地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明南本人的相关文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风险。

鉴于以上原因，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认定风险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抵御大股东占用资金风险，经协商后，金豆集团预将其持有金越交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明南个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12. 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明南于 2014 年 4 月签署《关于实际控制地位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成立至今，金明南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上述事实存在虚假，或因金明南本人间接持有的金豆集团股份与其他公民、法人发生股权纠纷，而给金越交通造成损失的，金明南本人自愿赔偿金越交通的全部损失。

（十）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轨道客车座椅、风挡及卧铺。目前，公司产品高铁及铁路软面座椅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常州今创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上半年以前，上述三家企业基本垄断高铁座椅市场，公司未能取得订单；其他软面座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常州今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独立出口轨道客车座椅的公司；不锈钢座椅主要竞争对手为青岛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常

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风挡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常州虎伯拉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卧铺产品由于卧铺的用量近年来逐年变少，利润变薄，公司仅为长客股份提供卧铺产品。

综上，国内主要轨道交通装备企业间同质化的竞争日趋严重，对企业如何通过差异化竞争突出市场重围带来挑战；世界经济复苏缓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在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市场规模有限，竞争对手逐渐增多，这些因素将对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及企业的产品出口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国内客户保持良好可持续合作关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措施应对风险。

（十一）公司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14年4月28日，金豆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金明南个人，公司控股股东由金豆集团变更为金明南。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豆集团，根据工商档案及金明南提供的说明等文件，金豆集团为金明南控制的企业。股权转让前，金明南通过金豆集团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和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控制公司；金豆集团将股权转让给金明南后，金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控股股东身份直接控制公司。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虽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除为适应非上市公司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制度未因控股股东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成为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优秀企业。公司计划2014年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争取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转为主板上市公司。

（二）总体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为：在提高生产规模方面和提高产能方面，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采取一系列措施从人力、物力、技术等方面不断提高现有生产能力，

以满足公司未来不断增加的项目和订单。在人才方面，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进 30 名专业技术，质量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三）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1、全面促进业务开拓

首先，公司将继续保持同法国庞巴迪全球运输公司、阿尔斯通全球运输公司、澳大利亚 Downer EDI 公司、中国北车、中国南车等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密切联系，做好现有客户的维护工作，为以上客户的新订单开发做足准备。其次，公司将努力开拓国内动车组、高铁市场，抓住铁路动车组、高铁大需求的机遇，争取拿到长客股份公司高铁座椅订单。第三，公司将努力抓住国外轨道交通大公司到中国采购零部件的机会，继续拓展国际市场，争取拿到庞巴迪公司的 NAT 座椅项目和昆士兰座椅项目。第四，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成立一个国家研发中心，加强产品的研发力量，提高自主创新的能力。并借此扩展公司的产品种类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从而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

2、强化企业团队建设

公司将在未来的三年时间里引进 30 名专业技术、质量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公司在引进新的人才的同时，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和委托外部培训等方式逐步提高管理人员及工人的业务能力和技能水平，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而强化公司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建设。公司将根据产能要求和市场需求适度调整工人队伍，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建设。

3、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除引进企业管理方面的人才外，将比照上市公司，继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公司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促进公司改进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强化董事会的制衡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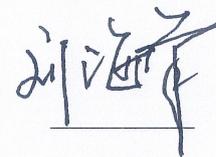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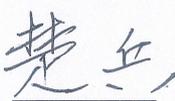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金明南	 王德忠	 徐宏伟	 金永姬
 金峰花	 张大林	 姜广金	

全体监事签字：

 李立丽	 李玉富	 刘海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德忠	 徐宏伟	 姜广金
 楚兵	 刘迎军	 赵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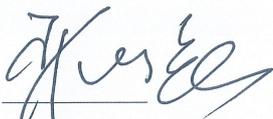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 月 1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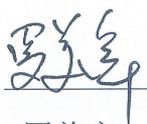


朱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青



罗美辛



王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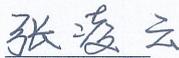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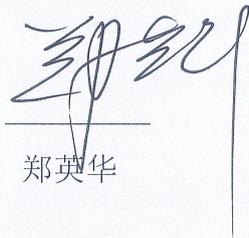


王利卫



张凌云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郑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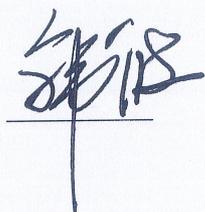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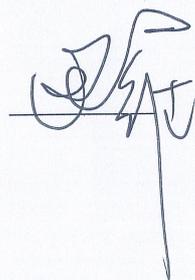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支力：

韩波：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